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1) 有關收購廣雄有限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5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8至132頁。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3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1至304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2016年10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6
新百利函件.....	5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33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194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65
附錄四 —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73
附錄五 —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發出的報告.....	283
附錄六 —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發出的報告.....	285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2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腦科醫院」	指	廣東三九腦科醫院；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於香港就日常銀行業務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中信」	指	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收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向中信收購若干醫院資產；
「中信代價股份」	指	將予發行作為中信收購事項代價的130,571,029股股份（可予調整）；
「中信條款書」	指	本公司、買方與中信於2016年4月29日就中信收購事項訂立的條款書；

釋 義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1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合同所載的完成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3,721,824,669港元，即銷售股份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合同將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462,913,516股新股份；
「顧問服務合同」	指	目標集團分別與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訂立的顧問服務合同；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間接控股公司；
「華潤健康科技」	指	華潤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間接控股公司；
「華潤醫院控股」	指	華潤醫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華潤醫院投資」	指	華潤醫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5日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供應框架協議；
「華潤武鋼」	指	華潤武鋼(湖北)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鳳凰醫療)」	指	華潤集團(鳳凰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獲提名為代價股份的承配人及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更改公司名稱、增加法定股本、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礦醫院集團」	指	淮北礦工總醫院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涉及收購事項、清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或燕化續簽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或於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發行每股代價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8.04港元，倘按除權除息買賣股份則須作出相應調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0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6年12月31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安萬」	指	Million Ease Limited安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inyu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相關期間」	指	由2015年10月8日（即本公司有關簽訂條款書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
「重組」	指	為收購事項的與目標集團有關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合同」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2016年8月30日訂立的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買賣合同；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裕康潤」	指	深圳市裕康潤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機構」	指	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腦科醫院、三九門診部及武鋼醫院集團；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條款書」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於2016年4月29日所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條款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Ample Mighty Limited廣雄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條款書」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於2016年4月8日所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條款書；

釋 義

「鼎珮證券」	指	VMS Securities Limited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有關燕化IOT協議、燕化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及燕化IOT協議及燕化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清洗豁免」	指	就華潤集團（鳳凰醫療）因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清洗豁免；
「武鋼總醫院」	指	華潤武鋼總醫院；
「武鋼集團」	指	武漢鋼鐵（集團）公司；
「武鋼醫院集團」	指	武鋼總醫院、武鋼第二醫院及彼等的附屬機構組成的醫院集團；
「武鋼第二醫院」	指	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第二職工醫院；
「徐礦醫院」	指	徐州市礦山醫院；
「燕化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燕化IOT協議、燕化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及燕化IOT協議及燕化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鼎珮證券的建議函件；及(iii)燕化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燕化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燕化續簽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燕化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指	批准燕化IOT協議、延長燕化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及批准燕化IOT協議及燕化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燕化醫院集團」	指	北京燕化醫院及其附屬的10間社區診所的統稱；
「燕化IOT協議」	指	由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燕化醫院集團及北京燕化鳳凰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的日期為2008年2月1日的醫院管理權利與投資框架協議以及日期為2008年2月4日的醫院投資管理協議的統稱，並於2008年4月、2010年12月、2011年6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3年10月經補充；
「燕化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燕化醫院集團於2013年11月6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框架協議；及
「三九門診部」	指	三九醫療門診部（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亦稱為三九門診部。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医疗集团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執行董事：

徐捷女士 (董事會主席)
梁洪澤先生 (行政總裁)
張曉丹先生 (執行總經理)
徐澤昌先生 (副總經理)
江天帆先生 (財務總監)
單寶杰先生 (副總經理)
成立兵先生 (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程紅女士
孫建華先生
李家聰先生

註冊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 -10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廣雄有限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於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合同，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721,824,669港元，將於完成後藉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04港元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而代價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補充條款書及與中信訂立中信條款書以收購若干醫院資產，代價1,240,424,776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中信代價股份償付。收購事項及中信收購事項彼此分開及相互獨立。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賣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完成後，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賣方將有責任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新百利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合同

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8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作為買方）
- (3)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合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股本回報的權利）。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擁有(i)三九門診部，(ii)華潤醫院控股（為淮礦醫院集團及徐礦醫院的舉辦人），(iii)深圳裕康潤（為腦科醫院的舉辦人）全部股權，以及(iv)華潤武鋼（為武鋼醫院集團的舉辦人）51%股權。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3,721,824,669港元，代價將於完成後藉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04港元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而代價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賣方已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鳳凰醫療）為代價股份的承配人及持有人。倘若股份乃於除權除息後買賣，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04港元及代價股份的數目應相應調整。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進行任何交易活動，以致股份在完成前於除權除息後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33,763,0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52%，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0%（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股本回報的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8.04港元的發行價：

- 較於條款書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9.10港元折讓約11.6%；
- 相當於截至條款書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04港元；
- 較於截至條款書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66港元溢價約5.0%；及
- 較於買賣合同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2.90港元折讓約37.7%。

代價及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於簽定條款書前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代價乃根據下列各項達致：(i)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的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的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尤其是）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0.6百萬元的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目標集團2015年備考淨利潤**」）；及(ii)市盈率倍數介乎31.0至67.9的基準範圍（「**基準範圍**」），該範圍乃根據同樣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服務，並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以及中國及香港醫療保健行業的若干市場交易的市盈率倍數釐定。

此外，董事於釐定代價時亦已考慮下列各項：

- (a) 標的機構的當前營運指標及收益水平；
- (b) 標的機構的龐大增長潛力及業務前景，這預期將導致本集團增長速度加快；
- (c) 經擴大集團的認知戰略價值。按開放床位數目及病人就診人次計，經擴大集團為亞洲最大型的醫療保健集團之一；
- (d)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述的將可達致的長遠利益及協同效益；
- (e) 目標集團的增長潛力，該等潛力乃受標的機構所在地區人口及人口統計資料所帶動，其中，人口老化程度相對較高的地區將會對醫療服務有較高的需求，令該行業的業務擴展較快；及
- (f) 目標集團的領先市場地位，此乃受市場份額及服務水平所帶動，其中，較大的市場份額及較高的服務水平將會帶來更優越的市場地位，並將於邊際利潤增長中反映出來。

董事認為，鑒於（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市盈率倍數介乎基準範圍之內；(ii)目標集團資產兼具增長潛力及邊際利潤增長的獨特性，為代價的溢價提供理據；及(iii)「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討論的其他裨益，釐定代價的基準誠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已就代價考慮其他結算方法（包括現金及承兌票據）。考慮到如本公司2015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2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充足的即時現金來支付代價及需額外借款。建議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形式（屬合適）支付代價可避免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或財務槓桿狀況，並可讓本公司得以在無需現金支出之情況下完成收購事項。此外，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可更好地連繫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的利益，促使實現預期之協同效益及商業利益，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賣方願意接納代價股份（相對於現金或其他形式之代價）亦證明其對收購事項之前景及潛在合作充滿信心。根據上文所述及儘管賣方根據買賣合同向本公司推介一名新控股股東及提名新董事，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並履行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購買銷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及授出清洗豁免；
- (2)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清洗豁免；
- (3) （倘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新上市申請（倘聯交所施加任何附加條件，則該等附加條件應為賣方及買方均可接納者；及根據市場慣例施加的任何條件乃視為賣方及買方均可接納者），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4) 聯交所已經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5) 賣方已經完成與出售銷售股份相關的國有資產評估備案手續，而銷售股份可按代價價值予以出售；
- (6) 概無發生已或可能對目標集團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惟倘適用賬目所披露的事項除外）；
- (7) 概無發生已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
- (8)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批准出售銷售股份，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及
- (9) 完成重組。

本公司及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隨時豁免上文第(6)分段（有關目標集團）所載的條件，而賣方亦可豁免第(7)分段（有關買方）所載的條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清洗豁免、重組及上文所載的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概無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買賣合同將告終止，而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即時終止，惟因先前違反合同所產生者除外。

委任董事

本公司向賣方承諾，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促使董事會（應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至少四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委任最多四名由賣方提名的人士擔任董事（其中兩名應為執行董事及兩名應為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新任董事應僅任職至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舉行的首屆股東大會，其後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賣方尚未決定提名為董事的人選。

董事會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委任賣方將予提名的董事。

賣方的承諾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同意，其將不會於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當日後的十個營業日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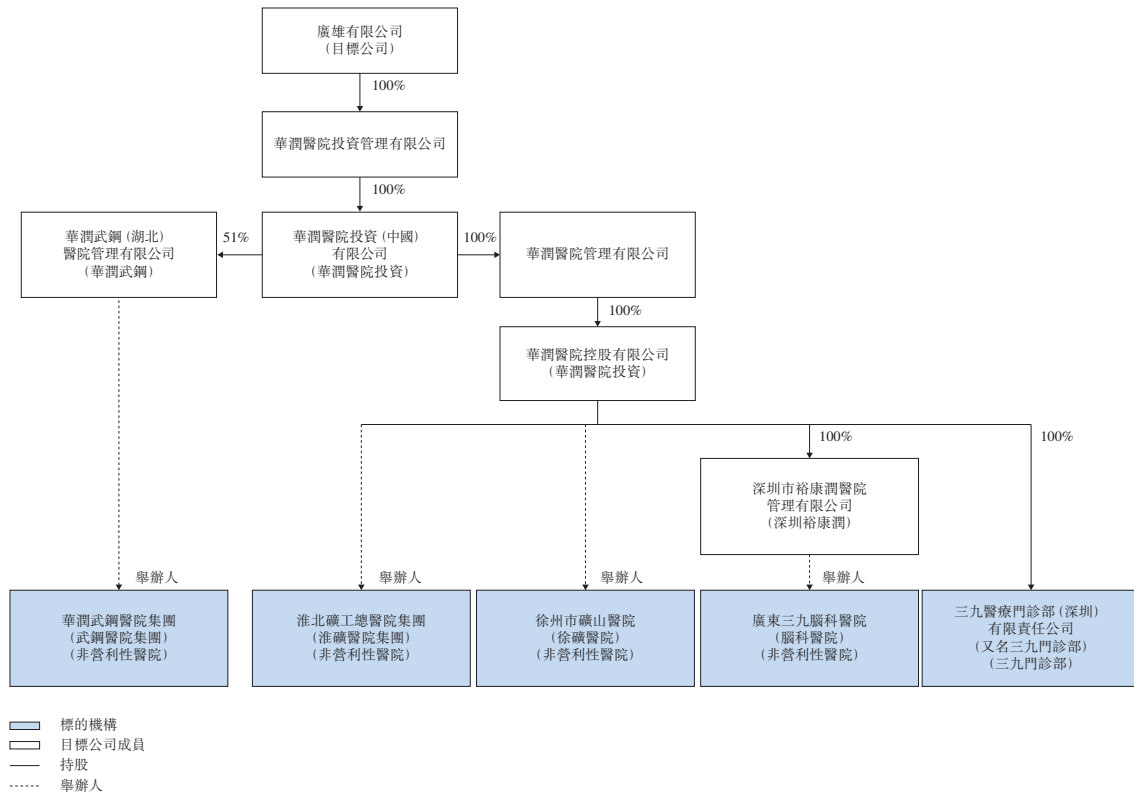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架構

目標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為三九門診部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及根據顧問服務合同提供醫院顧問服務。目前，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提供綜合醫院服務，並根據多份管理／顧問協議向第三方醫院提供醫院管理／顧問服務。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與本集團的模式相若，體現在兩者的主要收入均主要來自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顧問服務。綜合醫院服務收益主要包括由提供門診及住院服務產生的費用，包括醫療服務、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費用。醫院顧問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管理醫院或診所。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擁有三九門診部、華潤醫院控股（為淮礦醫院集團及徐礦醫院的舉辦人）及深圳裕康潤（為腦科醫院的舉辦人）全部股權，以及華潤武鋼（為武鋼醫院集團的舉辦人）51%股權。以下為重組後目標集團及標的機構的架構圖：



標的機構

標的機構包括(i)徐礦醫院、(ii)淮礦醫院集團、(iii)腦科醫院、(iv)三九門診部及(v)武鋼醫院集團。三九門診部乃唯一一家由目標集團透過直接股權擁有權營運的標的機構。目標公司擁有餘下標的機構對應舉辦人的股權，而對應舉辦人則擁有該等標的機構的若干權利及權力。

標的機構（三九門診部除外）為非營利性醫院，根據中國法律不可註冊為公司，故「權益持有」及「股東」概念並不適用。標的機構（為非營利性醫院）舉辦人各自有義務向該等機構注入啟動資金。該啟動資金一旦注入，舉辦人便不可撤銷。考慮到非營利性醫院的慈善性質，該等醫院的合法收入僅可在其業務範圍內用作擬定用途，且在適用情況下須符合該等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因此，與擁有公司股權的股東不同，淨

董事會函件

收入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其舉辦人。各標的機構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有舉辦人的權利及義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其中包括）(i)查閱標的機構的營運狀況及財務報告，(ii)向標的機構的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推薦成員。

下文載列標的機構之基本資料。

	醫院詳情	開始營運日期	賣方收購日期
徐礦醫院	一間二級醫療機構	1962年	2014年12月
			華潤醫院控股成為徐礦醫院的舉辦人
淮礦醫院集團	包括一間三級醫療機構、 五間二級醫療機構及十 一間一級醫療機構	1958年	2015年1月
			華潤醫院控股成為淮礦醫院集團的舉辦人
腦科醫院	一間三級醫療機構	1994年	2015年12月
			華潤股份訂立轉讓協議收購舉辦權
三九門診部	未分級	1997年	2014年12月
			華潤醫院控股訂立轉讓協議收購三九門診部全部權益及資產
武鋼醫院集團	包括兩間三級醫療機構及 十四間一級醫療機構	1952年	2013年6月
			武鋼醫院集團作為資本出資注入華潤武鋼

(i) 徐礦醫院

徐礦醫院（舉辦人為華潤醫院控股）為中國徐州市一家非營利性二級醫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徐礦醫院設有18個臨床科室，包括內科、外科、婦科、兒科、耳鼻喉科及眼科，並以其核醫學科著稱。徐礦醫院為徐州市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徐礦醫院擁有員工568名，包括145名醫師及376名其他醫學專業人員，運營床位400張。徐礦醫院的145名醫師當中包括4名主任醫師、31名副主任醫師、58名主治醫師及52名住院醫師。

(ii) 淮礦醫院集團

淮礦醫院集團（舉辦人為華潤醫院控股）旗下涵蓋淮北礦工總醫院、14家分院、9家社區醫療中心及1家養老機構。淮北礦工總醫院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的一家非營利性醫院，並為當地最大的三級醫院之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淮北礦工總醫院設有29個臨床科室，包括1個省重點專科及9個市重點專科，並以創傷外科為特色。淮北礦工總醫院為蚌埠醫學院附屬醫院，為淮北市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淮礦醫院集團擁有員工2,583名，包括858名醫師及1,509名其他醫學專業人員，運營床位2,765張。淮礦醫院集團的858名醫師當中包括33名主任醫師、90名副主任醫師、453名主治醫師及282名住院醫師。

(iii) 腦科醫院

腦科醫院（舉辦人為深圳裕康潤）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一家非營利性專科醫院，資質相當於三級醫院。腦科醫院擁有廣東省最大的康復訓練中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腦科醫院設有15個臨床科室，包括其全國知名的神經外科。腦科醫院為廣州市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腦科醫院擁有員工1,051名，包括236名醫師及663名其他醫學專業人員，運營床位776張。腦科醫院的236名醫師當中包括31名主任醫師、32名副主任醫師、62名主治醫師及111名住院醫師。

(iv) 三九門診部

三九門診部為由華潤醫院控股全資擁有的中國深圳市營利性醫療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三九門診部設有7個臨床科室，包括內科、外科、皮膚科、耳鼻喉科及中醫科。三九門診部為深圳市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三九門診部擁有員工47名，包括36名醫師及11名其他醫學專業人員。三九門診部的36名醫師當中包括1名主任醫師、2名副主任醫師、26名主治醫師及7名住院醫師。

(v) 武鋼醫院集團

武鋼醫院集團由武鋼總醫院及武鋼第二醫院組成，均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三級醫院。武鋼總醫院的舉辦人為華潤武鋼（由華潤醫院投資及武鋼集團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的合營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武鋼總醫院設有7家附屬機構，包括1家康復醫院及6家社區醫療中心，武鋼第二醫院設有9家附屬機構，包括1家診所、2家養老機構及6家社區醫療中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武鋼總醫院及武鋼第二醫院合共設有46個臨床科室，包括2個省重點專科及7個市重點專科。武鋼總醫院及武鋼第二醫院均為

董事會函件

武漢市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武鋼醫院集團擁有員工2,715名，包括646名醫師及1,299名其他醫學專業人員，運營床位1,868張。武鋼醫院集團的646名醫師當中包括41名主任醫師、262名副主任醫師、192名主治醫師及151名住院醫師。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標的機構的若干主要營運資料：

標的機構	於2015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12月31日		次均		次均		次均		次均	
	的運營	門診人次	門診費	住院費	門診費	住院費	門診費	住院費	門診費	住院費
床位數	門診人次	住院人次	門診費	住院費	門診人次	住院人次	門診費	住院費	門診費	住院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徐礦醫院	400	95,575	15,767	359	8,183	47,423	7,354	350	8,961	
淮礦醫院集團	2,765	1,115,127	57,848	209	7,783	504,455	26,206	189	7,196	
腦科醫院	776	175,797	25,427	776	24,032	70,934	10,196	851	26,134	
三九門診部	無運營床位	22,300	無住院人次	183	無住院人次	9,065	無住院人次	182	無住院人次	
武鋼醫院集團	1,868	976,338	54,831	295	7,989	386,396	21,326	281	8,961	

標的機構的收益及利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總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4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因此，標的機構的利潤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的盈利規定。

顧問服務合同

華潤醫院投資與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各自訂立顧問服務合同，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同時與徐礦醫院訂立顧問服務合同，自2015年12月24日起生效。除訂約方及生效日期外，所有顧問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顧問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下文。

年期

顧問服務合同的初始年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20年。訂約方將每五年進行磋商，以重續顧問服務合同的年期，每次重續後將重新計算20年。

顧問服務範圍

華潤醫院投資將向相關標的機構提供下列顧問服務，確保該等醫院使用目標集團（及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的平台及資源，執行標準化程序，提升該等醫院的管理及服務質素：

- 華潤醫院投資授予相關標的機構使用其品牌名稱的非獨家權利，有助於彼等利用目標集團的品牌價值；
- 華潤醫院投資向相關標的機構提供支援，協助彼等提升和規範服務質素、資訊系統、物流管理及其他營運事宜；
- 華潤醫院投資向相關標的機構提供有關人力資源、組織架構、營運表現、培訓及成本管理等領域的顧問服務，包括協助彼等招聘所需的專家學者；
- 華潤醫院投資與相關標的機構根據彼等的業務發展規劃及需求共享其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醫院內部管理系統、醫療工具、醫學研究及訂單系統、醫學軟件程式及培訓系統；及
- 華潤醫院投資利用其於醫院供應鏈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向相關標的機構提供有關採購渠道、商業談判及採購訂單管理的支援。

服務費

華潤醫院投資就所提供的顧問服務向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收取服務費。根據顧問服務合同，服務費將按年（若不足一年則按相應比例）收取，並應為相關標的機構收益的約5%至10%，惟服務費不得超過相關標的機構的經審核淨利潤（扣除服務費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礦醫院、腦科醫院及淮礦醫院集團的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及人民幣749百萬元。僅供說明用途，按上述經審核收益及服務費為標的機構收益的5%至10%的大致原則計算，徐礦醫院、腦科醫院及淮礦醫院集團的平均每月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70至1.41百萬元、人民幣3.20至6.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2至6.24百萬元。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間，根據顧問服務合同產生的服務費（即徐礦醫院自2016年1月1日以來的服務費以及腦科醫院及淮礦醫院集團自2016年5月1日以來的服務費的總和）合共為15.4百萬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服務費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顧問服務合同已於2015年1月1日訂立。

支付條款

顧問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費須每季以現金支付。

獨家權利

根據顧問服務合同，華潤醫院投資擁有向相關標的機構提供顧問服務的獨家權利。

監管法例

顧問服務合同受中國法律監管。

顧問服務合同的合法性

中國國家及省級政策，例如《衛生部關於做好區域衛生規劃和醫療機構設置規劃促進非公立醫療機構發展的通知》（衛規財發[2012]47號）、《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3]40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城市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38號）、《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廣東省城市公立醫院綜合改革實施意見的通知》（粵辦函[2015]530號）及《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實施意見》（皖政[2015]123號）等，均主張託管（即提供全面管理服務）屬於獲認可的中國公立醫院改革方式。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顧問服務合同並無包含任何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規定將導致該等合同無效的情況。因此，華潤醫院投資與淮礦醫院集團或徐礦醫院或腦科醫院訂立的顧問服務合同屬合法、有效，並對相關合同的有關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理事會

根據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的最新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各自的理事會為管理各醫院的最高權力機構。有關理事會分別由三名舉辦人委任成員、一名員工選舉成員及相關醫院工會主席組成。各醫院的高級管理層包括院長、副院長、財務主任及其他管理人員，負責醫院的日常營運。顧問服務合同的採納提供擬向各醫院傳達的指引及標準運作協議。醫院的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1)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2)醫院的合併、重組及解散、(3)年度預算審批及(4)院長的委任，須取得理事會至少三分之二成員的同意。此舉有助於維持建立共識文化，規避管理方針的不必要變動風險。

三九門診部及武鋼醫院集團

三九門診部為華潤醫院控股擁有的營利性醫療機構，於完成後，本公司能夠按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的營利性醫院）的相同方式經營三九門診部。因此，訂約方認為顧問服務合同及新組織章程細則對三九門診部而言沒有必要。

華潤醫院投資僅持有武鋼醫院集團舉辦人華潤武鋼的51%股權。目標集團目前正在與武鋼集團（另一持有華潤武鋼49%股權的股東）及武鋼醫院集團就武鋼醫院集團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及顧問服務合同進行磋商。

重組

賣方進行重組以落實合併標的機構（收購事項的標的醫療機構），及簡化提升目標集團營運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經已完成。具體而言，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著手將與醫院營運部門無關的員工調離目標集團，終止租賃目標集團於北京及深圳的辦公場所；
- (b) 賣方促使華潤股份（賣方的間接控股公司）向目標集團轉讓深圳裕康潤（腦科醫院的舉辦人）的100%股權，以落實收購事項；
- (c) 賣方進一步將安萬（持有昆明市兒童醫院其中一名聯合舉辦人的股權）轉出目標集團，因賣方尚未就向本公司轉讓舉辦權獲得昆明市衛生局（昆明市兒童醫院的另一名聯合舉辦人）的同意；
- (d) 將華潤健康科技轉出目標集團，因該公司主要從事健康資訊服務業務，且現時業務量不大，不符合本公司的業務；
- (e) 華潤醫院投資分別與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訂立顧問服務合同；
- (f) 目標公司透過將賣方向其墊付的合共約人民幣1,109,633,000元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向賣方發行49,999股股份，該等股份構成擬向買方轉讓的銷售股份的一部分；及
- (g) 華潤武鋼向武鋼醫院集團轉讓用於武鋼醫院集團營運的若干資產。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2016年5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淨虧損	人民幣114百萬元	人民幣121百萬元
稅後淨虧損	人民幣115百萬元	人民幣121百萬元
		於2016年5月31日
資產淨值		人民幣899百萬元

上表所披露的稅前及稅後淨虧損乃為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故不反映顧問服務合同及重組的影響。

誠如公告所披露，倘於買賣合同中所述目標集團須於完成前達成的以下先決條件於2015年1月1日已達成：

- (a) 與醫院經營分部無關的僱員轉出目標集團及終止目標集團於北京及深圳的兩份辦公場所租約；
- (b) 出售安萬；
- (c) 出售華潤健康科技；
- (d) 賣方總額約為人民幣1,109,633,000元的貸款資本化；
- (e) 訂立顧問服務合同；及
- (f) 向武鋼醫院集團轉讓華潤武鋼用於經營武鋼醫院集團的若干資產，

董事會函件

則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	人民幣80.6百萬元	人民幣46.4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經審核淨虧損與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之間的差額乃由於上述備考調整所致，尤其是來自顧問服務合同及重組的影響。

載於公告內的有關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於本通函附錄四重複。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利潤預測及上市規則第4.29條項下的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已對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上市規則第4.29(7)條，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對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公告日期的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各自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六及四。董事會已確認，就清洗豁免而言，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仍然有效。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各自均已同意刊發本通函，當中載有其報告及其名稱及標誌的提述（按各自的形式及內容），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及對其報告之持續適用並無反對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完成及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包括標的機構）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適用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2016年10月5日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10月5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華潤集團

期限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完成日期或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並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及協商後續約三年。本公司可透過向華潤集團發出至少30天的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標的事項

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集團可透過其附屬公司不時向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包括標的機構）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可不時向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發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購買訂單，而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可按議定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向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銷售產品。各購買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安排）將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定價政策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價格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該等產品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倘適用）釐定。倘特定產品並無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價格將根據訂約方公平協商及經參考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不少於具類似等級的三間醫院供應相關產品的發票所示的當時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除上文所載的定價方法外，本集團及標的機構亦可引入公開招標程序確保條款的公平性。在此情況下，將委任若干指定人士調查指定藥品及醫療產品的價格，確保投標定價符合一切有關標準。

銷售代理須不時制定定價指引作為彼等推銷的一環。基於有關定價資料及本集團醫院及標的機構自長期經營過程中所累積的市場經驗，本公司能持續了解不同供應品的市場條款是否屬公平。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理由乃主要由華潤集團提供的具吸引力之商業條款所驅動。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進一步詳述如下：

(a) 與華潤集團的歷史業務關係

華潤集團長期以來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業務。多年來，華潤集團、本集團及標的機構之間已實施穩定及長期的採購安排。與華潤集團的合作將有助於確保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持續供應，這對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

(b) 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

華潤集團目前獲選為本集團及標的機構的供應商之一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其競爭力及於公平磋商後其願意提供較本集團及標的機構的其他現有供應商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此外，本集團及標的機構亦考慮到華潤集團為中國第二大醫藥分銷商之事實，於本集團及標的機構運營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場表現，及其較其他現有供應商能向本公司及標的機構提供更優的定價及信貸條款的能力。

(c) 整合供應商

過去，本集團及標的機構根據標準政策進行其採購程序，其中，供應商乃根據所採用的供應商選擇政策按專項基準選擇。於彼等對管理程序之近期回顧過程中，本集團及標的機構決定透過整合其供應商數目，利用更大訂單（一般為更集中的採購系統）的經濟規模，從而進一步提高彼等之營運效率。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將令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以高效及標準的方式協調及管理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

(d) 近期與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訂立的供應合同

華潤集團與若干其他選定供應商自2015年以來一直與武鋼醫院集團進行討論，以探索成為武鋼醫院集團醫療及藥品主要供應商的可能性。於2016年8月，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贏得武鋼醫院集團的招標。於2016年9月，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淮礦醫院集團訂立供應合同，其詳情載於下文「釐定基準」分節「淮礦醫院集團」一段。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決定訂立與華潤集團的供應安排，主要目的是簡化採購程序，從而提高營運效率。

(e) 華潤集團遵守供應商甄選程序

甄選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的供應商（無論該等供應商是否為關連人士）時，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須通過嚴格的甄選及批准程序，當中涉及公平的商業協商。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符合該等甄選程序後，方可成為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的供應商之一。

(f) 共同利益

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對華潤集團與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均為有利。一方面，與像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等知名客戶進行業務往來，可提升華潤集團於藥品供應行業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可透過與像華潤集團的少數高質素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實現更好的經營效益及規模經濟。

(g) 不依賴於華潤集團

即使訂有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及標的機構並不依賴於華潤集團，原因載於下文「不依賴於華潤集團」分節。此外，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本公司有權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無理由終止該協議，為本集團及標的機構提供充足的獨立性及靈活性。除淮礦醫院集團已與華潤集團簽訂三年期的獨家供應協議（如下文「釐定基準」分節「淮礦醫院集團」一段所述）外，本集團及標的機構並無固定的採購要求，因此，本集團及標的機構可根據適用情況持續調整其有關華潤集團的採購政策。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下文所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 (i)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a)武鋼醫院集團、(b)淮礦醫院集團及(c)本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歷史交易總額：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武鋼醫院集團	283百萬元	296百萬元	274百萬元
淮礦醫院集團	278百萬元	307百萬元	284百萬元
本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	872百萬元	1,287百萬元	1,499百萬元
總計	1,433百萬元	1,890百萬元	2,057百萬元

- (ii)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武鋼醫院集團、(b)淮礦醫院集團及(c)本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武鋼醫院集團	30百萬元	74百萬元	73百萬元	29百萬元
淮礦醫院集團	2百萬元	2百萬元	3百萬元	3百萬元
本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	12百萬元	19百萬元	18百萬元	7百萬元
總計	44百萬元	95百萬元	94百萬元	39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iii)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佔(a)武鋼醫院集團、(b)淮礦醫院集團及(c)本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總採購額的歷史百分比：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
武鋼醫院集團	10.5	25.0	26.5
淮礦醫院集團	0.8	0.5	1.2
本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	1.3	1.5	1.2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自2016年11月1日或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自2016年11月1日或 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起至2016年12月31日 的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武鋼醫院集團	23百萬元	202百萬元	216百萬元
淮礦醫院集團	36百萬元	247百萬元	247百萬元
本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	7.5百萬元	60百萬元	75.5百萬元
總計	66.5百萬元	509百萬元	538.5百萬元

釐定基準

本集團

於釐定上述建議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歷史成本；(ii)本集團所需的一般醫療／藥物供應品的預計價格變動；(iii)如本公司保守估計，本集團採購需求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5%；及(iv)本集團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採購額溫和增長約1%至2%。

標的機構（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除外）

就標的機構（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有關標的機構的採購需求應用每年2%至5%的保守平均增長率。主要受有關標的機構採納集中採購法推動，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有所增長。

武鋼醫院集團

為受益於規模經濟及可自供應商取得的最佳發售價，武鋼醫院集團於2016年8月決定採納集中採購法，並透過一獨立代理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進行公開招標。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成功中標，並與武鋼醫院集團訂立集中採購安排，據此，華潤集團將成為武鋼醫院集團的主要供應商，而武鋼醫院集團可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配其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總採購額的約70%至75%。根據與華潤集團訂立的集中採購安排，武鋼醫院集團並無任何義務向華潤集團採購最低金額，惟有權採購最多其總採購需求的75%。武鋼醫院集團將每年審閱有關集中採購安排。下表載列武鋼醫院集團的預測總採購額、對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預測採購額及採購百分比：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兩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武鋼醫院集團			
總採購額（人民幣）	46百萬元	288百萬元	292百萬元
對華潤集團及其附屬 公司的採購額（人民幣）	23百萬元	202百萬元	216百萬元
百分比(%)	50	70.1	74.0

其中，倘華潤集團與武鋼醫院集團於2013年1月1日訂立有關集中採購安排，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武鋼醫院集團對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假設武鋼醫院集團總採購額的70%乃來自於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淮礦醫院集團

淮礦醫院集團自2008年起採納集中採購法，原因是相較於與多個供應商交易的靈活性的利益，其更注重與少數可提供具競爭力商業條款的供應商交易的利益。儘管與少數供應商交易，其仍對市場定價進行定期檢討，且過往於有關檢討中曾替代表現欠佳的供應商。於2016年9月，淮礦醫院集團與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獨家藥品供應協議，原因是其發現華潤集團較其先前主要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更具競爭力。根據藥品供應協議，淮礦醫院集團將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其所需的所有藥品供應品，惟倘任何其他供應商可提供較華潤集團更具競爭力的條款，淮礦醫院集團可於當前期限（即截至2018年9月止三個年度）屆滿時靈活更換供應商。下表載列淮礦醫院集團的預測總採購額、對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預測採購額及採購百分比：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兩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淮礦醫院集團的			
總採購額（人民幣）	50百萬元	325百萬元	315百萬元
對華潤集團及其附屬			
公司的採購額（人民幣）	36百萬元	247百萬元	247百萬元
百分比(%)	72	76	78.4

其中，倘華潤集團與淮礦醫院集團於2013年1月1日已訂立有關藥品供應協議，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淮礦醫院集團對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假設淮礦醫院集團總採購額的75%乃來自於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現有採購模式

本集團及標的機構（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除外）目前普遍定期進行採購，據此，本集團及有關標的機構通常每月向具規模的認可供應商採購供應品。就標的機構而言，中國適用法規當前鼓勵其透過集中安排採購供應品，而各標的機構已根據過往慣例建立其自身的採購程序。

其中，武鋼醫院集團不斷在研究整合其供應商的政策，以提升營運效益。為確保將取得有關模式下最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武鋼醫院集團於2016年8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透過一名獨立代理舉行公開招標。不同的供應商受邀參與競標，而華潤集團以最優惠的供應條款贏得競標。

淮礦醫院集團自2008年起歷史性地與少數主要供應商採用集中方法提供絕大部分醫院的醫療及藥品供應。淮礦醫院集團定期就市場價格及類似產品的規定價格審閱該等主要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以確保知悉最新市場狀況。淮礦醫院集團曾聘用其他獨立第三方為其主要供應商。如上文「釐定基準」分節「淮礦醫院集團」一段所述，由於華潤集團可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包括(i)華潤集團存放若干產品質量保證金以顯示其對產品質素及存貨穩定的信心；(ii)更優的定價；及(iii)更長的信貸期限，淮礦醫院集團近期已與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獨家藥品供應協議。

未來採購模式

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將繼續根據彼等與華潤集團的現有供應安排向華潤集團採購供應品。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採購模式造成重大影響。除淮礦醫院集團外，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將有權但無義務根據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已批准年度上限透過華潤集團購入其供應品。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將繼續在市場中物色最合適的供應商，並考慮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依賴於華潤集團

即使訂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將不會依賴於華潤集團，原因在於：(i)醫療／藥物供應品性質均為一般藥品，可輕易從中國不同供應商獲得；(ii)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現與眾多不同供應商維持關係，該等供應商可輕易進入以取代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供應品。倘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供應品短缺，並無理由相信任何有關獨立供應商不願繼續或重新開始向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提供供應品；及(iii)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僅為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總採購額的約20%。

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可用替代供應商，本公司認為經擴大集團及標的機構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由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供應的類似產品並不困難。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醫院集團之一，由本集團於北京及河北擁有或運營的醫療機構達60家，運營床位約有5,780張，包括三家三級醫院、六家二級醫院及九家一級醫院。本集團的網絡醫院及診所提供自社區衛生至基本預防保健及急症診療的醫療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醫院投資、運營、管理及相關延伸服務的業務，並為華潤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多元化集團，乃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其中一家主要及大型的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顯著及迅速地擴展其醫院網絡的寶貴機遇，其構成本公司於其2013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成為亞洲領先醫院集團的主要戰略之一部分。本集團的現有醫院網絡僅集中於北京及河北，而收購事項將顯著地擴展本集團醫院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至中國多個重點地區。標的機構將成為本集團的地區中心，並可據此建立一個全國醫療及保健資源平台。該等即時裨益與本集團長久以來的發展戰略一致，亦將可提升本集團的品牌。

賣方作為中國保健行業的其中一個大型國有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認為該合作對整合本集團及華潤集團的資源而言具有重要價值，其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醫院網絡的擴展。憑藉合併華潤集團於醫療保健行業的豐富資源及多元化產業結構與本集團於公營醫院改革及醫院集團管理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通過收購事項整合權益將使經擴大集團成為中國保健行業內的領先業者。

收購事項亦將建立全國保健平台，以推動成員機構之間的資源分享及透過規模經濟效益節省採購成本，從而提高經擴大集團的運營效率。此舉將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醫療服務業務結構、加強本集團的醫療服務質量以及運營及管理能力，並為經擴大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更強大支持。

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於發展區域協作醫療體系，以透過基本預防保健、急症診療及康護醫療的服務網絡間的協同效應建立分級診療體系，優化醫療資源分配。隨著戰略擴展至養老及保險等產業鏈，經擴大集團將探索醫保結合和醫養結合，從而成為全國醫療健康供給生態系統的重要部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買賣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所知，於完成後，賣方有意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本集團現有僱員。然而，賣方或會不時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或發展方向，並可能基於定期審閱的結果作出有關變動。本公司明白賣方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在商業上屬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中信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中信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及賣方各自概無(i)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任何重大出售／終止／縮減；(i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其他新業務；及(iii)變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任何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833,763,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名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賣方（透過華潤集團 （鳳凰醫療））	0	0%	462,913,516	35.70%
徐捷女士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¹	208,860,000	25.05%	208,860,000	16.11%
梁洪澤先生 ²	26,860,912	3.22%	26,860,912	2.07%
江天帆先生 ³	10,551,648	1.27%	10,551,648	0.82%
其他董事 ⁴	6,677,580	0.80%	6,677,580	0.51%
其他公眾股東	<u>580,812,860</u>	<u>69.66%</u>	<u>580,812,860</u>	<u>44.79%</u>
總計	<u>833,763,000</u>	<u>100%</u>	<u>1,296,676,516</u>	<u>100%</u>

1. 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徐捷女士於13,868,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66%）中擁有權益、徐捷女士的女兒徐小捷女士於13,590,64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63%）中擁有權益及Speed Key Limited（由徐捷的父親徐寶瑞全資所有）於181,401,36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1.76%）中擁有權益。
2. 梁洪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26,705,912股該等股份由梁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Xin Yu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及155,000股該等股份由梁先生個人持有。
3. 江天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10,401,648股該等股份由江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True Glory Global Limited持有，及150,000股該等股份由江先生個人持有。
4. 包括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成立兵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能夠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確認(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任何表決權及權利或已就此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合約；(i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ii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合同外，賣方確認(i)賣方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相關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i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不可撤回承諾；及(iii)概無就股份或本公司或賣方的股份訂立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可能屬重大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醫療機構分級規則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分別於1994年9月2日頒佈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於1995年7月21日頒佈的《醫療機構評審辦法》、於2011年9月21日頒佈的《醫院評審暫行辦法》規定，中國醫療機構按照衛生行政部門及其評審組織的評審分為三級（一級、二級和三級）和三等（甲等、乙等、丙等，達到「合格」標準即為「丙等」），最高標準為三級甲等，每家醫院每四年接受一次評審。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衛生計生委」）及其醫院評審委員會負責全國醫院評審的領導、組織及監督管理，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成立醫院評審領導小組負責本轄區的醫院評審工作。

《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從床位、科室設置、人員、房屋、設備、制訂各項規章制度及人員崗位責任制、註冊資金到位數額等方面規定了各級各類醫療機構執業的基本標準。衛生計生委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可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某些指標，作為地方標準，報衛生計生委核準備案後施行。

中國有關醫療服務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醫療機構改革條例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改革的意見」)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以改革中國醫療機構及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該等旨在改革醫療機構的措施包括下列事項：(i)公立醫療或機構政事分開；(ii)營利醫療機構與非營利醫療機構分開；(iii)公立醫院的管辦分開；及(iv)醫藥分開。改革的意見包括關於建立和完善公立醫療機構的法人治理結構以及所有者和管理者在決策、執行和監督過程中相互制衡。改革的意見亦鼓勵社會資本投資醫療機構(包括外國投資者投資)、發展非公立醫療機構及透過社會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由國有企業成立的公立醫療機構)。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58號文」)中訂明，中國政府鼓勵和支持社會資本舉辦各類醫療機構；准許社會資本申辦營利或非營利醫療機構；鼓勵社會資本者參與現有公立醫院(包括國有企業成立的公立醫院)的改制，將其轉變為非公立醫療機構，以逐步降低公立醫院在整個醫療體制中的比重；選擇具有辦醫經驗、社會信譽好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參與公立醫院改制。公立醫院改制可透過在國有企業創辦的公立醫院推行改革試點計劃執行。中國政府亦鼓勵非公立醫療機構推行現代化醫院管理制度、建立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加強成本控制和質量管制體制以及聘用職業院長負責醫院管理；支持社會資本舉辦醫院管理公司提供專業化的服務；鼓勵非公立醫療機構聘請或委託國內外具備醫院管理專業經驗的醫療機構參與

醫院管理，提高其效率；鼓勵醫療機構向高水平、高技術含量的大型醫療集團發展，實施品牌發展戰略，樹立良好的信譽和口碑；鼓勵非公立醫療機構加強臨床科研和人才隊伍建設。

《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1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的《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規定：(i)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審批事項，縮短審批時限；(ii)合理控制公立醫療機構數量和規模，拓展社會辦醫發展空間；(iii)支持符合條件的社會辦營利性醫療機構上市融資；(iv)鼓勵具備醫療機構管理經驗的社會力量通過醫院管理集團等多種形式，在明確責權關係的前提下，參與公立醫療機構管理。

醫療機構管理及分級條例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經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和衛生計生委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舉辦醫療機構須遵守有關地區規劃要求及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計劃舉辦醫療機構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均須遵守有關申請審批程序，並在有關衛生行政部門進行登記，以獲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母嬰保健法及其實施辦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1995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6月20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規定，從事(i)遺傳病診斷及產前診斷；(ii)

婚前體檢；或(iii)助產服務、結紮手術或終止妊娠手術的醫療機構，須按照規定獲得不同級別的衛生行政部門的許可，獲取相應的資格證書。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衛生計生委頒佈並於2009年6月15日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校驗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和審核，倘醫療機構校驗不合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被註銷。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及發改委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非營利及營利性醫療機構基於其經營目的、服務任務，以及執行不同的財務、稅收、定價及會計政策進行分類。此外，政府不應經營營利性醫療機構。醫療機構按有關法律辦理申請、登記及校驗手續時，須向有關衛生部門書面聲明其非營利／營利性質，由接受其登記註冊的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根據其投資來源及經營性質確定醫療機構的非營利／營利性質。

中國醫療機構分類

根據於1994年9月2日頒佈並經2011年12月5日修訂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及衛生計生委於2011年9月21日頒佈的《醫院評審暫行辦法》，中國醫療機構根據其醫療執業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登記床位、科室、人員、房屋、設備數量以及其內部規章制度的完整性)分為三級(一級、二級和三級)。

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用設備監督條例

《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必須向具有藥品生產或經營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並遵守此類藥品在儲存、保管、調配及使用等方面的特定標準。醫療機構配製的製劑只能用於該醫療機構。禁止醫療機構透過郵寄、互聯網交易、櫃檯開架自選等方式向公眾售賣處方藥。

《放射性藥品管理辦法》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89年1月13日生效、經2011年1月8日修訂的《放射性藥品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在使用放射性藥品時必須符合國家放射性同位素衛生防護的有關規定。任何需要使用放射性藥品的醫療機構都必須從省、地區或市（如適用）公安、環保及衛生行政部門獲取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5年8月3日頒佈並經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規定，倘醫療機構需要使用任何麻醉藥品或第一類精神藥品，須經有關衛生部門批准，取得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印鑒卡」）。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衛生計生委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經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載列針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進行臨床醫學診斷及治療的醫療機構的基本法規框架。根據具體的放射診療工作，醫療機構須申請和獲取由有關衛生行政部門頒發的放射診療許可證。在放射診療期間，醫療機構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採取防護措施。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

衛生計生委、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04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大型醫用設備的管理實行配置規劃和配置證制度。大型醫用設備指列入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管理品目的醫用設備，或尚未列入管理品目、省級區域內首次配置的整套單價在人民幣500萬元或以上的醫用設備。欲購置大型醫用設備的醫療機構必須向有關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在獲得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後購置批准的大型醫用設備。大型醫用設備上崗人員（包括醫生、操作人員、工程技術人員等）要接受崗位培訓，取得相應的上崗資質。

關於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的法律及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6月26日頒佈並於1999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規定，中國醫師必須獲取醫療職業資格證書。合格的醫師及助理醫師必須在有關縣級或以上衛生行政部門進行註冊。

衛生計生委於2009年9月11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的《衛生部關於醫師多點執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醫師多點執業實施分類管理制度。醫師可於登記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相關機關辦理相關備案手續後於其合作醫療機關執業。地方衛生計生委經衛生計生委批准後可實施醫師多點執業政策。於2011年7月12日，《衛生部辦公廳關於擴大醫師多點執業試點範圍的通知》進一步放寬醫師多點執業的規定並拓闊其試點區域。試點合資格醫師最多可申請三個執業地點。衛生計生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特別規定允許醫師多點執業，相關機關應允許醫療人員的有序變動。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必須取得護士執業證書（有效期為五年）。醫療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有關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數量。

醫療事故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病人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倘由於醫務人員在診療過程中未履行其法定義務而使病人受到損害，由醫療機構負責賠償。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將對病人的隱私保密，洩露病人隱私或未經病人同意公開其病歷造成病人損害，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載列關於下列事項的法律框架及詳細條文：關於醫療機構或醫務人員由於醫療事故造成病人人身損害或與之有關情況的防範、認定、處理、賠償及處罰。

中國關於醫療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1日生效、經2015年9月1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此外，任何醫療、藥品或醫療器械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i)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斷言或者保證；(ii)說明治愈率或有效率；(iii)與其他藥品、醫療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醫療機構比較；(iv)利用廣告代言人作推薦、證明；或(v)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與衛生計生委於2006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須經相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到期後可重新提出審查申請。

與醫療機構環境保護有關的條例

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經2011年1月8日進一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衛生計生委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必須將醫療廢物及時運送至專門指定的位置集中處置，並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須按照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從事醫療活動的企業或其他單位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須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單位和個人須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關於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規定，於中國成立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並於當天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經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可在中國境內舉辦外商獨資企業。舉辦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經有關商務部門審查批准後，簽發批准證書。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商務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將執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有關規定。外商

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投資。倘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有關公司登記機關依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決定准予登記或不予登記。倘准予登記，簽發加註「外商企業投資」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自被投資公司設立之日起30日內，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及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1)鼓勵類項目；(2)允許類項目；(3)限制類項目；以及(4)禁止類項目。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在某些情況下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倘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可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限制進行。倘屬於禁止類，不允許進行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根據現行外商投資目錄，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僅限以中外合作或合資企業形式進行。

中國關於勞動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僱員的關係，並含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協商達成協議後，勞動合同可具有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經與僱員協商達成協議後或履行法定條件，任何用人單位均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解僱其僱員。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以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中國的企業必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

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作出規定，並詳述不遵守有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條例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並經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僱員個人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由其用人單位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僱員個人所有。

中國有關稅收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徵收稅率為25%的所得稅。該等企業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透過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執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雖設立機構但其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則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倘中國企業之非中國母公司為在中國企業享有25%或更多權益的香港居民，則取得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所得稅法適用的10%的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出徵收7%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

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明確規定，不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但以逃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屬於受益所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發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稅收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應該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議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營業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經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在《營業稅暫行條例》所述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及服務業提供服務或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實體及個人必須繳納營業稅。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免徵營業稅。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經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經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對於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稅人及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的納稅人，將按17%稅率徵稅；對納稅人出口商品適用的稅率為零，除非另有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從2012年1月1日起逐步啟動了稅收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活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倘於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前已享有營業稅稅收優惠政策，則納稅人可根據相關條文，於稅收優惠政策餘下期間內繼續享有增值稅稅收優惠政策。

中國對外匯的法律監督

《外匯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經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應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針對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機構或個人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任何超出最高金額的部分須售予指定外匯銀行或透過外匯調劑中心售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方式，取消和調整部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行政許可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華潤集團（賣方的控股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華潤集團（鳳凰醫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賣方（透過華潤集團（鳳凰醫療））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賣方（透過華潤集團（鳳凰醫療））將有責任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捷女士於13,868,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66%）中擁有權益。Speed Key Limited（一間由徐捷女士的父親徐寶瑞先生全資所有的公司）於181,401,36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1.76%）中擁有權益。徐捷女士的女兒徐小捷女士於13,590,64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63%）

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於26,860,912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3.22%）中擁有權益，其中26,705,912股股份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Xin Yu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及155,000股股份由個人持有。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江天帆先生於10,551,648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27%）中擁有權益，其中10,401,648股股份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rue Glory Global Limited持有，及150,000股股份由個人持有。徐捷女士、梁洪澤先生及江天帆先生均曾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因而徐捷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peed Key Limited、徐寶瑞先生及徐小捷女士）、梁洪澤先生及江天帆先生將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燕化醫院集團訂立燕化IOT協議及公告、延長與燕化醫院集團訂立的燕化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及批准燕化IOT協議及燕化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燕化醫院集團的舉辦人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徐捷女士及徐捷女士的女兒徐小捷女士間接全資所有。因此，燕化醫院集團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燕化續簽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燕化續簽持續關連交易為續簽本公司的現有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協商原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申請清洗豁免，燕化續簽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須（其中包括）獲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進行燕化續簽持續關連交易。執行人員表示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對特別交易作出同意：(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鼎珮證券表明，其認為燕化續簽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燕化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燕化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燕化IOT協議、燕化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及燕化IOT協議及燕化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鼎珮證券的建議函件；及(iii)燕化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燕化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1,520,000,000股股份，其中833,763,000股股份已發行。鑒於收購事項及中信收購事項以及對本公司於未來必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52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760,000港元。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買賣合同，董事會建議待完成作實及生效後將其英文及中文名稱由「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更改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

待上文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載入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日期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之

用。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任何新發行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買賣股份的安排（包括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以新的股份簡稱買賣的日期）進一步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新百利的建議後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的投票作出建議；(ii)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投票作出建議；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更改公司名稱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更改公司名稱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3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1至304頁內。隨函

董事會函件

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捷女士於13,868,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66%）中擁有權益。Speed Key Limited（一間由徐捷女士的父親徐寶瑞先生全資所有的公司）於181,401,36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1.76%）中擁有權益。徐捷女士的女兒徐小捷女士於13,590,64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63%）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於26,860,912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3.22%）中擁有權益，其中26,705,912股股份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Xin Yu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及155,000股股份由個人持有。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江天帆先生於10,551,648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27%）中擁有權益，其中10,401,648股股份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rue Glory Global Limited持有，及150,000股股份由個人持有。徐捷女士、梁洪澤先生及江天帆先生均曾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因而徐捷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peed Key Limited、徐寶瑞先生及徐小捷女士）、梁洪澤先生及江天帆先生將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提呈的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其與其他股東不同）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更改公司名稱）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更改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及(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6至5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58至132頁所載的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其他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捷
謹啟

2016年10月7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廣雄有限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 (3)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更改公司名稱）；及(ii) 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彼等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58至13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買賣合同的條款及新百利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更改公司名稱）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及(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百利的意見後，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聰先生

謹啟

2016年10月7日

以下為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廣雄有限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8月31日， 貴公司、買方（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合同，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721,824,669港元，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後藉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04港元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目標公司持有的收購事項主要標的物為標的機構的資產及股權及／或運營權。為達成收購事項，賣方進行重組以落實合併標的機構。完成後，貴公司將向賣方收購運營所有標的機構的目標集團。務請獨立股東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的「標的機構」一段，了解標的機構的更多詳情。

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賣方（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於完成後成為貴公司的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緊隨完成後，賣方（透過華潤集團（鳳凰醫療））將擁有462,913,516股股份權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7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賣方（透過華潤集團（鳳凰醫療））將有責任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完成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的一項不可獲豁免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並未獲得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2016年10月5日，貴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由於華潤集團（賣方的控股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集團因成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亦為關連人士。於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並就如何表決擬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買方、賣方、其各自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主要關連人士，亦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聯，因此被視為有資格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獨立建議及推薦意見。除了就此項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可據以向 貴公司、買方、賣方、其各自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主要關連人士，亦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在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條款書、補充條款書、買賣合同、顧問服務合同、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5年年報**」）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4年年報**」）、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以及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條款書的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日有關中信收購事項及補充條款書的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以及通函內載列資料。吾等亦已就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商討，且已選擇性到訪標的機構。

吾等倚賴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其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取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貴集團業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股份已自2013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供應鏈業務。貴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醫院集團之一，於北京及河北投資及運營57家醫療機構，包括三家三級醫院¹、六家二級醫院²、九家一級醫院³及39個社區醫療中心，運營床位約有5,867張。貴集團的網絡醫院及診所提供自社區醫療至基本預防保健及急症診療的醫療服務。

(b)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概況。

¹ 一級醫院：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衛生計生委」）醫療機構基本標準中將較小的地方醫院認定為一級醫院，這類綜合醫院通常擁有20張至99張病床，且主要為周邊社區提供基本的醫療服務。

² 二級醫院：衛生計生委醫療機構基本標準中將區域醫院認定為二級醫院，這類綜合醫院通常擁有100張至499張病床，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擔一定的學術和科研任務。

³ 三級醫院：衛生計生委醫療機構基本標準中將中國最大的區域醫院認定為三級醫院，這類綜合醫院通常擁有500張或以上病床，為大範圍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層次的學術和科研任務。

新百利函件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705.2	602.3	1,372.3	1,206.3	887.4
銷售成本	<u>(523.1)</u>	<u>(460.7)</u>	<u>(1,042.7)</u>	<u>(908.6)</u>	<u>(674.7)</u>
毛利	182.1	141.6	329.6	297.7	212.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及其他費用	29.4	39.5	86.9	97.4	31.3
行政費用	(53.6)	(43.1)	(139.3)	(77.4)	(65.8)
財務費用	–	–	(27.4)	(0.9)	(3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	–	1.0	–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u>(3.5)</u>	<u>–</u>	<u>(2.8)</u>	<u>–</u>	<u>–</u>
稅前利潤	154.4	138.0	248.0	316.8	143.0
所得稅	<u>(19.5)</u>	<u>(33.8)</u>	<u>(75.6)</u>	<u>(77.3)</u>	<u>(46.9)</u>
期間／年度利潤	134.9	104.2	172.4	239.5	96.1
應佔期間／年度利潤：					
– 股東	130.3	101.6	167.0	230.0	90.0
– 非控股權益	4.6	2.6	5.4	9.5	6.1

貴集團透過三種不同的方式從醫院及診所網絡獲取收益，即(i)提供綜合醫院服務；(ii)供應鏈業務，主要向醫院及診所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以及附屬服務；及(iii)根據「投資－營運－移交」模式（「**IOT**模式」）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均錄得收益的持續增長。收益於2014年增長約35.9%至約人民幣1,206.3百萬元，及於2015年增長約13.8%至約人民幣1,372.3百萬元。收益增長主要因為綜合醫院服務中病人就診總人次及次均就診費增加，以及供應鏈業務的銷售增長。

貴集團綜合醫院服務的主要收益提供者健宮醫院的病人就診總人次從2013年的約695,700增長約9.1%至2014年的約758,700。該數目於2015年進一步增長約3.9%至約788,400。次均住院費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15,558元逐步增長約13.6%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17,667元，其後於2015年增長約8.5%至約人民幣19,177元。次均門診費亦呈現增長趨勢，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439元增長約2.3%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449元，以及於2015年進一步增長約0.4%至約人民幣451元。

供應鏈業務所得收益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479.7百萬元大幅增長約63.0%，達到2014年的約人民幣781.8百萬元，且於2015年進一步增長約18.4%至約人民幣925.4百萬元。與綜合醫院服務分部類似，供應鏈業務所得收益增長主要因為 貴集團網絡內醫院及診所的病人就診總人次持續增加，從2013年的約3.4百萬人次增長約11.8%至2014年的約3.8百萬人次，及於2015年進一步增長約10.5%至約4.2百萬人次。供應鏈業務分部所得業績為 貴集團稅前利潤的主要貢獻項。

在 貴集團三個分部中，從2013年至2015年透過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給總收益帶來了顯著增長。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對 貴集團帶來的收益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長約47.3%，達到2014年的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及於2015年進一步增長約20.0%至約人民幣72.1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對管理醫院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導致醫院淨收入增加，從而令 貴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增加；(ii)管理醫院於2014年的次均住院費增加；及(iii)管理醫院於2014年的病人就診總人次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百分比低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百分比，乃主要由於醫院自2014年實施成本控制程序而引致的2014年較高基礎收益所致。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提供醫院管理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3.1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按年比增長約47.7%。如上文所述，醫院管理服務的提供乃按IOT模式進行，據此 貴集團通常會與相關醫院的舉辦人訂立一項「投資－營運－移交」協議，及營運相關醫院及向其提供管理服務，並向醫院收取基於預設公式計算的管理費。於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在IOT模式下共管理並營運15家綜合醫院、一家傳統中醫院、一家婦幼保健院及39家社區診所。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在提供綜合醫院服務中產生的提供醫療服務成本，及供應鏈業務中產生的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成本。期間內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原因是上文所述的病人就診人次增長。

毛利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212.7百萬元增長約40.0%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297.7百萬元，及於2015年進一步增長約10.7%至約人民幣329.6百萬元。該增長與上文所述的病人就診總人次及次均就診費的增長相符。毛利率保持穩定，2013年約24.0%，2014年約24.7%及2015年約24.0%。

貴集團於2015年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較2014年的約人民幣77.4百萬元及2013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顯著增加。該項增加主要是因為(i) 2015年初步確認基於股份的付款成本約人民幣41.8百萬元；(ii)包括社保繳款在內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i)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儘管2013年至2015年實現按年比收益增加，但2015年 貴集團的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較2014年的約人民幣239.5百萬元所有減少，即減少約28.0%。稅後利潤的減少主要原因是(i)上文所述的初步確認基於股份的付款成本約人民幣41.8百萬元；(ii) 2015年內因所提交的美元計值銀團貸款的初步付款費用而額外增加財務費用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若排除上述非經常性費用， 貴集團2015年稅後利潤則約為人民幣241.6百萬元，與上一年度相符。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05.2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約17.1%。該項增長主要歸因為 貴集團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綜合醫院服務分部及供應鏈業務分部的整體改善。 貴集團該期間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5%增至約25.8%。因此， 貴集團該期間內股東應佔淨利潤達到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約28.2%。 貴集團管理層將該項淨利潤的顯著增長歸因於 貴集團於該期間內整體的醫療服務質素及營運效率提升。

(c)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況。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4	145.2	138.3	123.2
無形資產	395.1	404.6	360.0	317.2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	145.4	147.1	150.4	157.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8.2	155.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7	109.7	70.4	52.3
	<u>977.8</u>	<u>961.6</u>	<u>719.1</u>	<u>6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44.5	42.3	33.8	31.1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654.0	313.0	263.5	336.0
存款證	74.5	116.7	384.0	7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3	821.9	611.5	401.8
	<u>1,301.3</u>	<u>1,293.9</u>	<u>1,292.8</u>	<u>1,47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4	269.1	230.4	178.0
應繳稅金	18.8	36.9	43.0	24.9
應付股息	–	83.8	–	–
借款	–	–	–	200.0
	<u>265.2</u>	<u>389.8</u>	<u>273.4</u>	<u>40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6.1</u>	<u>904.1</u>	<u>1,019.4</u>	<u>1,070.5</u>

新百利函件

	於2016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7	2.9	3.2	5.3
股東應佔總權益	1,892.1	1,747.9	1,627.1	1,617.2
每股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 人民幣	2.27	2.10	1.95	2.01
－ 港元等值	2.63	2.44	2.26	2.33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主要資產為(i)約人民幣395.1百萬元的無形資產；(ii)約人民幣654.0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iii)約人民幣602.8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證。無形資產指貴集團於IOT模式下獲得的多間醫院的營運權。

於2016年6月3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44.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7.6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41.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9百萬元)；及(iii)對銀行運作金融產品的短期投資約人民幣197.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0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貴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正在向一間銀行贖回對金融產品的短期投資，因此該項贖回的預期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乃於該項結餘內記賬。

於2015年2月，貴集團訂立一項銀團貸款協議，該銀團貸款以美元(「美元」)計值。由於外匯市場波動，貴集團於2016年1月終止根據該銀團貸款協議授予貴公司的融資。該融資從未獲貴集團提取。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如上表所示，每股資產淨值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每股人民幣1.95元增長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每股人民幣2.10元及進一步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每股人民幣2.27元。

總體而言，貴集團的業務以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及供應鏈業務為中心連同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活動增加。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主要由以下各項的增加所帶動：(i)病人就診人次；(ii)次均就診費；及(iii) 貴集團所管理醫院數量。貴集團透過IOT模式提供的醫院管理服務乃處於盈利狀態，並於近幾年來迅速發展。由於目標集團亦根據顧問服務合同透過類似模型向標的機構提供醫院管理／顧問服務，故收購事項會帶來一個寶貴的擴展機遇，將拓寬貴集團的經營範圍及將更多醫院併入貴集團的網絡。有關收購事項的裨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函件下文「5.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2.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醫院投資、運營、管理及相關延伸服務的業務，並為華潤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多元化集團，乃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其中一家主要及大型的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有關目標集團及標的機構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院顧問服務及綜合醫院服務。

(a) 重組

重組為收購事項的必要條件。賣方進行重組以落實合併標的機構（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標的醫療機構），及簡化提升目標集團的營運效率。具體而言，已／進行及落實的重組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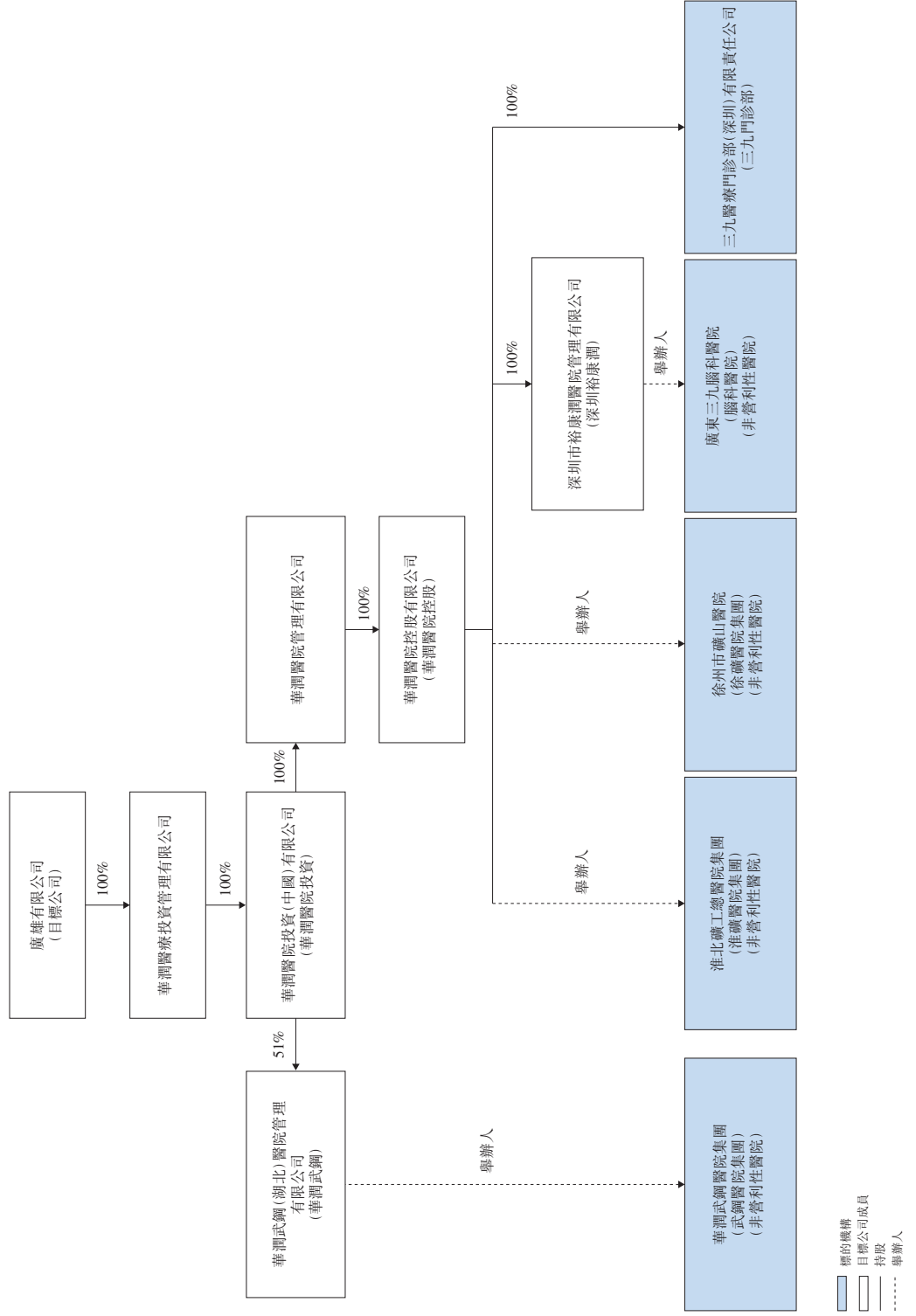
- (i) 著手將與醫院營運部門無關的員工調離目標集團，終止租賃目標集團於北京及深圳的辦公場所；

- (ii) 賣方促使華潤股份（賣方的間接控股公司）向目標集團轉讓深圳裕康潤（腦科醫院的舉辦人）的100%股權，以落實收購事項；
- (iii) 賣方進一步將安萬（持有昆明市兒童醫院其中一名聯合舉辦人的股權）轉出目標集團，因賣方尚未就向 貴公司轉讓舉辦權獲得昆明市衛生局（昆明市兒童醫院的另一名聯合舉辦人）的同意；
- (iv) 將華潤健康科技轉出目標集團，因該公司主要從事健康資訊服務業務，且現時業務量不大，不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
- (v) 華潤醫院投資分別與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訂立顧問服務合同；
- (vi) 目標公司透過將賣方向其墊付的合共約人民幣1,109,633,000元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向賣方發行49,999股股份，該等股份構成擬向買方轉讓的銷售股份的一部份；及
- (vii) 華潤武鋼向武鋼醫院集團轉讓用於武鋼醫院集團營運的若干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已完成。

(b) 目標集團及標的機構的架構

目標公司擁有(i)三九門診部；(ii)華潤醫院控股(為淮礦醫院集團及徐礦醫院的舉辦人)；(iii)深圳裕康潤(為腦科醫院的舉辦人)全部股權；以及(iv)華潤武鋼(為武鋼醫院集團的舉辦人) 51%股權。以下為目標集團及標的機構於重組後的架構圖。



(c) 有關標的機構的資料

標的機構包括(i)徐礦醫院、(ii)淮礦醫院集團、(iii)腦科醫院、(iv)三九門診部及(v)武鋼醫院集團。三九門診部乃唯一一家由目標集團透過直接股權擁有權營運的標的機構。目標公司擁有餘下標的機構對應舉辦人的股權，而對應舉辦人則擁有該等標的機構的若干權利及權力。

標的機構(三九門診部除外)為非盈利性醫院，根據中國法律不可登記為公司，故「權益持有」及「股東」概念並不適用。標的機構舉辦人(為非盈利性醫院)各自有義務向該等機構注入啟動資金。該啟動資金一旦注入，舉辦人便不可撤銷。考慮到非盈利性醫院的慈善性質，該等醫院的合法收入僅可在其業務範圍內用作擬定用途，且在適用情況下須符合該等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因此，與擁有公司股權的股東不同，淨收入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其舉辦人。因此，除三九門診部外，與標的機構訂立顧問服務合同／管理協議之前，舉辦人不會透過經營標的機構賺取任何收益或利潤。各標的機構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有舉辦人的權利及義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其中包括)(i)查閱標的機構的營運狀況及財務報告，(ii)向標的機構的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推薦成員。

(i) 徐礦醫院

徐礦醫院(舉辦人為華潤醫院控股)為中國徐州市一家非營利性二級醫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徐礦醫院設有18個臨床科室，包括內科、外科、婦科、兒科、耳鼻喉科及眼科，並以其核醫學科著稱。徐礦醫院為徐州市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ii) 淮礦醫院集團

淮礦醫院集團(舉辦人為華潤醫院控股)旗下涵蓋淮北礦工總醫院、14家分院、9家社區醫療中心及1家養老機構。淮北礦工總醫院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的一家非營利性醫院，並為當地最大的三級醫院之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淮北礦工總醫院設有29個臨床科室，包括1個省重點專科及9個市重點專科，並以創傷外科為特色。淮北礦工總醫院為蚌埠醫學院附屬醫院，為淮北市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iii) 腦科醫院

腦科醫院（舉辦人為深圳裕康潤）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一家非營利性專科醫院，資質相當於三級醫院。腦科醫院擁有廣東省最大的康復訓練中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腦科醫院設有15個臨床科室，包括其全國知名的神經外科。腦科醫院為廣州市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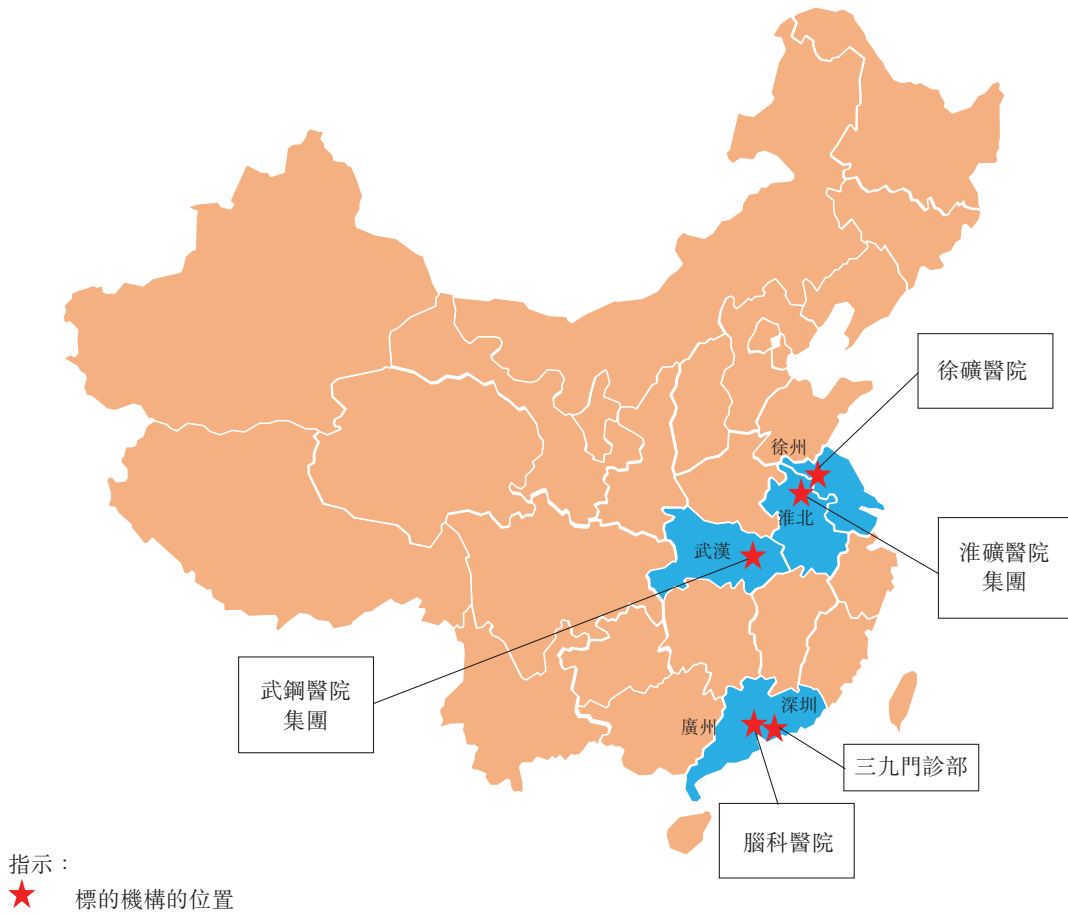
(iv) 三九門診部

三九門診部為由華潤醫院控股全資擁有的中國深圳市營利性醫療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三九門診部設有7個臨床科室，包括內科、外科、皮膚科、耳鼻喉科及中醫科。三九門診部為深圳市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v) 武鋼醫院集團

武鋼醫院集團旗下涵蓋武鋼總醫院及武鋼第二醫院，均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三級醫院。武鋼總醫院的舉辦人為華潤武鋼（由華潤醫院投資及武鋼集團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的合營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武鋼總醫院設有7家附屬機構，包括1家康復醫院及6家社區醫療中心，武鋼第二醫院設有9家附屬機構，包括1家診所、2家養老機構及6家社區醫療中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武鋼總醫院及武鋼第二醫院合共設有46個臨床科室，包括2個省重點專科及7個市重點專科。武鋼總醫院及武鋼第二醫院均為武漢市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下圖所示為標的機構的地理位置。



下表載列標的機構於2015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主要營運資料。

標的機構	徐礦醫院	淮礦醫院集團	腦科醫院	三九門診部	武鋼醫院集團
位置	江蘇省 徐州市	安徽省 淮北市	廣東省 廣州市	廣東省 深圳市	湖北省 武漢市
醫院等級 (附註)	二級	三級	相當於三級	不適用	三級
運營床位數	400	2,765	776	無運營床位	1,868
醫師人數	145	858	236	36	646
— 主任醫師	4	33	31	1	41
— 副主任醫師	31	90	32	2	262

新百利函件

標的機構	淮礦				武鋼
	徐礦醫院	醫院集團	腦科醫院	三九門診部	醫院集團
－ 主治醫師	58	453	62	26	192
－ 住院醫師	52	282	111	7	151
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	376	1,509	663	11	1,299
門診人次	95,575	1,115,127	175,797	22,300	976,338
住院人次	15,767	57,848	25,427	無住院人次	54,831
次均門診費 (人民幣)	359	209	776	183	295
次均住院費 (人民幣)	8,183	7,783	24,032	無住院人次	7,989

附註：

衛生計生委分別於1994年9月2日頒佈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於1995年7月21日頒佈的《醫療機構評審辦法》、於2011年9月21日頒佈的《醫院評審暫行辦法》規定，中國醫療機構分為三級（一級、二級和三級）和三等（甲等、乙等、丙等，達到「合格」即為「丙等」），最高標準為三級甲等，每家醫院每四年接受一次評審。衛生計生委及其醫院評審委員會負責全國所有醫院評審的領導、組織及監督管理，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成立醫院評審領導小組負責本轄區的醫院評審工作。

《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從床位、科室設置、人員、房屋、設備、制訂各項規章制度及人員崗位責任制、註冊資金到位數額等方面規定了各級各類醫療機構執業的基本標準。衛生計生委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可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某些指標，作為地方標準，報衛生計生委核準備案後施行。

除上述標的機構最近財政年度的營運資料外，以下表格亦載列標的機構的若干主要營運資料，即從2013年至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住院人次、門診人次、次均門診費及次均住院費，及相關營運資料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新百利函件

				截至 201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3年至 2015年的 複合 年增長率
住院人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徐礦醫院	10,512	13,594	15,767	7,354	22.5%
淮礦醫院集團	47,497	50,566	57,848	26,206	10.4%
腦科醫院	20,664	22,823	25,427	10,196	10.9%
武鋼醫院集團	55,556	56,631	54,831	21,326	(0.7)%

				截至 201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3年至 2015年的 複合 年增長率
門診人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徐礦醫院	65,756	88,095	95,575	47,423	20.6%
淮礦醫院集團	1,062,389	1,106,016	1,115,127	504,455	2.5%
腦科醫院	117,242	142,643	175,797	70,934	22.5%
武鋼醫院集團	1,047,545	913,214	976,338	386,396	(3.5)%

				截至 201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3年至 2015年的 複合 年增長率
次均住院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徐礦醫院	7,896	8,016	8,183	8,961	1.8%
淮礦醫院集團	8,814	10,340	7,783	7,196	(6.0)%
腦科醫院	19,316	23,412	24,032	26,134	11.5%
武鋼醫院集團	7,795	7,704	7,989	8,961	1.2%

次均門診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	2013年至
				2016年	2015年的
				5月31日	複合
				止五個月	年增長率
徐礦醫院	325	294	359	350	5.1%
淮礦醫院集團	211	132	209	189	(0.5)%
腦科醫院	799	817	776	851	(1.4)%
武鋼醫院集團	252	334	295	281	8.2%

如上所示，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於期間內的住院人次總體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在約10.4%到約22.5%的範圍。徐礦集團及腦科醫院於期間內的門診人次依舊強勁，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20.6%及22.5%。武鋼醫院集團的住院人次及門診人次於期間內輕微下降。

徐礦醫院及武鋼醫院集團的次均住院費及門診費維持穩定，複合年增長率在約1.2%至約8.2%的範圍。應注意淮礦醫院集團的次均住院費按年比下降約6.0%，而次均門診費按年比下降約0.5%。另一方面，腦科醫院於期間內的次均住院費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而期間內的次均門診費維持不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獲悉上述標的機構總體而言於期間內實現穩定的業務增長。

標的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總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4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其中，徐礦醫院、腦科醫院及淮礦醫院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及人民幣749百萬元。吾等亦已審閱標的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發現標的機構的收益變動與上述主要營運數據基本一致，故主要受次均就診費及病人就診人次的推動所致。

(d) 顧問服務合同

華潤醫院投資與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各自訂立顧問服務合同，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同時與徐礦醫院訂立顧問服務合同，自2015年12月24日起生效。所有顧問服務合同的初始年期均為20年，除訂約方及生效日期外，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根據顧問服務合同，華潤醫院管理向有關標的機構提供顧問服務，確保該等醫院使用目標集團（及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的平台及資源，執行標準化程序，提升該等醫院的管理及服務質素。尤其是，根據顧問服務合同，該等標的機構獲許使用華潤醫院投資的品牌名稱，有助於彼等利用目標集團的品牌價值。華潤醫院投資亦向該等標的機構提供支援，協助彼等提升和規範服務質素、資訊系統、物流管理及其他營運事宜。華潤醫院投資亦向該等標的機構提供有關人力資源、組織架構、營運表決、培訓及成本管理等領域的顧問服務，包括協助彼等招聘所需的專家學者。此外，根據顧問服務合同，華潤醫院投資能夠與該等標的機構結合彼等的業務發展規劃及需求共享其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醫院內部管理系統、醫療工具、醫學研究及訂單系統、醫學軟件程式及培訓系統。該等標的機構亦將受益於華潤醫院投資於醫院供應鏈管理方面的經驗。

反之，華潤醫院投資就所提供的顧問服務向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收取服務費。根據顧問服務合同，服務費將按年（若不足一年則按相應比例）收取，並應佔相關標的機構的收益的約5%至10%，惟服務費不得超過相關標的機構的經審核淨利潤（扣除服務費前）。顧問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費須以現金按季支付。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僅供說明用途，按上述經審核收益及服務費為標的機構收益的5%至10%的大致原則計算，徐礦醫院、腦科醫院及淮礦醫院集團的平均每月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70百萬元至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至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至人民幣6.24百萬元。

基於假設與上述舉辦醫院的顧問服務合同已於2015年1月1日訂立的備考基準，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分別收取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的服務費。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作出的中國法律意見，並獲悉顧問服務合同符合中國政府政策立場，及屬正當、有效及依法對顧問服務合同各方具約束力。透過 貴集團IOT模式的經驗，通商律師事務所亦認為，目標集團採用華潤醫院投資（為境內管理實體）與若干標的機構（為公共及非營利醫院）訂立顧問服務合同所示的醫院管理模式，以向該等醫院提供管理服務並基於預設公式收取管理費，符合市場慣例。吾等已審閱中國法律意見並注意到(i)通商律師事務所與 貴公司簽訂的委聘條款；及(ii)通商律師事務所編製中國法律意見方面的資質及經驗。就吾等審閱 貴公司與通商律師事務所之間的委聘函而言，吾等信納， 貴公司與通商律師事務所之間的委聘條款就通商律師事務所須發出的意見而言乃屬適當。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獨立於 貴公司、買方、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吾等進一步知悉，通商律師事務所具備發出中國法律意見所需的相關資質，該簽約夥伴於向中國客戶提供法律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基於吾等對若干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顧問服務的上市公司的資料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儘管在中國公司訂立管理或顧問協議以向醫院提供管理或顧問服務並不罕見，但顧問服務合同及相關管理或顧問協議的條款於（其中包括）服務範圍、期限、服務費的計算基準（可能經參考收益、利潤、其他經營及／或表現參數釐定）方面差異巨大。

(e) 理事會

根據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的最新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各自的理事會為管理各醫院的最高權力機構。有關理事會分別由三名舉辦人委任成員、一名員工選舉成員及相關醫院工會主席組成。各醫院的高級管理層包括院長、副院長、財務主任及其他管理人員，負責醫院的日常營運。顧問服務合同的採納提供擬向各醫院傳達的指引及標準運作協議。醫院的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1)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2)醫院的合併、重組及解散、(3)年度預算審批及(4)院長的委任，須取得理事會三分之二成員的同意。理事會的成立有助於維持建立共識文化，規避管理方針的不必要變動風險。

(f) 三九門診部及武鋼醫院集團

三九門診部為華潤醫院控股擁有的營利性醫療機構，於完成後，貴公司能夠按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貴集團擁有的營利性醫院）的相同方式經營三九門診部。因此，訂約方認為顧問服務合同及新組織章程細則對三九門診部而言沒有必要。

華潤醫院投資僅持有武鋼醫院集團舉辦人華潤武鋼的51%股權。目標集團目前正與武鋼集團（另一持有華潤武鋼49%股權的股東）及武鋼醫院集團就武鋼醫院集團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及顧問服務合同進行磋商。

(g)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節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討論與分析。由於賣方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回顧期間」）內連續對目標集團內的標的機構組成進行重組，(i)在目標集團新增公司及移除附屬公司；及(ii)在華潤醫院投資（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標的機構（除武鋼醫院集團及三九門診部外）間訂立顧問服務合同，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於回顧期間持續改變。尤其是，該等財務資料為過往資料，並未完全反映重組的作用。因此，該等財務資料或不能指示目標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

獨立股東於閱覽下文討論與分析時亦請留意，目標集團儘管於標的機構（就本段下文而言，不包括三九門診部）的各舉辦人擁有股本權益，仍不能合併標的機構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據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告知，由於(i)關於標的機構非營利業務目的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及(ii)缺乏治理主體及委員會下指示標的機構有關活動的決策力，標的機構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不能合併至 貴集團。因此，下文的討論與分析將不包含標的機構的該等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儘管如此，目標公司（如下文所述）將能根據顧問服務合同從標的機構賺取顧問服務費。

(i) 財務表現

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概況。由於上述原因，獨立股東請留意，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並無合併標的機構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336	12,166	442	–
銷售及服務成本	(5,194)	(17,836)	(418)	–
毛利／(毛損)	13,142	(5,670)	24	–
經營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	2,763	31,181	5,165	4,182
其他收益／(虧損)	2,169	(15,399)	(1,061)	2,621
行政費用	(22,011)	(68,211)	(72,436)	(44,560)
融資成本	(9,963)	(17,470)	(2,704)	–
其他開支	(13,935)	(31,611)	(31,498)	(46,664)
應估一間合營公司的 利潤／(虧損)	2,206	(6,580)	(18,329)	(7,249)

新百利函件

	截至201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25,629)	(113,760)	(120,839)	(91,670)
所得稅收入／(開支)	35,277	(1,430)	–	394
期間／年度利潤／(虧損)	<u>9,648</u>	<u>(115,190)</u>	<u>(120,839)</u>	<u>(91,276)</u>
應佔期間／年度利潤／ (虧損)：				
目標公司股東	14,432	(110,617)	(109,844)	(75,293)
非控股權益	<u>(4,784)</u>	<u>(4,573)</u>	<u>(10,995)</u>	<u>(15,983)</u>
	<u>9,648</u>	<u>(115,190)</u>	<u>(120,839)</u>	<u>(91,276)</u>

(1) 收益

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主要來源於向標的機構提供(i)綜合醫院服務；及(ii)顧問服務。就綜合醫院服務而言，目標集團收益來自醫院醫療服務及藥品與醫療器械的銷售。綜合醫院服務收益主要指三九門診部提供醫院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於三九門診部於2014年12月29日被目標集團收購，因此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僅從2015年起開始增長。就顧問服務而言，收益主要指華潤醫院投資與淮礦醫院集團、徐礦醫院及腦科醫院各自於2016年5月24日訂立顧問服務合同所產生的服務收入。根據顧問服務合同，目標集團透過華潤醫院投資向上述醫院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該等醫院使用目標集團（及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的平台及資源，執行標準化程序，提升該等醫院的管理及服務質素。顧問服務費乃按各醫院收益及淨利潤的

設定百分比的協定公式計算。顧問服務合同的詳情載列於本函件上文「3.目標集團及標的機構的資料」一節的「(d)顧問服務合同」一段。

由於賣方於回顧期間連續對目標集團內的標的機構組成進行重組，尤其是(i)於2016年5月新增深圳裕康潤（腦科醫院的舉辦人），以及於2016年5月移除安萬（持有昆明市兒童醫院其中一名聯合舉辦人的股權）及於2016年6月移除華潤健康科技；及(ii)於2016年5月24日華潤醫院投資（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分別訂立顧問服務合同（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6年5月24日華潤醫院投資與徐礦醫院訂立顧問服務合同（自2015年12月24日起生效），目標集團的收益持續緩慢增長。

由上表可見，目標集團從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幾乎未錄得收益，發展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收益增長主要歸因為上述重組及透過簽訂顧問服務合同帶來的顧問服務收益增加。於2015年，僅有的顧問服務收益來自徐礦醫院，因此，目標集團於2015年9月6日訂立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12月24日終止的管理協議。目標公司於合同期間的近12個內錄得約人民幣5.7百萬元的顧問服務收益，其餘收益（即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三九門診部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所貢獻。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顧問服務收益進一步顯著增長至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幾乎為2015年全年的三倍。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華潤醫院投資與徐礦醫院續簽顧問服務合同，自2015年12月24日起生效，其中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徐礦醫院應佔顧問服務收益繼續錄得約人民幣5.4百萬元，較2015年的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根據經重續顧問服務合同向徐礦醫院收取服務費的經更新基準較過往基準幾乎翻番；及(ii)華潤醫院投資與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簽訂兩項顧問服務合同（均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錄得顧問服務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目標集團管理層說明，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顧問服務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有關醫院於同期錄得強勁的收益及淨利潤。

(2)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體乃有關於目標集團向標的機構提供(i)綜合醫院服務；及(ii)顧問服務的活動。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為(i)在營運標的機構及向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與運作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資訊服務部門相關的直接經常開支；及(ii)營運三九門診部的直接營運成本。

有關成本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幾乎不存在。隨著重組的進行（包括與徐礦醫院於2015年9月簽訂管理協議及於2016年5月簽訂三項顧問服務合同）及於2014年12月29日收購三九門診部，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成本按比例減少，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據目標集團管理層說明，為籌備於2016年5月與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簽訂顧問服務合同，於簽訂有關顧問服務合同前，目標集團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上述兩間醫院提供有關醫院運營服務。

(3) 其他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金融產品投資收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顯著增長至約人民幣31.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約5倍。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以租金收入的方式錄得一項額外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歸因於安萬的一間附屬公司與昆明市兒童醫院於2015年12月18日訂立的一項租賃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有效），據此安萬的該附屬公司有權因向昆明市兒童醫院出租若干醫療場所及住宅區而獲取租金收入。促致2015年其他收入增長的其他因素包括(i)按應收徐礦醫院款項記賬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安萬的一間附屬公司所持存款證所得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2百萬元。由於安萬實際上已於2016年5月31日轉出目標集團，因此有關收入預期於完成後並非經常性收入。

(4) 其他損益

目標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其他損益主要為賣方於相關期間墊付的若干以美元計值貸款的外匯費用。於2015年，由於年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因此產生一筆約人民幣15.4百萬元的大額一次性外匯虧損。於2016年5月31日後，賣方墊付的貸款被轉為目標公司的資本。

(5) 行政費用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以及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作為目標集團損益賬的最大組成部份及目標集團於回顧期間虧損的主要因素，行政費用主要為員工成本、租金、專業費用、交通開支及軟件開支。回顧期間行政費用的變動主要因為目標集團於該期間開展企業發展活動，如新的戰略資產收購、處置及創建業務發展，而其中涉及大量開支，如與該等企業發展活動有關的專門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交通開支。

(6) 融資成本

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為華潤股份提供的股東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融資成本不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與華潤股份提供的股東貸款增加相符。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總額約為人民幣11億元的應付賣方款項自2016年5月31日起，資本化為目標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7)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以及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該等開支主要為昆明市兒童醫院為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所營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淨利潤／虧損

於回顧期間，目標公司持有的唯一合營公司為於華潤武鋼（武鋼醫院的舉辦人）的51%股權。有關於華潤武鋼的該項合營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ii)財務狀況」一段的「(3)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分段內的討論內容。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分別應佔華潤武鋼虧損約人民幣6.6百萬元、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應佔華潤武鋼利潤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虧損轉為利潤的主要原因是華潤武鋼於2016年2月將其醫療資產轉讓至武鋼醫院集團，而間接減低該等資產的有關折舊開支。

(9)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及因素，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109.8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而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轉而錄得利潤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相關期間的所得稅收入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以及因有關重組（包括訂立顧問服務合同）而產生的額外收益。據目標集團管理層說明，稅項收入主要歸因於就之前未確認但被認為適宜於當期確認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確認稅項收入屬適當，原因是簽訂顧問服務合同乃於回顧期間結束前進行，而由於稅項收入的確認並不取決於完成，故不被視為備考調整。不計及相關期間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所得稅抵免，目標集團的稅前虧損應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吾等認為，該數據與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120.8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之過往稅前虧損更具比較意義。於該比較中，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稅前虧損成比例下降，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相關期間的顧問服務收益大幅增加；(ii)相關期間並無大筆外幣虧損；(iii)相關期間的行政及其他費用大幅減少；及(iv)上述的應佔華潤武鋼淨利潤。

(10) 重組後目標集團的備考利潤

獨立股東應知悉，上述回顧期間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為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乃建立於重組並無於回顧期間全部完成及顧問服務合同於整個回顧期間尚未生效的基礎之上，因此並未充分反映完成重組（包括訂立顧問服務合同）的影響。

基於假設收購事項（其中包括完成重組及訂立顧問服務合同）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的備考基準，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80.6百萬元的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轉為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80.6百萬元）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從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轉為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46.4百萬元）盈利能力的顯著提升，主要歸因於因訂立顧問服務合同而作出的調整。

關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有關備考調整其中包括(i)確認顧問服務合同產生的估計醫院顧問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ii)因勞動力削減及終止租賃辦公室而令行政費用估計減少約人民幣44.7百萬元；(iii)安萬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經營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4.5百萬元；(iv)資本化約人民幣11億元的賣方股東貸款後，減除估計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估計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及(v)與備考調整有關的企業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8.5百萬元。

關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有關備考調整其中包括(i)確認顧問服務合同產生的估計醫院顧問服務收入約人民幣50.9百萬元；(ii)因勞動力削減及終止租賃辦公室而令行政費用估計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iii)安萬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經營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iv)資本化約人民幣11億元的賣方股東貸款後，消除估計利息開支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估計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v)與備考調整有關的企業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0.1百萬元。

有關 貴公司為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所作備考調整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利潤預測及上市規則第4.29條項下的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對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五及附錄六。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上市規則第4.29(7)條對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四。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釐定目標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而作出的備考調整屬合理。

新百利函件

(ii)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於2016年		於2015年	
	5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51	609,708	615,099	544,122
無形資產	849,294	300,697	135,005	990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	62,174	62,174	62,174
商譽	14,974	14,974	14,974	–
應收一間醫院款項	56,950	55,798	52,005	–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90,899	188,693	195,273	213,602
應收一間關聯方款項	700	–	–	–
遞延稅項資產	35,036	–	394	394
	<u>1,219,104</u>	<u>1,232,044</u>	<u>1,074,924</u>	<u>821,2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6	200	222	–
應收目標集團舉辦或聯合舉辦的				
醫院款項	14,871	23,839	–	787
應收貿易款項	475	357	39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7	7,964	2,137	2,7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29	22,035	20,280	49,167
存款證	–	217,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95	198,885	339,661	375,042
	<u>43,043</u>	<u>470,280</u>	<u>362,690</u>	<u>427,772</u>
歸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u>2,272</u>	<u>–</u>	<u>–</u>	<u>–</u>
	<u>45,315</u>	<u>470,280</u>	<u>362,690</u>	<u>427,772</u>

新百利函件

	於2016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482	602	7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944	45,880	40,746	22,0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11	1,103,445	814,552	632,557
應付該等醫院款項	315,484	282,832	281,629	312,058
應繳税金	-	1,895	-	-
	<u>348,421</u>	<u>1,434,654</u>	<u>1,137,667</u>	<u>966,630</u>
與歸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有關的負債	<u>2,329</u>	<u>-</u>	<u>-</u>	<u>-</u>
	<u>350,750</u>	<u>1,434,654</u>	<u>1,137,667</u>	<u>966,630</u>
流動負債淨值	<u>(305,435)</u>	<u>(964,374)</u>	<u>(774,977)</u>	<u>(538,8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13,669</u></u>	<u><u>267,670</u></u>	<u><u>299,947</u></u>	<u><u>282,424</u></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方款項	-	257,999	174,227	-
遞延稅項負債	14,556	14,914	15,773	-
	<u>14,556</u>	<u>272,913</u>	<u>190,000</u>	<u>-</u>
淨資產／(負債)	<u><u>899,113</u></u>	<u><u>(5,243)</u></u>	<u><u>109,947</u></u>	<u><u>282,42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9	-	-	-
股份溢價	1,109,304	-	-	-
儲備	<u>(210,520)</u>	<u>(301,116)</u>	<u>(184,839)</u>	<u>(23,357)</u>
應佔權益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899,113	(301,116)	(184,839)	(23,357)
非控股權益	<u>-</u>	<u>295,873</u>	<u>294,786</u>	<u>305,781</u>
總權益	<u><u>899,113</u></u>	<u><u>(5,243)</u></u>	<u><u>109,947</u></u>	<u><u>282,424</u></u>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目標集團擁有的辦公設備及醫療器械。於目標集團出售安萬（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時，賬面值約人民幣466.0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從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移除。因此，目標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3百萬元。

(2)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最大的資產為於2016年5月31日的無形資產，其中大部份為舉辦權。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致力於透過一系列收購事項收購（其中包括）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的舉辦權，整合醫療保健行業的豐富資源及多元化產業結構與華潤股份於公營醫院改革及醫院集團管理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於2016年5月31日，舉辦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44.6百萬元。根據目標集團的評估，該等舉辦權的可用年期限，且於回顧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

(3)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目標公司於其擁有51%股權的華潤武鋼（武鋼醫院集團的舉辦人）持有一項合營公司權益。華潤醫院投資（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2月19日與合營公司夥伴訂立一項合營協議，以組成華潤武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武鋼醫院集團為非法定機構。於2016年2月2日，武鋼醫院集團成為法定機構。華潤武鋼向武鋼醫院集團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營運資金。於2016年5月31日，於武鋼的合營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0.9百萬元。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合共擁有約人民幣415.9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證結餘。自此及因從目標集團出售安萬，目標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證結餘總額約為

人民幣23.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證附帶按市場利率（回顧期間在0.35%至2.52%的年利率範圍）計的利息。

(5) 應收／應付舉辦醫院款項

於2016年5月31日應收舉辦醫院款項約人民幣71.8百萬元主要為目標公司向徐礦醫院提供的三年期貸款，本金約為人民幣51.5百萬元及該貸款按現行三年期銀行貸款利率加2%計息。

於2016年5月31日應付舉辦醫院款項約人民幣315.5百萬元主要包括舉辦醫院出於集中庫存目的的集資，其中約人民幣55.5百萬元無抵押，按0.35%的年利率計息且應按要求償還，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6)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6年5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61.4百萬元、人民幣988.8百萬元及人民幣632.6百萬元，其中大部份為賣方及其關聯方的股東貸款。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5月31日之間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大幅減少，原因為目標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向賣方發行及配發49,999股股份，認購價約為人民幣11億元，透過將應付賣方款項資本化的方式結算。

(7) 股份溢價

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的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11億元，乃因將上述金額的應付賣方款項資本化所致。

(8)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主要為昆明市衛生局（昆明市兒童醫院的聯合舉辦人）持有34%的非控股權益。作為重組及從目標集團出售安萬的一部份，該結餘於2016年5月31日從零結餘移除（如上所示）。

4. 行業概覽

(a)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

中國於過往三十年間的經濟快速發展及城市化進程加快導致對醫療服務行業的需求增加。此外，中國不斷增加的中產階層對醫療知識日趨了解，因此彼等對醫療服務的需求預計將變得更加多元化及複雜。病人將更關注私隱，且將更願意花錢以獲得更好服務及高科技護理，從而推動優質醫療的發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2015年12月31日約有2.22億60歲或以上人口，約佔中國總人口的14.9%，較2014年12月31日的數量按年比增長約4.7%。患病率更高的老年人相比年輕人通常需要時間更長、更複雜及更頻繁的醫療服務。

此外，中國政府在中國保險行業的發展對醫療服務行業有著積極的影響。過往10年間政策大力推廣基本醫療保險，保險範圍已逐步擴大。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報告，覆蓋城鎮職工、城鎮居民及農村人口的三個基本醫療保險體系（即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覆蓋95%的人口。

根據德勤⁴於2015年發佈的行業報告「《中國醫療提供者市場－跨越改革浪潮》」（「德勤醫療行業報告」，當中包含來自世界銀行、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等政府機關及知名研究機構的資料），中國於2013年的醫療支出達到約人民幣3.2萬億元，過往9年間維持約17.2%的複合年增長率。另一方面，醫療支出約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5.6%，落後於高收入國家的平均值約7.7%。

根據德勤醫療行業報告，中國醫療政策正在經歷大幅改革。中國政府致力於確保全民能獲得基本醫療服務，鼓勵私人資本投資，以增強服務質素及滿足公眾多元化及複雜的需求。增強改革令中國醫療市場出現新的投資機遇，並給中國

⁴ 德勤為一間知名跨國專業服務公司，為眾多行業的公眾及私人客戶提供審計、稅務、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醫療前景帶來巨大變化。根據德勤醫療行業報告，私立醫院仍在醫療體系內處次要地位，惟在強有力的政策支持下正在快速發展。透過充分利用工業及制度資本力，私立醫院預期將加快整合及市場擴展步伐，並提升管理能力、技術專業知識、服務質素及開展以規模為導向的經營。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5年3月發佈的《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綱要」)，中國已建立全國醫療網絡體系，其中包含地方政府機構營運的醫院、地方公立衛生機構及專門的公立衛生機構。然而，綱要指出，由於人口分佈及經濟發展不均勻，優質醫療資源主要集中於核心經濟區域主要城市的公立醫療機構。綱要中進一步闡述了全國醫療資源總量不足、質素過低、結構不平衡及整體資源分佈不均，以及服務機制不健全及若干公立醫院規模擴張不合理等問題。

為糾正該等問題及應對日趨增加的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綱要從醫療資源配置、多學科及多層級醫療衛生機構、醫療人才發展及醫療網絡整合等方面，列明了全國醫療體系發展的若干定量目標。例如，綱要列明醫療機構的床位數應於2020年達到每千名居民6個，而2013年為約4.55個，私立醫院的醫療機構床位數應不少於每千名居民1.5個，而2013年為每千人0.52個。鑒於該等要求，預期將湧現更多為把握增長及獲利潛力而作出的投資。

(b) 私立醫院投資

根據德勤醫療行業報告，中國的私立醫院於近年實現快速增長。截至2014年6月，中國有11,737家私立醫院，從2008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私立醫院佔總醫院數量比例從2008年的約27%增至2014年6月的約47%。私立醫院亦跟隨該增長步伐投入更多服務。2014年上半年，私立醫院就診人次達到約145.8百萬，出院人次達到約8.7百萬，分別較上年同期按年比增長約14%及19%。儘管私立醫院在數量上接近總數的一半，惟一般而言規模較小及就診量較低。根據國務院第12個五年計劃，私立醫院服務量擬定於2015年前佔總醫院服務量的20%。

為鼓勵及引導私人資本投資於公共基本設施項目，及提升公共領域的供給能力及服務質素，中國國務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財政部及北京市政府等各層級的中國政府機關於2015年相繼發佈多份重要文件，旨在透過政府與私人資本在多個方面的合作，促進公立及私立合夥模式的採納，以及推動體系和機制改革，為私人資本參與不同層級的多種醫療機構轉型及改革提供積極的政策支持及發展條件。所有該等措施均有助於為 貴集團發展多元化公立醫院改革模式建立上升的空間及機遇。鑒於上述政府政策支持，預期將有更多的私立－公立合夥模式，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的IOT模式，在醫療服務行業發揮更加突出的作用。

基於上述因素，醫療服務行業的前景總體而言十分樂觀，現有行業參與者可把握市場改革所帶來的發展機遇。然而，須留意，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動，尤其是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或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醫療服務行業的業務前景帶來風險。

5.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2015年年報的主席報告中所述，以為 貴集團發展為亞洲領先的大型醫療集團奠定穩固基礎及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回報為目標， 貴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醫改的良好外部環境，結合集團內外各方資源，積極拓展 貴集團醫院網絡規模。

吾等根據2015年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知悉， 貴集團於2015年積極向全京津冀地區擴展其醫院管理網絡規模。2015年內， 貴集團規模已顯著擴大，運營床位數從3,382張增至5,780張，較2014年同期增幅達約70.9%，診療人次數從3,935,000增長至5,577,000，較上年同期增幅達約41.7%。

貴公司亦於2016年5月3日公佈訂立中信條款書以收購中信集團若干醫院資產，代價約1,24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出於戰略考慮， 貴集團擬向中信集團收購運營約700張床位的若干三級醫院。該項擬定收購的完成預期將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營運規模。

鑒於上述背景，吾等知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顯著及迅速擴展其醫院網絡的寶貴機遇，可將 貴集團覆蓋範圍從目前的京津冀地區擴大至全國範圍。標的機構將成為 貴集團的地區中心，並將據此建立一個全國醫療及保健資源平台。該等即時裨益與 貴集團長久以來的發展戰略一致，亦將可提升 貴集團的品牌。

貴集團亦將透過收購事項把握與賣方的合作機遇，賣方作為中國醫療行業的其中一個大型國有企業，將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貴公司認為該合作對整合 貴集團及華潤集團的資源而言具有重要價值，其將進一步促進 貴集團醫院網絡擴展，以成為中國醫療行業內的領先業者。

經擴大集團亦將建立一個全國保健平台，以推動成員機構之間的資源分享及透過規模經濟效益節省採購成本，從而提高經擴大集團的運營效率。此舉將進一步優化 貴集團的醫療服務業務結構、加強 貴集團的醫療服務質素以及運營及管理能力，並為經擴大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更強大支持。

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於發展區域協作醫療體系，以透過基本預防保健、急症診療及康護醫療的服務網絡間的協同效應建立分級診療體系，優化醫療資源分配。隨著戰略擴展至養老及保險等產業鏈，經擴大集團將探索醫保結合和醫養結合，從而成為全國醫療健康服務供給生態系統的重要部份。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結合集團內外各方資源，拓展 貴集團醫院網絡規模的所述目標一致，而與華潤集團的合作預期將鞏固 貴集團利用中國醫改的能力，成為中國醫療行業的領先業者。

6. 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8月30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
- (2) 買方 (作為買方)
- (3) 賣方 (作為賣方)

(a) 收購事項下待收購的權益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股本回報的權利）。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擁有一家標的機構（即三九門診部）及其他標的機構舉辦人的股權。

(b) 代價

貴公司根據買賣合同應付賣方的代價為3,721,824,669港元，代價將於完成後藉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04港元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462,913,516股代價股份償付。賣方已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鳳凰醫療）為代價股份的承配人及持有人。倘若股份乃於除權除息後買賣，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04港元及代價股份的數目應相應調整。

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所述，代價及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於簽定條款書前經考慮多項因素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包括：

- (i) 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的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通函附錄四所披露的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中，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0.6百萬元；

- (ii) 香港及中國醫療行業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及市場交易的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
- (iii) 標的機構的當前營運指標及收益水平；
- (iv) 標的機構的龐大增長潛力及業務前景，預期可令 貴集團更快發展；
- (v) 經擴大集團的認知戰略價值，即按開放床位數目及病人就診人次計，經擴大集團為亞洲最大型的醫療保健集團之一；
- (vi) 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可能達致的長遠利益及協同效益；
- (vii) 目標集團的增長潛力，該等潛力乃受標的機構所在地區人口及人口統計資料所帶動，其中，人口老化程度相對較高的地區將會對醫療服務有較高的需求，令該行業的業務擴展較快；及
- (viii) 目標集團的領先市場地位，此乃受市場份額及服務水平所帶動，其中，較大的市場份額及較高的服務水平將會帶來更優越的市場地位，並將於邊際利潤增長中反映出來。

經考慮(i)分別載列於本函件下文「7.代價分析」及「8.代價股份發行價分析」各節的吾等對代價及發行價的分析；(ii)如本函件上文「3.有關目標集團及標的機構的資料」一節所述，基於吾等對標的機構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審閱，總體而言，標的機構的業務營運於近期錄得穩定增長，並擁有合理的盈利能力；(iii)如「11.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及建議中信收購事項（倘落實）將讓 貴集團得以收購該兩個其他醫療集團的核心醫療資產，並將使經擴大集團成為總床位數約12,600張、病人年就診人次超過一千萬人次的全亞洲最大規模醫療服務集團之一；(iv)如本函件上文「5.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拓展 貴集團醫院網絡規模的所述目標一致，而與華潤集團的合作預期將鞏固 貴集團利用中國醫改的能力，成為中國醫療行業的領先業者；及(v)如本函件上文「4.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總體樂觀的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前景，吾等一致同意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的董事釐定代價的基準。

(c) 代價股份

462,913,516股代價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5.52%，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70%（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後 貴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股本回報的權利。待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禁售。

(d)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及 貴公司訂立並履行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購買銷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及授出清洗豁免；
- (2)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清洗豁免；
- (3) （倘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新上市申請（倘聯交所施加任何附加條件，則該等附加條件應為賣方及買方均可接納者；及根據市場慣例施加的任何條件乃視為賣方及買方均可接納者），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4) 聯交所已經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5) 賣方已經完成與出售銷售股份相關的國有資產評估備案手續，而銷售股份可按代價價值予以出售；

- (6) 概無發生已或可能對目標集團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惟倘適用賬目所披露的事項除外）；
- (7) 概無發生已或可能對 貴集團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
- (8)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批准出售銷售股份，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及
- (9) 完成重組。

貴公司及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隨時豁免上文第(6)分段（有關目標集團）所載的條件，而賣方亦可豁免第(7)分段（有關買方）所載的條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清洗豁免、重組及上文所載的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16年12月31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概無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買賣合同將告終止，而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即時終止，惟因先前違反合同所產生者除外。

(e)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當日後的十個營業日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 貴公司將擁有標的機構的資產及股權及／或營運權，賣方將成為 貴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即賣方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超過30%）。

(f) 委任新董事及 貴公司名稱變更

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i)促使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委任最多四名由賣方提名的人士擔任董事（其中兩名應為執行董事及兩名應為非執行董事）；及(ii)將 貴公司名稱變更為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使有關名稱變更於完成後生效。

7. 代價分析

(a) 可資比較交易

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顧問服務。其主要資產乃有關於標的機構的舉辦權。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吾等已基於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進行分析。尤其是，就吾等所悉及能力而言，吾等已基於聯交所披露資料及來自併購市場資訊(Mergermarket)的資料，識別及審查有關2014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公佈及完成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收購中國醫院管理公司（為免生疑，不包括療養院及／或養老管理公司）的市場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基於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已屬詳盡及可作為與代價進行有意義比較的公平及代表性樣本。吾等亦認為選擇可資比較交易的期間（即2014年初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該期間涵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三年內發生的市場交易）屬選擇可資比較交易更為接近及合理的期間，旨在與代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附註1)	交易性質	目標公司／集團描述	價格 (人民幣 百萬元)	市盈率 倍數 (附註2)	市賬率 倍數 (附註3)
2016年 9月14日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華夏醫療」）(8143)	收購	卓焯投資有限公司（「卓焯」）的100%股權 卓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卓焯擁有北京同濟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同濟醫院」）99.94%股權。北京同濟醫院為一間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的綜合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門診及住院、泌尿外科手術、體檢及測試。	128.9 (約149.5 百萬港元 的等值 人民幣)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5)	3.9 (附註4)

新百利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附註1)	交易性質	目標公司／集團描述	價格 (人民幣 百萬元)	市盈率 倍數 (倍) (附註2)	市賬率 倍數 (倍) (附註3)
2015年 12月28日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中國醫療網絡」)(383) (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及以 注資方 式進行 投資	<p>洋浦兆合實業有限公司(「洋浦兆合」)的18.36%股權</p> <p>洋浦兆合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院及診所管理。洋浦兆合擁有同仁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同仁」)72.5%股權，已向同仁提供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股東貸款，該貸款為洋浦兆合的唯一資產。</p> <p>同仁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經營醫療及醫院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及中國物業開發。同仁集團擁有三間完善經營及營運的綜合醫院，包括南京同仁醫院(三級綜合醫院)、昆明同仁醫院(三級綜合醫院)及雲南新新華醫院(二級綜合醫院)，提供廣泛的綜合醫院及醫療服務。</p>	90.0	不適用 (附註5)	3.1

新百利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附註1)	交易性質	目標公司／集團描述	價格 (人民幣 百萬元)	市盈率 倍數 (倍) (附註2)	市賬率 倍數 (倍) (附註3)
2015年 12月4日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3886)	收購	南陽祥瑞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南陽祥瑞」) 60%的股權 南陽祥瑞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院管理諮詢服務。南陽祥瑞為中國河南省數家中醫院的唯一投資者及舉辦人。	548.9	不適用 (附註6)	2.8 (附註7)
2015年 9月15日 、2015年 9月17日及 2015年 10月13日	中國醫療網絡 有限公司(383) (前稱中國網絡 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	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 公司(「嘉泰建設」)的 39.48%股權 嘉泰建設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管理及經營醫療及醫院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及中國物業開發。目標集團擁有三間完善經營及營運的綜合醫院，包括南京同仁醫院(三級綜合醫院)、昆明同仁醫院(三級綜合醫院)及雲南新新華醫院(二級綜合醫院)，提供廣泛的綜合醫院及醫療服務。目標集團擁有兩塊空置老人護理用地，分別鄰近南京同仁醫院及昆明同仁醫院。目標集團亦於中國南京從事物業開發經營，並於中國連雲港擁有若干住宅及商業用地。	592.2	不適用 (附註5)	2.3

新百利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附註1)	交易性質	目標公司／集團描述	價格 (人民幣 百萬元)	市盈率 倍數 (倍) (附註2)	市賬率 倍數 (倍) (附註3)
2015年 3月17日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3886)	收購	華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 49%股權 目標集團主要(i)於杭州經營 一間康復醫院，主要提供 康復護理、傳統中醫矯形 及西醫矯形的相關服務； 及(ii)於杭州經營一間診 所，提供傳統中醫護理、 西醫內科醫療護理及優質 的眼科保健服務。	151.3	65.2	7.7
2014年11月7 日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 公司(801)	收購	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 (「GM Hospital」) 的 17.33%股權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及亞 太地區從事投資醫院所有 權及管理以及醫院相關行 業。目標集團經營上海東 方國際醫院(「上海東方國 際醫院」)及北京清河醫院 有限公司(「清河醫院」)， 於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擁有 56.00%股權，及於清河醫 院擁有82.73%股權。	140.1 (162.5 百萬港元 的等值 人民幣)	不適用 (附註5)	2.4

新百利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附註1)	交易性質	目標公司／集團描述	價格 (人民幣 百萬元)	市盈率 倍數 (倍) (附註2)	市賬率 倍數 (倍) (附註3)
2014年 7月18日	金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801)	收購	北京國華傑地醫院管理有限 公司(「北京國華傑地」) 的30%股權 北京國華傑地的主要業務為 投資控股，以及透過其附 屬公司清河醫院從事醫院 管理及相關服務。	132.8 (154.0 百萬元 的等值 人民幣)	不適用 (附註5)	0.6
			平均值		65.2	3.3
			中間值		65.2	2.8
			最大值		65.2	7.7
			最小值		65.2	0.6
			收購事項		39.8 (附註8)	3.6 (附註9)

資料來源：聯交所披露資料、合併市場資訊(Mergermarket) (<http://www.mergermarket.com/>)及各公司的公告。

附註：

- (1) 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按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實際或隱含估值除以最近公佈的目標公司股東應佔全年淨利潤計算。
- (3) 按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實際或隱含估值除以最近公佈的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 (4) 於2016年7月31日，由於北京同濟醫院的控股公司的財務資料屬名義性質，按合併基準，僅北京同濟醫院的財務資料可供吾等分析。北京同濟醫院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相當於約14.8百萬港元)，包括應付賣方股東貸款約23.5百萬港元。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約14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包括收購權益及股東貸款，故相關市賬率倍數已按北京同濟醫院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即另加未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股東貸款後)約38.3百萬港元計算。
- (5) 該等目標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均錄得稅後虧損。
- (6) 南陽祥瑞於2014年10月在中國成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未記錄任何利潤或虧損。
- (7) 按南陽祥瑞100%股權的隱含估值人民幣914.8百萬元除以(i)南陽祥瑞於201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3百萬元及(ii)於南陽祥瑞的注資約人民幣264.8百萬元(佔南陽祥瑞股權約28.94%)的總額計算。

- (8) 按約3,721.8百萬港元的代價除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約人民幣80.6百萬元（相當於約93.5百萬港元）計算，有關淨利潤載於通函附錄四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內。吾等認為，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更適用於吾等的分析，原因是，其假設收購事項（其中包括完成重組及訂立顧問服務合同）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因此更能反映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日後的經濟狀況。
- (9) 按約3,721.8百萬港元的代價除以目標公司股東於2016年5月31日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99.1百萬元（相當於約1,043.0百萬港元）計算。

如上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乃分別基於相應代價以及目標公司最新公佈的全年業績及資產淨值計算。除一家目標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約為65.2倍，高於收購事項約39.8倍的隱含市盈率倍數外，大部份目標公司於最近公佈的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倍數在約0.6倍至7.7倍的範圍，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約為3.3倍及2.8倍。收購事項的隱含市賬率倍數約為3.6倍，在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倍數的範圍內，並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倍數的平均值。儘管缺乏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倍數，但吾等認為以上分析與吾等的目的相關且意義較大，原因是，基於有關標準已識別出七項市場交易，吾等認為此樣本足夠用於觀察及比較收購事項。為獲得可供吾等分析的進一步證據，吾等已對載於下文的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進行額外分析，作為對上述分析的補充。

(b) 可資比較公司

作為相互核對，吾等已透過比較從事與目標集團相同或類似業務的相關同業公司進行其他分析。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時，就吾等所悉及能力而言，吾等已識別及審查(i)股份於聯交所（「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可資比較公司」），連同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統稱為「可資比較公司」上市；及(ii)超過50%的收益來自於中國向醫院及／或診所（不包括提供牙科及口腔護理服務者）提供醫療服務及／或顧問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下表載列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及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的列表以及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的有關對比。由於兩個市場之間固有的評估差異，吾等已將可資比較公司劃分為兩類，即(i)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及(ii)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以就代價進行比較。納入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的原因在於，四家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中僅兩家從事多元化醫院管理，一家為 貴公司，其他兩家從事專科（即婦產科及精神病護理）醫院及診所管理，故吾等認為應納入從事於多元化醫院管理及其他醫療專業方面的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以擴大比較範圍。儘管目標集團並非為上市公司，吾等認為與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所選擇上市公司比較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倍數及隱含市賬率倍數類似合理的估值代理，而進行有關比較亦為評估有關估值的行業慣例。基於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已屬詳盡，可作為就代價得出有意義比較的公平及代表性樣本。

新百利函件

(i) 香港可資比較公司

名稱	股票代號	股票上市		主要業務活動	最近財政	於最後	市盈率 倍數 (倍)	市賬率 倍數 (倍)
		交易所			年度 結算日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貴公司	1515	香港		貴公司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醫院集團之一，貴集團於京津冀地區擁有或運營的醫療機構達60家，運營床位約有5,780張，包括三家三級醫院、六家二級醫院及九家一級醫院。貴集團的網絡醫院及診所提供自社區衛生至基本預防保健及急症診療的醫療服務。	2015年 12月31日	7,587.2 (附註2)	39.2 (附註2)	3.7 (附註2)
中國醫療網絡	383	香港		中國醫療網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醫療及醫院業務、養老業務的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物業投資及開發、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及策略性投資。	2016年 6月30日	5,430.0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2.7

新百利函件

名稱	股票代號	股票上市		主要業務活動	最近財政	於最後	市盈率 倍數 (倍)	市賬率 倍數 (倍)
		交易所	年度		實際可行			
					結算日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和美醫療」)	1509	香港		和美醫療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專科醫院服務，尤其是婦產科及供應鏈業務。	2015年12月 31日	3,534.2	28.7	2.2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溫州康寧」)	2120	香港		溫州康寧是中國最大的私家精神科醫療集團，運營及管理遍佈中國多個地區、主要專注於提供精神科專科服務的醫療機構網絡。	2015年12月 31日	2,888.7	44.7	2.6
						平均值	37.5	2.8
						中間值	39.2	2.7
						最大值	44.7	3.7
						最小值	28.7	2.2
收購事項							39.8 (附註3)	3.6 (附註4)

新百利函件

(ii) 中國可資比較公司

名稱	股票代號	股票上市 交易所	主要 業務活動	最近	於最後	市盈率 倍數 (倍)	市賬率 倍數 (倍)
				財政年度 結算日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愛爾眼科醫院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愛爾眼科」)	300015	深圳	愛爾眼科提供眼科服務，包 括眼科診斷及治療。	2015年 12月31日	40,844.8	82.3	13.0
恒康醫療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恒康」)	002219	上海	恒康主要從事傳統中藥的研 發、生產及銷售，及主要 提供止痛止血藥物、心血 管藥物及用於泌尿及生殖 系統的藥物。恒康亦透過 收購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2015年 12月31日	27,752.4	73.9	6.2
					平均值	78.1	9.6
					中間值	78.1	9.6
					最大值	82.3	13.0
					最小值	73.9	6.2
收購事項						39.8 (附註3)	3.6 (附註4)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聯交所披露資料及各公司的年度報告或業績公告

附註：

- 除 貴公司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市賬率倍數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最近期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如各自最近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或年度報告中所示）計算。

2. 貴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乃按 貴公司於2016年4月1日（為緊接條款書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條款書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股東應佔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利潤約人民幣167.0百萬元（相當於約193.7百萬港元）及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47.9百萬元（相當於約2,027.6百萬港元）計算。
3. 收購事項約39.8倍的隱含市盈率倍數乃按約3,721.8百萬港元的代價除以目標集團股東應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約人民幣80.6百萬元（相當於約93.5百萬港元）計算。
4. 收購事項約3.6倍的隱含市賬率倍數乃按約3,721.8百萬港元的代價除以目標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99.1百萬元（相當於約1,043.0百萬港元）計算。
5. 中國醫療網絡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中國醫療網絡股東應佔虧損，因此提供市盈率倍數並無意義。

綜上所述，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倍數及隱含市賬率倍數分別約為39.8倍及3.6倍。

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在約28.7倍至約44.7倍的範圍，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約為37.5倍及39.2倍。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在約2.2倍至約3.7倍的範圍，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約為2.8倍及2.7倍。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倍數接近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及中間值。然而，收購事項的隱含市賬率倍數高於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的平均值及中間值。

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在約73.9倍至約82.3倍的範圍，平均值及中間值約為78.1倍。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在約6.2倍至約13.0倍的範圍，平均值及中間值約為9.6倍。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倍數及隱含市賬率倍數各自均遠低於中國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的下限值。

綜合考慮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在約28.7倍至約82.3倍的範圍，市賬率倍數在約2.2倍至13.0倍的範圍，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的平均值分別約為53.8倍及約5.1倍。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倍數及隱含市賬率倍數各自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的平均值。

8. 代價股份發行價分析

(a) 股份的市場價比較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8.04港元（可予調整）的價格（「發行價」）發行，此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於簽訂條款書前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3.66港元折讓約41.1%；
- (ii) 較於買賣合同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2.90港元折讓約37.7%；
- (iii) 較於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即2016年4月1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9.10港元折讓約11.6%；
- (iv) 相當於截至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04港元；
- (v) 較於截至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7.66港元溢價約5.0%；
- (vi) 較於截至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7.25港元溢價約10.9%；
- (vii) 較於截至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7.01港元溢價約14.7%；
- (viii) 較於截至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7.94港元溢價約1.26%；及
- (ix) 較於2016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2.63港元溢價約205.7%。

為就上述股價與發行價比較得出有意義的結論，獨立股東須留意，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後的股價在評估發行價相對歷史股價的吸引力方面的作用不大，原

因是有關收購事項的內幕消息已於 貴公司於2016年4月8日就（其中包括）條款書刊發的公告內披露。其後的股價（包括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似乎已反映收購事項預期將為 貴公司帶來的利益的資本預期。事實上，於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後，股價近期急劇攀升，由條款書最後交易日的9.10港元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66港元，這可能是由於市場看好收購事項，故而股價預示了收購事項將帶來的有利結果。

(b)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自2015年4月1日（ 貴公司於2016年4月8日發佈簽訂條款書公告（「條款書公告」）的大約一年前）起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股價回顧期」）的股份收市價及交易量變化。如下文討論中所述， 貴公司於股價回顧期內公佈多項發展項目，吾等認為對股份市場價形成至關重要。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及聯交所網站

於升萬投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在2015年5月6日配售約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4.83%的股份後，股價呈現出逐步下滑趨勢。由2015年5月4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股份的收市價下跌約23.8%。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23日公佈Speed Key Limited (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徐捷女士之父徐寶瑞先生全資擁有) 有條件配售約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8.22%的股份後，股價大幅下滑。儘管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宣派每股0.12港元的特別股息，股價仍繼續其下滑趨勢，並於2016年1月21日達到每股5.81港元的底價。 貴公司於次日公佈終止以美元計值的銀團貸款融資，而一項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次性非經常成本預期將加入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內。該事件後股價得以恢復，及在 貴公司於2016年3月公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後進一步上揚。

自2016年年初起至條款書最後交易日止的期間內，60個交易日中有57日的股份收市價在8.04港元或以下。上述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7.01港元，較8.04港元的發行價折讓約12.8%。鑒於自股價回顧期初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股價已反映2016年之前 貴公司發佈的主要公告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自2016年年初起至條款書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內的股價將更有助於於 貴公司在評估發行價時作出市場估值。發佈條款書公告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在9.97港元與13.90港元之間。

(c) 發行價與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比較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北京從事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供應鏈業務。除上文的股價分析外，在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嘗試將發行價的估值倍數與香港可資比較公司 (不包括 貴公司，其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相似) 對比。該分析旨在了解發行價 (可量化為表示 貴公司於釐定發行價 (與釐定代價相反，後者關乎目標集團的估值) 時如何獲取其本身估值的估值倍數) 是否與所經營業務類似於 貴公司的同業公司的估值倍數相當。於此過程中，吾等認為將發行價 (即 貴公司本身的估值指標) 與香港可資比較公司 (不包括 貴公司) 的估值倍數進行比較將更加貼切及適當，原因是(i)與香港可資比較公司 (不包括 貴公司) 類似，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ii)由於代價股份乃於香港

新百利函件

市場而非中國市場發行，故香港市場的資本價值預期為更加貼切的考量因素。最後，就該分析而言，由於 貴公司（以發行價表示）乃被比較對象，故為避免重複計算，吾等已明確將 貴公司從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中剔除。

名稱	股票代號	股票上市		最近 財政年度 結算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數 (倍)	市賬率 倍數 (倍)
		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中國醫療網絡	383	香港	中國醫療網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醫療及醫院業務、養老業務的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物業投資及開發、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及策略性投資。	2016年 6月30日	5,430.0	不適用	2.7
和美醫療	1509	香港	和美醫療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專科醫院服務，尤其是婦產科及供應鏈業務。	2015年 12月31日	3,534.2	28.7	2.2

新百利函件

名稱	股票代號	股票上市		最近	於最後實際	市盈率 倍數 (倍)	市賬率 倍數 (倍)
		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財政年度 結算日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溫州康寧	2120	香港	溫州康寧是中國最大的私家精神科醫療集團；運營及管理遍佈中國多個地區、主要專注於提供精神科專科服務的醫療機構網絡。	2015年 12月31日	2,888.7	44.7	2.6
					平均值	36.7	2.5
					中間值	36.7	2.6
					最大值	44.7	2.7
					最小值	28.7	2.2
					發行價	34.7	3.3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聯交所披露資料及各公司的年度報告或業績公告

附註：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的市值及市賬率倍數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最近期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如各自最近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或年度報告中所示）計算。

發行價的隱含市盈率倍數乃按8.04港元的發行價除以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人民幣0.20元（相當於約0.232港元）計算，約為34.7倍，略低於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約36.7倍的平均值及中間值。該倍數在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範圍（介乎約28.7倍與44.7倍之間）內。

發行價的隱含市賬率倍數乃按每股代價股份8.04港元的發行價除以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2.10元（相當於約2.44港元）計算，約為3.3倍，分別高於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的市賬率倍數約2.5倍的平均值及2.6倍的中間值，亦高於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約2.7倍的市賬率倍數範圍的上限值。

經考慮(i)發行價較於截至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30、60及90個連續交易日各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均呈現溢價；(ii)自2016年年初起至條款書最後交易日止的期間內，60個交易日中有57日的股份收市價在8.04港元或以下；(iii)儘管發行價約34.7倍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略低於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約36.7倍的平均值及中間值，惟發行價約3.3倍的隱含市賬率倍數分別高於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的市賬率倍數約2.5倍的平均值、2.6倍的中間值及2.7倍的上限值，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a)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納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依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同年目標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80.6百萬元。基於以上所述及假設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已完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淨利潤則將增至約人民幣247.6百萬元(未計商譽減值(如有)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估計專業及其他開支)。

按每股基準，假設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已完成，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每股盈利則將從約人民幣0.20元(以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833,763,000股股份為基準)，輕微下降至約人民幣0.19元(以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833,763,000股股份加462,913,516股代價股份為基準)。

如本函件上文「5.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預期收購事項將推動成員機構之間的資源分享及透過規模經濟效益節省採購成本，從而提高經擴大集團的運營效率。此外，經擴大集團亦將透過基本預防保健、急症診療及康護醫療的服務網絡間的協同效應，尋求業務發展機遇。該等積極的業務舉措於未來可能進一步推動經擴大集團的盈利增長。

總而言之，如本函件上文「3.有關目標集團及標的機構的資料」一節「(c)有關標的機構的資料」一段中所述，標的機構於過往數年內在就診人次及次均就診費方面一直穩步增長。基於標的機構的往績記錄及因中國醫療行業的前景較好，且與醫院的顧問服務合同已於完成前訂立，因此經擴大集團的盈利增長潛力可能於未來進一步提升。

(b)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被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

依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收購事項於2016年6月30日發生，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備考資產淨值則將從約人民幣1,89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61.0百萬元，達到約人民幣5,053.1百萬元。該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代價股份的發行（經考慮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減值）。按每股基準，經擴大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每股備考資產淨值則將從約人民幣2.27元（以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833,763,000股股份為基準），增至約人民幣3.90元（以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833,763,000股股份加462,913,516股代價股份為基準）。

對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的實際影響或將變化，因為該數額將基於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算。

(c) 槓桿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因 貴集團無計息負債，因此其槓桿比率為零（按總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經計及目標集團應付該等醫院的計息應付款項約55.5百萬港元及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三的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率將略微增至0.9%，仍保持在相對低水平。

(d) 流動性

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淨值（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36.1百萬元。依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收購事項於2016年6月30日已完成，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營運資金淨值則將縮減至約人民幣710.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併入目標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05.4百萬元。儘管如此，經擴大集團仍維持正的備考營運資金淨額，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32.1百萬元。

10.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詳情（假設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發行代價股份除外）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透過華潤集團（鳳凰醫療））	–	0%	462,913,516	35.70%
徐捷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	208,860,000	25.05%	208,860,000	16.11%
梁洪澤先生 ²	26,860,912	3.22%	26,860,912	2.07%
江天帆先生 ³	10,551,648	1.27%	10,551,648	0.82%
其他董事 ⁴	6,677,580	0.80%	6,677,580	0.51%
其他公眾股東	580,812,860	69.66%	580,812,860	44.79%
總計	833,763,000	100%	1,296,676,516	100%

附註：

1.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徐捷女士於13,8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徐捷女士的女兒徐小捷女士於13,590,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Speed Key Limited（由徐捷女士之父徐寶瑞全資擁有）於181,401,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洪澤先生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等股份中26,705,912股乃透過梁先生的全資公司Xin Yu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及155,000股乃由梁先生個人持有。
3. 江天帆先生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該等股份中10,401,648股乃透過江先生的全資公司True Glory Global Limited持有，及150,000股乃由江先生個人持有。
4. 包括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成立兵先生。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現有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緊隨完成後將從約69.66%降至約44.79%（即攤薄約24.87%）。賣方將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而現有的單一最大股東Speed Key將繼續為主要股東。儘管現有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惟經考慮(i)收購事項可帶來的裨益；(ii)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iii)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v) 貴集團資金基礎的強化，吾等認為對現有其他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可接受。

11. 清洗豁免

於完成後，賣方（透過華潤集團（鳳凰醫療））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賣方（透過華潤集團（鳳凰醫療））將有責任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其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務請獨立股東注意，收購事項須以（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為條件。該先決條件在買賣合同的條款項下不可被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則買賣合同將告失效及收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並無發現不投票贊成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為獨立股東帶來任何益處。未批准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導致買賣合同失效。

12. 持續關連交易

(a)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有鑒於完成及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華潤集團向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包括標的機構）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適用關連交易規定，貴公司與華潤集團於2016年10月5日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10月5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華潤集團

期限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完成日期或就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並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及協商後續約三年。貴公司可透過向華潤集團發出至少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標的事項

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集團可透過其附屬公司不時向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包括標的機構）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可不時向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發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購買訂單，而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可按議定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向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銷售產品。各購買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安排）將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規定的準則單獨議定。

定價政策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價格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該等產品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倘適用）釐定。倘特定產品並無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價格將根據訂約方公平協商及經參考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具類似等級的至少三間醫院供應相關產品的發票所示的當時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除上文所載的定價方法外，貴集團及標的機構亦可引入公開招標程序確保條款的公平性。在此情況下，將委任若干指定人士調查指定藥品及醫療產品的價格，確保投標定價符合一切有關標準。

銷售代理須不時製作價格指引作為彼等推銷的一環，加上有關定價資料及貴集團醫院及標的機構自長期經營過程中所累積的市場經驗，貴公司始終能夠持續了解不同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供應品的市場條款是否公平。

(b)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理由乃主要由華潤集團提供的具吸引力之商業條款所驅動。尤其是，與中國第二大醫藥分銷商華潤集團的合作將確保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供應條款優於貴公司及標的機構透過其他現有供應商可獲得的現有定價及信貸條款。透過整合其供應商數目，利用更大訂單（一般為更集中的採購系統）的經濟規模，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亦將令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以高效及標準的方式協調及管理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採購」）。有關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吾等已審閱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注意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定價乃根據上述基準釐定。經考慮(i)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定價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該等產品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釐定；(ii)倘有關政府機構並無釐定規定價格或指導價，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

耗材的定價將根據當時的現行市價，經訂約方公平協商釐定；及(iii)上述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建議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武鋼醫院集團、淮礦醫院集團、 貴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武鋼醫院集團	30百萬元	74百萬元	73百萬元	29百萬元
淮礦醫院集團	2百萬元	2百萬元	3百萬元	3百萬元
貴集團及餘下 標的機構	<u>12百萬元</u>	<u>19百萬元</u>	<u>18百萬元</u>	<u>7百萬元</u>
總計	<u>44百萬元</u>	<u>95百萬元</u>	<u>94百萬元</u>	<u>39百萬元</u>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自2016年11月1日或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上限期間」），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自2016年 11月1日 或完成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起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武鋼醫院集團	23百萬元	202百萬元	216百萬元
淮礦醫院集團	36百萬元	247百萬元	247百萬元
貴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	7.5百萬元	60百萬元	75.5百萬元
總計	66.5百萬元	509百萬元	538.5百萬元

釐定基準

貴集團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上述建議上限時，貴公司已釐定(i) 貴集團的歷史採購成本；(ii) 貴集團所需的一般醫療／藥物供應品的預計價格變動；(iii)如 貴公司保守估計，貴集團採購需求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5%；及(iv) 貴集團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採購額溫和增長約1%至2%。

標的機構（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除外）

就標的機構（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有關標的機構的採購需求應用每年2%至5%的保守平均增長率。主要受

有關標的機構採納集中採購法推動，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有所增長。

武鋼醫院集團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成功中標，並與武鋼醫院集團訂立集中採購安排，據此，華潤集團將成為武鋼醫院集團的主要供應商，而武鋼醫院集團可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配總採購的約70%至75%。

淮礦醫院集團

淮礦醫院集團自2008年起採納集中採購法。於2016年9月，淮礦醫院集團與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獨家藥品供應協議，原因是其發現華潤集團較其先前主要供應商更具競爭力。根據藥品供應協議，淮礦醫院集團將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其所需的所有藥品供應品，惟倘任何其他供應商可提供較華潤集團更具競爭力的條款，淮礦醫院集團可於當前期限（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止三個年度）屆滿時靈活更換供應商。

有關建議上限釐定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股東須注意，就有關建議上限的分析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及目標集團管理層均參與了建議上限的評估過程。採購的歷史交易總額及建議上限乃於(i)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及(ii) 貴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之間進行分拆處理。標的機構採購建議上限的大部分預計增加乃歸因於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預期進行的集中採購。在此背景之下及基於上述因素，吾等按照下列方式對建議上限進行審閱，以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 (i) 武鋼醫院集團、淮礦醫院集團以及 貴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採購的歷史及預計交易總額

如上所述，吾等分析的焦點乃圍繞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的歷史及預計採購活動。

(A) 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武鋼醫院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其所有供應商合共採購的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武鋼醫院集團於本期間的採購活動較為穩定，並無錄得增長。

如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的預測所示，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武鋼醫院集團向其所有賣方採購的預計交易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吾等認為，該適中增長預測可予接受，原因是其與武鋼醫院集團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的穩定採購活動並無大幅偏離。

淮礦醫院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其所有供應商合共採購的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淮礦醫院集團於本期間隨著病人就診人次的增長而錄得輕微增長，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淮礦醫院集團向其所有賣方採購的預計交易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期間的預計採購活動保持穩定。吾等認為，與2013年至2015年的歷史低複合年增長率相比，該預測為合理。

(B) 貴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所有賣方合共採購的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2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9百萬元，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1%。

如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預測所示（佔 貴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建議上限的大部分），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所有賣方採購的預計交易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7百萬元，2016年至2018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0%。吾等認為，與2013年至2015年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約31.1%相比，該預測顯得保守。

(ii) 上限期間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額百分比預期增長

如上所述，標的機構將採購的建議上限的大部分預計增加乃由於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預期將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集中採購所致。具體而言，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武鋼醫院集團及淮礦醫院集團將各自與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採購的建議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以及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

(A) 武鋼醫院集團

就武鋼醫院集團而言，於上限期間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預計增加乃由於武鋼醫院集團與華潤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於2016年8月訂立集中採購安排所致，據此，武鋼醫院集團同意與該華潤集團附屬公司及該等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合作集中採購。在該情況下，一旦向武鋼醫院集團的現有其他供應商採購，預期若干採購將被取代並由華潤集團的上述附屬公司替換及供應。

吾等已於2016年7月獲取及審閱武鋼醫院集團管理層批准的集中採購實施計劃。吾等注意到，根據有關實施計劃，於實施集中採購後，武鋼醫院集團將把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供應商的數目由現有的40家減少至3家。在這三家供應商中，其中一家將為主要供應商，提供總採購的約70%至75%，另外兩家為輔助供應商，提供總採購餘下的約25%。華潤集團附屬公司為武鋼醫院集團集中採購招標的三家贏家之一。武鋼醫院集團並無任何義務向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最低金額。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華潤集團附屬公司成為主要供應商的可能性後，吾等認為於釐定建議上限時，於上限期間將武鋼醫院集團預期採購的最多75%分配予華潤集團附屬公司為合理。

吾等已獲取武鋼醫院集團管理層批准的集中採購安排，並注意到武鋼醫院集團已於2016年8月委任一間專門從事醫院藥品招標的招標代理公司（為獨立於武鋼醫院集團的第三方）進行招標。由招標代理公司任意挑選的五名醫療專業人員組成的招標委員會已就武鋼醫院集團的集中採購推薦甄選的供應商。其後，武鋼醫院集團與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集中採購安排。經考慮上文及集中採購安排項下供應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價格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及上述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對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集中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購買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該安排，吾等認為，上述武鋼醫院集團將與華潤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將為主要賣方）進行採購的建議上限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佔武鋼醫院集團採購總額約46.0%、68.0%

及72.0%乃屬合理。與經擴大集團的估計採購總額相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上述建議上限分別佔經擴大集團採購總額約5.2%、7.9%及7.7%。

(B) 淮礦醫院集團

就淮礦醫院集團而言，於上限期間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預計增加乃由於於2016年9月與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藥品供應協議所致，該藥品供應協議類似上文所述的武鋼醫院集團與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的集中採購安排。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淮礦醫院集團將進行採購（華潤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將為主要賣方）的建議上限將分別佔淮礦醫院集團採購總額的約69.8%、73.8%及76.2%。與經擴大集團的估計採購總額相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上述建議上限分別佔經擴大集團採購總額的約8.7%、9.6%及8.8%。'

吾等獲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淮礦醫院集團已自2013年起施行集中採購，且每年按合約主要向兩名賣方進行採購向來為淮礦醫院集團的慣例，而與該等兩名賣方的相關採購活動一般將佔淮礦醫院集團採購總額超過80%。待於2016年9月與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的藥品供應協議生效後，華潤集團的上述附屬公司將取代淮礦醫院集團的現有賣方。鑒於上述及武鋼醫院集團知會的類似安排，吾等認為淮礦醫院集團將向華潤集團附屬公司進行採購的上述建議上限及估計百分比乃屬合理。

(C) 貴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及餘下標的機構已決定增加彼等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百分比，此舉符合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設定目標，即令經擴大集團及其舉辦醫院以高效及標準的方式協調及管理採購，尤其是考慮到華潤集團、貴集團及標的機構之間穩定及長期的採購安排。過往，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華潤集團採購的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各自分別佔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約1.4%、1.7%、1.2%及1.0%。就估計上限期間的建議上限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決定，將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華潤集團採購的比例分別提高至2.5%、3.0%及3.5%。

獨立股東須注意，先前貴集團透過與其訂立長期供應安排的第三方中間供應商向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產品（產品質素符合貴集團的規定）。於完成後，貴集團將切換現有供應商，直接從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產品。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統計數據，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第三方中間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各自分別佔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約3.9%、0.9%、1.1%及1.4%。因此，倘綜合貴集團本身直接向華潤集團的歷史採購，直接及間接透過第三方中間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約5.3%、2.6%、2.3%及2.4%。考慮到建議上限所隱含的採購百分比處於歷史年度採購總額（直接及間接透過第三方中間供應商）的百分比範圍（即介

乎2.3%至5.3%)內，吾等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建議上限可予接受。

考慮到上述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此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總額佔經擴大集團的採購總額不超過約五分之一，吾等認為，於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並未導致經擴大集團過度依賴供應商的問題。

討論與分析

貴集團自2013年起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供應鏈業務。貴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醫院集團之一，於北京及河北投資及運營57家醫療機構，包括三家三級醫院、六家二級醫院、九家一級醫院及39個社區醫療中心，運營床位約有5,867張。

受成功經營及向貴集團擁有的健宮醫院以及其他管理的IOT醫院及診所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推動下，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連續錄得收益增長。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主要由以下方面的增長推動：(i)就診人次；(ii)次均就診費；及(iii)貴集團管理的醫院數量。鑒於貴集團的業務模式，收購事項將帶來一個擴大貴集團經營覆蓋範圍及將更多醫院吸收至貴集團網絡內的良好機遇。

目標公司擁有三九門診部、華潤醫院控股(為淮礦醫院集團及徐礦醫院的舉辦人)及深圳裕康潤(為腦科醫院的舉辦人)全部股權，以及華潤武鋼(為武鋼醫院集團的舉辦人)51%股權。標的機構包括44家醫療機構，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標的機構合共運營5,809張床位，2015年內門診人次約為2.39百萬及住院人次約為154,000。

為推動收購事項進展，目標集團已開展重組，令目標集團合併所有標的機構並簡化提升目標集團營運效率。重組包括在華潤醫院投資與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間分別訂立顧問服務合同。根據顧問服務合同，華潤醫院投資向有關標的機構

提供顧問服務，確保該等醫院使用華潤醫院投資的平台及資源，執行標準化程序，提升該等醫院的管理及收取服務費的服務質素。基於假設顧問服務合同已於2015年1月1日訂立的備考基準，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分別收取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的服務費。因此，基於假設收購事項（其中包括完成重組及訂立顧問服務合同）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的備考基準，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分別錄得約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的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

收購事項可令 貴集團將地理覆蓋範圍從目前集中於京津冀地區快速擴大至全國範圍，以覆蓋中國多個主要地區。標的機構將成為 貴集團的地區中心，並將據此建立一個跨地區的醫療及保健資源平台。該等即時裨益與 貴集團長久以來的發展戰略一致，亦將可提升 貴集團的品牌。此外，與賣方的合作對整合 貴集團資源而言具有重要價值。憑藉合併華潤集團於醫療保健行業的豐富資源及多元化產業結構與 貴集團於公營醫院改革及醫院集團管理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貴集團旨在成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內的領先業者。此外，交易將建立一個跨地區的醫療平台，以推動成員機構之間的資源分享及透過規模經濟效益節省採購成本，從而提高運營效率。經擴大集團亦將致力於發展綜合的區域交付系統及建立醫療體系層級。

貴公司應付賣方的代價約為3,721.8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藉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04港元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39.8倍的隱含市盈率倍數高於唯一可資比較交易約65.2倍的市盈率倍數。吾等亦注意到，儘管收購事項約3.6倍的隱含市賬率倍數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約3.3倍的平均市賬率倍數，惟仍在0.6至7.7倍的範圍內。此外，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約39.8倍的隱含市盈率倍數及3.6倍的隱含市賬率倍數較可資比較公司約53.8倍的市盈率倍數平均值及約5.1倍的市賬率倍數平均值相比更優。

由於(i)發行價較於截至條款書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30、60及90個連續交易日各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均呈現溢價；(ii)自2016年年初起至條款書最後交易日止的期間內，60個交易日中有57日的股份收市價在8.04港元或以下；(iii)儘管發行價約34.7倍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略低於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約36.7倍的平均值及中間值，惟發行價約3.3倍的隱含市賬率倍數分別高於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的市賬率倍數約2.5倍的平均值、2.6倍的中間值及2.7倍的上限值，故吾等亦認為8.04港元的發行價屬合理。

財務影響總體為正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應會增長約48.3%，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應會達到167.1%的增長，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15年1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落實。按每股基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備考盈利則略有下降，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備考資產淨值則將增長約71.8%。收購事項預期亦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貴公司現有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緊隨完成後(不包括中信收購事項)將從約69.66%降至約44.79%(即攤薄約24.87%)。儘管現有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惟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對現有其他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可接受。

基於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貴公司進行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屬合理。經計及(i)發行價可予接受；(ii)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現金結餘約人民幣528.3百萬元不足以支付代價約3,721.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8.4百萬元)；及(iii)發行代價股份將避免即時現金開支(無論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支付)，並因此防止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走軟及資本充足率下降，吾等認為儘管會導致獨立股東的股權遭攤薄，發行代價股份屬合理可行。最後，發行代價股份將使股東與賣方利益趨於一致，並因此促進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及商業利益，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則買賣合同將告失效。在該等情況下，獨立股東將不能從收購事項獲得上文所述的裨益。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並無發現不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為獨立股東帶來任何益處。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亦認為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此致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鄒偉雄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16年10月7日

鄒偉雄先生乃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鄭逸威先生乃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下列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hg.com.cn>)：

- 於2014年4月29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0至112頁）；
- 於2015年4月29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19頁）；
- 於2016年4月28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1至135頁）；及
- 於2016年9月19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9至42頁）。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錄得因規模、性質或影響而屬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2.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刊發載有無保留審核意見的審核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72,267	1,206,265	887,354	705,2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42,686)	(908,562)	(674,660)	(523,126)
毛利	329,581	297,703	212,694	182,074
其他收入	99,090	94,255	71,133	42,9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94	12,037	(6,990)	(1,98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605)	(8,214)	(8,351)	(10,376)
行政費用	(139,316)	(77,371)	(65,782)	(53,575)
財務費用	(27,375)	(944)	(35,184)	–
其他費用	(3,000)	(707)	(24,511)	(1,1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008	–	–	(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809)	–	–	(3,451)
稅前利潤	247,968	316,759	143,009	154,462
所得稅開支	(75,554)	(77,230)	(46,865)	(19,537)
年度利潤	172,414	239,529	96,144	134,92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6,759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79,173	239,529	96,144	134,925
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045	230,051	89,992	130,312
非控股權益	5,369	9,478	6,152	4,613
	172,414	239,529	96,144	134,92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804	230,051	89,992	130,312
非控股權益	5,369	9,478	6,152	4,613
	179,173	239,529	96,144	134,925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人民幣元)	0.20	0.28	0.16	0.16
— 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0.20	不適用	0.16	0.16

其他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全球發售產生的相關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2,078,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14年3月10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健宮醫院與北京市西城區政府訂立補償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健宮醫院已自西城區政府收取合共人民幣19,759,000元，作為醫院毗鄰的租賃土地的補償。該項處置導致於損益表確認收益人民幣15,683,000元。

3.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372,267	1,206,26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42,686)	(908,562)
毛利		329,581	297,703
其他收入	8	99,090	94,2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394	12,0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605)	(8,214)
行政費用		(139,316)	(77,371)
財務費用	10	(27,375)	(944)
其他費用	11	(3,000)	(7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008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809)	–
稅前利潤		247,968	316,759
所得稅開支	12	(75,554)	(77,230)
年度利潤	13	172,414	239,52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6,759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79,173	239,529
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045	230,051
非控股權益		5,369	9,478
		172,414	239,52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804	230,051
非控股權益		5,369	9,478
		179,173	239,529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5	0.20	0.28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5	0.20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5,223	138,292
無形資產	18	404,569	360,030
來自投資－營運－移交（「IOT」）			
醫院之應收款項	19	103,059	68,994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20	147,095	150,4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54,995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2	—	—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22	6,361	—
遞延稅資產	23	300	1,346
		<u>961,602</u>	<u>719,1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2,322	33,832
應收貿易款項	25	137,620	93,7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2,887	24,528
應收一間關聯方款項	38	57,500	67,838
短期投資	27	74,990	77,300
存款證	28	116,684	384,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821,864	611,536
		<u>1,293,867</u>	<u>1,292,7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	209,543	171,874
其他應付款項	30	59,567	58,606
應繳稅金		36,880	42,955
應付股息		83,823	—
		<u>389,813</u>	<u>273,435</u>
流動資產淨值		<u>904,054</u>	<u>1,019,3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65,656</u>	<u>1,738,471</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31	2,924	3,227
資產淨值		<u>1,862,732</u>	<u>1,735,24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166	166
股份溢價		1,382,736	1,497,815
儲備		364,976	129,1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747,878</u>	<u>1,627,112</u>
非控股權益		<u>114,854</u>	<u>108,132</u>
總權益		<u>1,862,732</u>	<u>1,735,244</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庫存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結餘	166	1,542,270	(335,027)	13,045	-	-	-	-	396,746	1,617,200	98,654	1,715,85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30,051	230,051	9,478	239,52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 股份 (附註i)	-	-	-	-	(175,684)	-	-	-	-	(175,684)	-	(175,68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6) 計提	-	(44,455)	-	-	-	-	-	-	-	(44,455)	-	(44,455)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66	1,497,815	(335,027)	26,564	(175,684)	-	-	6,759	613,278	1,627,112	108,132	1,735,24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67,045	173,804	5,369	179,17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i)	-	-	-	-	(23,892)	-	-	-	-	(23,892)	-	(23,89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6) 計提	-	(115,079)	-	-	-	-	-	-	-	(115,079)	-	(115,079)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66	1,382,736	(337,904)	42,182	(140,728)	29,962	6,759	764,705	1,747,878	114,854	1,862,732		

附註：

- (i) 自2014年9月至12月，本公司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信託」）支付221,85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684,000元），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7月7日作出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在市場上購買16,044,5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
- 於2015年1月，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30,21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92,000元）的金額，以根據計劃在市場上購買2,144,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2披露。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有關機關批准，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公積金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下限。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47,968	316,759
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008)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163)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8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73	21,162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攤銷		3,375	3,397
無形資產攤銷		17,389	14,633
利息及投資收入		(44,134)	(35,718)
財務費用		27,375	944
就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確認之費用		41,762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淨額		216	(1)
處置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的收益淨額		—	(15,683)
共同基金公允價值之變動		156	—
匯兌損失		3,397	3,6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18,015	309,14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8,490)	(2,782)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43,885)	(9,9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248)	(2,869)
應收一間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0,338	(10,967)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37,669	47,98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886	3,056
經營所得現金		312,285	333,649
已付所得稅		(80,583)	(59,4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702	274,2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金融產品所得投資收入		33,828	28,935
購買金融產品		(4,674,667)	(3,540,510)
處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		4,721,977	3,639,210
購買存款證		(2,388,691)	(969,324)
存款證所得款項		2,656,034	1,289,7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69)	(36,257)
根據IOT協議向IOT醫院付款		(100,000)	(78,000)
IOT醫院償還款項		9,808	7,29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	38
處置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所得款項		—	19,759
向燕化醫院付款	38.3	(10,000)	—
燕化醫院還款	38.3	10,000	—
購買共同基金		(95,000)	—
共同基金所得款項		49,844	—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141,985)	—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22	(9,25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766	360,894

		2015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1,555)
已付銀團貸款之交易成本	10	(27,375)	–
償還借款		–	(200,000)
購回普通股付款		(23,892)	(175,684)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16	(32,506)	(44,45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之 所得款項		41,896	–
支付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7,115)	–
		<u>(48,992)</u>	<u>(421,69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12,476</u>	<u>213,4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611,536</u>	<u>401,770</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48)</u>	<u>(3,647)</u>
匯率變動影響			
		<u>821,864</u>	<u>611,53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u>821,864</u>	<u>611,5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u>821,864</u>	<u>611,5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13年11月2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從事供應鏈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所載合併標準時所作出的判斷。本集團已將若干營運分部合併為單一營運分部，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作出所需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準則之其他修訂並未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 ⁵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不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於2014年頒佈，主要加入a) 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TOCI)]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關鍵要求說明如下：

凡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確認及計量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訂約現金流量僅為償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同時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其訂約條款令特定日期產生僅為償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現金流量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FVTOCI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就計量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悉數於損益呈列。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處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的入賬，須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供使用的三類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引入更高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追溯性的量化成效測試已經撤銷。與此同時，在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方面亦引入了經改良的披露規定。

除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對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之分析，董事預計，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進行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代價的金額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5步驟方針：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義務時（或在達成履約義務的情況下）確認收益，即在特定履約義務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為租期12個月以上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值。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相當於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相當於其作出租賃付款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一名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權利的折舊，亦將該等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同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取消租賃付款，如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續租權，則亦包括可選擇期間內或不行使停租權時將予支付款項。此項會計處理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前身準則承租人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會計法極為不同。

如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466,000元，董事不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對本集團業績的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以及審核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版公司條例作出修訂。

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及披露的資料已作調整，以遵循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先前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披露，但根據新版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無需披露的資料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編製基準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之用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按計量公允價值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獲得的輸入值（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獲得的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i)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ii)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反映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應收之金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i)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ii) 本集團對已售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程度或實際控制權；
- (iii)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iv)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v)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包括管理服務收入和綜合醫院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等利益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其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其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折舊在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代表個別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IOT協議下之經營權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

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資產的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

合營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對某項安排之訂約協定共有控制，共同控制僅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需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環境下對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以此為限確認額外虧損。

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釐訂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將有關投資（包括商譽）作為一項單一資產，以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高者為準）與賬面值之方式對其整體賬面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凡本集團減持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仍採用權益法入賬，則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減持所有權權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若該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而產生之利潤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時，本集團根據對各元素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元素分類評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者均明顯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整筆預付款項）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元素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土地元素與樓宇元素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換算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期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準備就緒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附帶之條件並可收取補助之前不予確認。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所應收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付款之安排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就須達致指定歸屬條件方為有效的已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已獲取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並扣除已收取的任何初步授出價格，但無需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服務之公允價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獎勵股份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付款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獎勵股份，除非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已授出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列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於損益確認，以令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股份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獎勵股份獲歸屬，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庫存股份儲備。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與購買獎勵股份之成本間之差額由庫存股份儲備轉撥至股本儲備。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就該等風險作出調整）之評估。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呈報之除稅前利潤，原因在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完全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大致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負債。遞延稅資產則一般於有可能獲得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宗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不確認有關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負債是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資產，僅於應課稅利潤有可能足以用於抵扣該等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該稅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大致已制訂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會帶來之稅務後果。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恰當者計入或扣除自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FVTPL」）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按金融資產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外，債務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分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FVTPL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購買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ii)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確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已形成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屬於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包括短期投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FVTPL：

- (i)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應另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ii)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兩者兼具，並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文件，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或
- (iii) 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多種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FVTPL。

分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入」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存款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分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責或拖欠還本付息；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已評定為並無單獨減值的資產再行集體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該組合超出平均信貸期的逾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違責有關的明顯變化。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即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應收貿易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撤銷款項將計入損益。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權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擁有某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恰當）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於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採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金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倘預計可從第三方收回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而實質可以確定可取得償付，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該等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說明）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無法自其他來源明顯可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僅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IOT協議項下對醫院的控制權

本集團與非營利醫院及其出資方訂立一系列IOT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等醫院或／及出資方作出投資，改善醫院的醫療設施，以換取在介乎16到48年不等的期間內管理及營運相關醫院並收取績效管理費的權利。預計經營權將在該等期限結束後歸還該等醫院或其出資方。

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是否擁有單方面指導IOT醫院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透過IOT協議擁有該等非營利醫院（「IOT醫院」）之控制權。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監督醫院營運的內部管治機構及若干委員會的組成。經過評估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獲得該等機構及委員會的決策權，指導醫院相關活動，即本集團並無控制權，故不對該等醫院綜合入賬。該等IOT協議繼而被視為產生管理服務收入之管理合約。IOT協議詳情載於附註7。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起計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在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的過程中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驗作出。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將短於預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之過時資產。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估計，則將作出調整並於屆時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5,223,000元（2014年：人民幣138,292,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詳情於附註17披露。

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在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考慮IOT醫院的財務實力、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市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減值的充足性。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於附註19、25及26披露。

醫療糾紛申索撥備

本集團可能會面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申索，主要包括先前的病人提起的醫療糾紛申索。醫療糾紛申索撥備基於各報告期末潛在及實際未決的申索情況評估，並考慮外部律師的評估和分析以及總申索風險。若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將相關責任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或有負債指因過往事件產生，且僅可透過並非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無法確定的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認其是否存在的可能發生之責任。

基於評估，管理層相信，在各報告期末並無有關醫療糾紛申索的重大申索風險或未決訴訟，因此並未計提撥備。管理層密切監測相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時作出撥備。若實際及潛在索賠超出預期，可能產生重大糾紛申索費用，則該費用將於申索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收益

收益指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以及在供應鏈業務中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所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醫院服務	575,634	540,192
醫院管理服務	72,112	60,138
供應鏈業務	724,521	605,935
	<u>1,372,267</u>	<u>1,206,265</u>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被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決策者」）。主要決策者將分別審閱每間營運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每間營運公司均為一個營運分部。經計及該等營運公司按類似業務模式營運、具有類似目標客戶群、使用類似方法分銷其產品及處於同等監管環境，為分部報告目的，若干營運公司分別合併至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及供應鏈業務分部。

(i) 綜合醫院服務

此分部收益主要來自在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健宮醫院」）提供的醫院服務。

(ii) 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根據IOT協議向醫院提供綜合管理服務並向每間IOT醫院收取年費。

(iii)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獲得來自向健宮醫院、IOT醫院及外部客戶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綜合醫院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益	575,634	72,112	724,521	1,372,267
分部間收益	—	—	200,921	200,921
分部收益	575,634	72,112	925,442	1,573,188
對銷				(200,921)
綜合收益				1,372,267
分部業績	38,687	37,002	212,221	287,9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00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16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809)
未分配利息收益				3,838
未分配財務費用				(27,375)
未分配匯兌損失				(3,397)
其他未分配開支				(16,370)
稅前利潤				247,968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93,158	1,027,078	418,397	2,138,633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存款證				213,367
其他未分配資產				166,379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62,910)
綜合資產				2,255,469
分部負債	116,015	225,751	229,234	571,000
其他未分配負債				84,647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262,910)
綜合負債				392,737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26,909	64,945	1,131	92,985
折舊及攤銷	25,076	18,977	584	44,63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00	16	—	216
利息及投資收入	(5,243)	(35,450)	(4,032)	(44,725)

	綜合醫院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4,99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09
未分配財務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375
匯兌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97
所得稅開支	11,362	10,929	53,263	75,55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益	540,192	60,138	605,935	1,206,265
分部間收益	–	–	175,874	175,874
分部收益	540,192	60,138	781,809	1,382,139
對銷				(175,874)
綜合收益				1,206,265
分部業績	64,046	61,562	194,627	320,235
未分配利息收入				13,927
未分配財務費用				(944)
未分配匯兌損失				(3,647)
其他未分配開支				(12,812)
稅前利潤				316,759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54,112	1,084,079	366,809	2,105,000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存款證				161,282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86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55,862)
綜合資產				2,011,906
分部負債	110,047	231,452	191,025	532,524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255,862)
綜合負債				276,662

	綜合醫院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1,689	58,980	2,987	93,656
折舊及攤銷	23,395	15,317	480	39,19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	-	-	(1)
處置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之淨收益	(15,683)	-	-	(15,683)
利息及投資收入	(4,810)	(27,247)	(4,100)	(36,157)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				
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未分配財務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4
匯兌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47
所得稅開支	15,653	13,090	48,487	77,230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上述報告之分部收益指外部及分部間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部間交易按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之調節價格收取。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說明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稅前利潤（並無分配與各分部並無直接關係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若干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匯虧損及企業開支），亦即主要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產生財務資料。此乃出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向主要決策者彙報的計量。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未分配銀行結餘、存款證、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亦分配至營運分部。

所得稅開支已作為定期向管理層提供但不納入分部業績計量的其他資料在各分部間進行分配，而相關應繳稅金已分配至分部負債。

地區資料

因為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於在中國開展的業務。本集團的營運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惟賬面值人民幣154,995,000元的於一間聯營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之權益除外。所以並無呈報任何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兩個年度內來自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包括來自醫院管理服務與供應鏈業務的收益（按分部劃分的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詳情於附註7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京煤醫院」）	300,908	235,970
北京燕化醫院（「燕化醫院」）	280,368	260,270
北京市門頭溝區醫院（「門頭溝區醫院」）	139,791	117,786

7. IOT安排

本集團與IOT醫院（包括燕化醫院、京煤醫院、北京市門頭溝區醫院（「門頭溝區醫院」）、北京市門頭溝區中醫醫院（「門頭溝區中醫醫院」）、北京市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以及北京市順義區空港醫院（「空港醫院」）與北京市順義區第二醫院（「第二醫院」）（統稱「順義醫院」）的出資方訂立IOT協議。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承諾(i)向IOT醫院提供將歸還本集團的投資金額（「須償還投資金額」）或(ii)向IOT醫院的出資方提供不會退還予本集團的投資金額，以換取IOT醫院介乎16至48年間的經營權，惟須待達成IOT協議中載列的其他條件方可作實。根據IOT協議，本集團營運IOT醫院、並向其提供管理服務，並收取按IOT協議所載列的預定公式計算的管理費。

- (i)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已收／應收的管理費及向IOT醫院提供供應鏈業務所得收益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31,767	248,601	280,368
京煤醫院	26,400	274,508	300,908
門頭溝區中醫醫院	8,244	60,490	68,734
門頭溝區醫院	5,701	134,090	139,791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	1,872	1,872
	<u>72,112</u>	<u>719,561</u>	<u>791,673</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30,067	230,203	260,270
京煤醫院	20,880	215,090	235,970
門頭溝區中醫院	5,468	41,442	46,910
門頭溝區醫院	3,723	114,063	117,786
	<u>60,138</u>	<u>600,798</u>	<u>660,936</u>

(ii) 於各報告期末來自IOT醫院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京煤醫院	67,225	52,962
燕化醫院 (附註38.2)	57,500	67,838
門頭溝區醫院	33,280	21,790
門頭溝區中醫院	20,721	11,332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1,070	—
	<u>179,796</u>	<u>153,922</u>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IOT醫院的應收款項：		
順義醫院	39,817	—
燕化醫院	32,353	32,409
門頭溝區醫院	27,284	28,003
門頭溝區中醫院	10,205	10,500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6,741	6,918
	116,400	77,830
減：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附註26)	<u>(13,341)</u>	<u>(8,836)</u>
非即期部分 (附註19)	<u>103,059</u>	<u>68,994</u>

(iii) 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無形資產（附註18）的經營權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170,614	174,930
京煤醫院	118,440	126,330
順義醫院	60,418	—
門頭溝區醫院	35,645	38,022
門頭溝區中醫院	11,860	12,650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7,592	8,098
	<u>404,569</u>	<u>360,030</u>

(iv) IOT協議詳情

燕化醫院

於2008年2月1日，本集團與北京燕化鳳凰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燕化鳳凰」）透過一系列協議與補充協議（「燕化IOT協議」）訂立一項IOT安排，獲得燕化醫院48年（2008年至2055年）的經營權。根據燕化IOT協議，本公司(i)於2008年向出資方投資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按人民幣150百萬元須償還投資金額總承擔分別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燕化醫院另外作出須償還投資金額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該等款項將於IOT安排期內每年向本集團分期等額償還。

於2013年10月31日，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鳳凰」）、燕化鳳凰與燕化醫院簽訂燕化IOT協議的補充協議（「燕化補充協議」）。根據燕化補充協議，燕化IOT協議的年期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每三年審批一次。

於2013年11月6日，北京鳳凰與燕化鳳凰亦簽訂退還款項協議。根據退還款項協議，燕化鳳凰承諾在燕化IOT協議終結或中止後，向北京鳳凰退還其根據燕化IOT協議已向燕化鳳凰支付的部分初步投資，即相當於猶如按初步投資根據燕化IOT協議在48年經營權期限協議期內等額攤銷之未攤銷餘額。徐小捷女士及徐捷女士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最終實益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並共同及個別保證上述承諾的履行。

門頭溝區醫院

於2010年7月30日，本集團與門頭溝區醫院的出資方北京市門頭溝區政府訂立IOT協議，獲得門頭溝區醫院20年（2011年至2030年）的經營權。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向門頭溝區醫院作出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之須償還投資，該等款項須在IOT安排期內每年向本集團分期等額償還。

京煤醫院

於2011年5月與2012年9月，本集團與京煤醫院的出資方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煤」）訂立IOT協議及補充協議，獲得京煤醫院19年（2012年至2030年）的經營權。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於2011年向出資方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北京京煤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營利性合營公司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對京煤醫院進行整體重組（「建議重組」）。待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與北京京煤分別擁有70%及30%。

待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與北京京煤於2011年5月5日就投資及管理京煤醫院訂立的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將不再生效。

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框架協議並無進一步進展。

門頭溝區中醫院

於2012年6月6日，本集團與門頭溝區中醫院的出資方北京市門頭溝區政府訂立IOT協議，獲得門頭溝區中醫院19年（2012年至2030年）的經營權。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向門頭溝區中醫院作出金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的須償還投資金額，該金額將在IOT安排期內每年向本集團分期等額償還。

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

於2014年9月23日，本集團與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的出資方北京市門頭溝區政府訂立IOT協議，獲得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16年的經營權。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於2014年向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作出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須償還投資金額，該金額將在IOT安排期內每年向本集團分期等額償還。

順義醫院

於2015年5月28日，本集團與空港醫院及第二醫院之出資方北京市順義區政府訂立一份IOT協議，獲得空港醫院及第二醫院20年（2016年至2035年）之經營權。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於2015年向空港醫院及第二醫院作出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須償還投資金額，該金額將在IOT安排期內每年向本集團分期等額償還。

第一中心醫院及第三中心醫院

於2015年9月15日，本集團與保定市第一中心醫院（「第一中心醫院」）及保定市第三中心醫院（「第三中心醫院」）之出資方河北保定市人民政府（「保定政府」）訂立一份IOT協議，獲得第一中心醫院及第三中心醫院20年（2016年至2035年）之經營權。根據IOT協議，本集團承諾於2016年分別向第一中心醫院及第三中心醫院作出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的須償還投資金額，該等金額將在IOT安排期內每年向本集團分期等額償還。同時，本集團有意視乎第三中心醫院的投資進度而設立人民幣20百萬元的特殊目的慈善基金，支持第三中心醫院開始提供惠民醫療服務。該資金直至報告期末尚未出資。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供應商的收費收入 (附註)	48,640	42,066
利息及投資收入：		
金融產品	33,828	28,935
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	10,306	6,783
銀行存款	4,429	14,366
政府補助	4	877
其他	1,883	1,228
	<u>99,090</u>	<u>94,255</u>

附註：於2012年1月10日，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紅惠醫藥有限公司（「紅惠」）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為健宮醫院、燕化醫院以及京煤醫院供應藥品。該協議其後每年續期一次。根據該供應協議，紅惠安排自行或由其他供應商透過本集團的供應鏈附屬公司為健宮醫院、燕化醫院以及京煤醫院三家醫院供應藥品或直接向該三家醫院供應藥品。作為授予紅惠優先權以向該三家醫院供應藥品之代價，紅惠同意向本集團支付一筆按健宮醫院、燕化醫院及京煤醫院總藥品採購量（「最低經濟利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之金額。收費收入指最低經濟利益金額與本集團從向該三家醫院銷售藥品獲得的毛利之間的差額。收費收入為已收／應收紅惠或紅惠安排的其他供應商之款項。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附註21)	5,163	–
匯兌虧損	(3,397)	(3,64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216)	1
共同基金公允價值之變動	(156)	–
處置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之收益 (附註20(ii))	–	15,683
	<u>1,394</u>	<u>12,037</u>

10.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團貸款之交易成本 (附註)	27,37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	944
	<u>27,375</u>	<u>944</u>

附註：於2015年2月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共150百萬美元融資，還款期為3年（可於初始3年期限屆滿後另行延長2年）及按3個月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15%之年利率計息（「銀團貸款協議」）。該項融通將由本公司現有離岸附屬公司及日後離岸附屬公司保證，並以擔保代理（代表貸款人）為受益人由附屬公司100%股份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等擔保。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銀團由德意志銀行牽頭，由其他銀行組團參與（「貸款方」）。因2015年外匯市場不穩定，董事決定透過友好協商與貸款方提前終止銀團貸款協議。該筆貸款未曾提取。有關銀團貸款的交易成本人民幣27,375,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2014年：零）。由於銀團貸款協議已終止，現正辦理解除上述押記及質押的手續。

11. 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醫療糾紛	933	603
開支捐贈	2,030	—
其他	37	104
	<u>3,000</u>	<u>707</u>

12.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4,508	77,496
遞延稅（附註23）	1,046	(266)
	<u>75,554</u>	<u>77,230</u>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47,968	316,759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金	61,992	79,19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252)	–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702	–
不同稅率對集團內公司間利息收入／ 利息開支的稅務影響	(2,745)	(2,280)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91)	–
就課稅目的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933	2,118
海外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215	(1,798)
	<u>75,554</u>	<u>77,230</u>
所得稅開支	<u>75,554</u>	<u>77,230</u>

13. 年度利潤

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73	21,162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攤銷	3,375	3,39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7,389	14,633
	<u>44,637</u>	<u>39,192</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4,637</u>	<u>39,192</u>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884,112	771,435
租賃場所的經營租賃租金	4,911	3,440
董事酬金（附註14）	15,676	7,06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與其他津貼	149,541	121,528
退休福利供款	10,986	8,07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費用	33,582	–
	<u>209,785</u>	<u>136,670</u>
員工成本總額	<u>209,785</u>	<u>136,670</u>
核數師酬金	<u>2,500</u>	<u>2,500</u>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14.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非執行董事

分別已付或應付12名（2014年：12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按權益結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 (附註i)	-	1,830	26	2,045	3,901
徐捷女士	-	1,990	13	-	2,003
徐澤昌先生	-	809	26	2,045	2,880
江天帆先生	-	630	26	2,045	2,701
張曉丹先生	-	1,000	26	2,045	3,071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	-	-	-	-
芮偉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400	-	-	-	400
程紅女士	240	-	-	-	240
王冰先生 (附註ii)	154	-	-	-	154
李家聰先生 (附註ii)	86	-	-	-	86
孫建華先生	240	-	-	-	240
	<u>1,120</u>	<u>6,259</u>	<u>117</u>	<u>8,180</u>	<u>15,676</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	—	1,463	20	1,483
徐捷女士	—	1,811	20	1,831
張亮先生 (附註iv)	—	775	12	787
徐澤昌先生	—	541	20	561
江天帆先生	—	623	20	643
張曉丹先生 (附註iv)	—	623	20	643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	—	—	—
朱忠遠先生 (附註iii)	—	—	—	—
芮偉先生 (附註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400	—	—	400
程紅女士	240	—	—	240
王冰先生	240	—	—	240
孫建華先生	240	—	—	240
	1,120	5,836	112	7,068

附註：

- (i) 梁洪澤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 於2015年8月21日，王冰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李家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14年7月3日，朱忠遠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芮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於2014年9月18日，張亮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而張曉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本集團委任彼等前向各人已付／應付的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職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4.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有五名（2014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津貼	—	2,3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3
	<u>—</u>	<u>2,356</u>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僱員人數	2014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u>—</u>	<u>2</u>

15. 每股盈利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u>167,045</u>	<u>230,051</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818,737	830,87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之股份（千股）	<u>609</u>	<u>不適用</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819,346</u>	<u>不適用</u>

用於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經調整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購回及持有的股份之影響後計算得出。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1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2013年：每股6.7港仙) (附註i)	32,506	44,455
2015年特別股息 (附註ii)	82,573	—
	115,079	44,455

附註：

- (i) 於2015年5月13日，董事會議決將向於2015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派發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由每股普通股0.17港元修訂至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2,904,000元。該項建議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2015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信託人持有庫存股份之股息約人民幣398,000元。
- (ii)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於2016年1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2港元，股息總額約為100,051,5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573,000元）。該特別股息已於2016年1月8日派付。
- (iii)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19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改良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70,319	38,401	84,912	2,567	8,330	563	205,092
添置	-	1,513	20,253	527	3,141	10,808	36,242
轉撥	-	356	-	-	-	(356)	-
處置／撤銷	(487)	-	(17,074)	(1)	(267)	-	(17,829)
於2014年12月31日	69,832	40,270	88,091	3,093	11,204	11,015	223,505
添置	-	987	19,690	587	3,233	6,560	31,057
轉撥	-	31	1,303	-	-	(1,334)	-
處置／撤銷	-	-	(461)	-	(247)	-	(708)
於2015年12月31日	69,832	41,288	108,623	3,680	14,190	16,241	253,854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36,017	11,439	29,257	1,072	4,058	-	81,843
年度折舊	3,822	4,211	11,048	425	1,656	-	21,162
於處置／撤銷時對銷	(462)	-	(17,071)	(1)	(258)	-	(17,792)
於2014年12月31日	39,377	15,650	23,234	1,496	5,456	-	85,213
年度折舊	3,756	4,963	12,628	413	2,113	-	23,873
於處置／撤銷時對銷	-	-	(226)	-	(229)	-	(455)
於2015年12月31日	43,133	20,613	35,636	1,909	7,340	-	108,631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30,455	24,620	64,857	1,597	5,748	11,015	138,292
於2015年12月31日	26,699	20,675	72,987	1,771	6,850	16,241	145,22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其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資產改良	5至10年
醫療設備	5至8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於2015年12月31日，未取得所有權證的樓宇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545,000元（2014年：人民幣10,926,000元）。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IOT協議下的經營權。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在IOT協議規定的介乎16至48年之經營期內攤銷。經營權詳情於附註7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408,702	351,288
添置：		
公允價值調整 (附註)	61,928	57,414
於年末	470,630	408,702
累計攤銷：		
於年初	(48,672)	(34,039)
年度折舊	(17,389)	(14,633)
於年末	(66,061)	(48,672)
年末賬面值	404,569	360,030

附註：由於提供須償還投資金額的承擔為各項IOT安排的一部分，以換取本集團獲授予IOT醫院的經營權，倘額外投資與升級相關IOT醫院有關，而非用於將可用性恢復至指定水平，則公允價值調整入賬計為IOT經營權的一部分，惟須扣除各項IOT安排經營期內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19. 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		
於年初	77,830	57,757
根據IOT協議向IOT醫院支付的款項	38,072	20,586
來自IOT醫院的還款	(9,808)	(7,296)
利息及投資收入	10,306	6,783
於年末	116,400	77,830
減：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附註26)	(13,341)	(8,836)
於年末	103,059	68,994

根據附註7所披露的IOT協議及安排，本集團向IOT醫院支付須償還投資金額，以換取IOT醫院於介乎16至48年期內的經營權。該等須償還投資金額為免息及須在IOT安排期限內每年等額分期向本集團償

還。本集團向IOT醫院支付而將獲付回的該等免息須償還投資金額的賬面值入賬記錄為應收IOT醫院之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約11%的平均實際年利率於有關IOT安排期限內以攤銷成本列賬。

有關向各IOT醫院作出的須償還投資金額詳情載於附註7。

20.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66,219	170,552
出售 (附註ii)	—	(4,333)
於年末	<u>166,219</u>	<u>166,219</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2,374)	(9,234)
年度攤銷	(3,375)	(3,397)
處置	—	257
於年末	<u>(15,749)</u>	<u>(12,374)</u>
於年末的賬面值	<u><u>150,470</u></u>	<u><u>153,845</u></u>

作報告之用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附註26)	3,375	3,397
非即期部分	<u>147,095</u>	<u>150,448</u>
	<u><u>150,470</u></u>	<u><u>153,845</u></u>

附註：

- (i) 於2011年5月，該土地使用權由健宮醫院的非控股股東北京建工集團作為非現金注資注入，並在餘下49.3年租期內攤銷。經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北京騰騏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紫竹院路81號）在其出具之估值報告「京騰評報字(2010)第020號」釐定，該土地使用權之經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70,552,000元。
- (ii) 於2014年3月10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健宮醫院與北京市西城區政府訂立補償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健宮醫院已自西城區政府收取合共人民幣19,759,000元，作為醫院毗鄰的租賃土地的補償。該項處置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人民幣15,683,000元。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成本	141,985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1,00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163
匯兌調整	6,839
	<u>154,995</u>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	<u>149,850</u>

於2015年12月31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商譽人民幣88,258,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之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聯合醫務集團 有限公司 (「聯合醫務集團」)	開曼群島	香港	15%	不適用	15%	不適用	提供醫療 護理方案 及服務

於2015年7月13日，Pinyu Limited (「Pinyu」，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True Point Holdings Limited (「True Point」) 訂立協議，收購聯合醫務控股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收購股份之代價乃參考聯合醫務控股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後公平協商釐定。

於2015年11月27日，聯合醫務控股完成全球發售，通過發行184,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全球發售完成後，Pinyu於聯合醫務控股之股本權益降至15%。

董事認本集團一直有能力通過本集團的投票權以及本集團提名的一名董事會代表參與聯合醫務控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

聯合醫務控股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6月30日。為應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採用聯合醫務控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

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聯合醫務控股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1,046
非流動資產	173,270
流動負債	(90,100)
非流動負債	(10,465)
	2015年 7月16日 (收購日期)至 2015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6,598
期間利潤	5,15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281)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4,877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聯合醫務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合醫務控股之資產淨值	453,751
本集團於聯合醫務控股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15%
商譽	88,258
未確認分佔全面收入外其他權益變動份額	(1,326)
本集團於聯合醫務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54,995

2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本集團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之詳情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之成本	—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9,250
減：	
應佔超過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	(2,889)
	<u>6,36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所在國家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 權益之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鳳凰聯合醫務 有限公司 (「鳳凰聯合醫務」)	英屬維京群島	5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提供醫療 護理方案 及服務

根據於2015年7月16日訂立的合營公司股東協議（「合營股東協議」），鳳凰聯合醫務分別向Pinyu及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UMP China」）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於完成股份發行後，Pinyu持有鳳凰聯合醫務的50%所有權權益。根據合營股東協議，鳳凰聯合醫務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0百萬元，Pinyu及UMP China分別以免息股東貸款之形式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此外，Pinyu及UMP China各有權委任不超過三名董事至鳳凰聯合醫務的董事會。

於2015年10月14日，Pinyu向鳳凰聯合醫務注資人民幣9,250,000元，作為首期股東貸款。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合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鳳凰聯合醫務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611
非流動資產	148
流動負債	(26,537)
上述資產與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50
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26,518)
	2015年 7月16日 （成立日期）至 2015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期間虧損	(5,61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160)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778)
上述期間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折舊及攤銷	4
利息收入	3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鳳凰聯合醫務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鳳凰聯合醫務之資產淨值	(5,778)
本集團分佔於鳳凰聯合醫務之所有權益比例	50%
分佔鳳凰聯合醫務超出其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	(2,889)

23. 遞延稅資產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080
計入損益	<u>266</u>
於2014年12月31日	1,346
自損益扣除	<u>(1,046)</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300</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賺取利潤宣派的股息被徵繳預提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累計利潤人民幣648,952,000元（2014年：人民幣481,972,000元）所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撥備。

2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32,962	27,001
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	<u>9,360</u>	<u>6,831</u>
	<u><u>42,322</u></u>	<u><u>33,832</u></u>

25. 應收貿易款項

下文所載為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118,555	85,715
61至180天	6,396	4,026
181至365天	<u>12,669</u>	<u>3,994</u>
	<u><u>137,620</u></u>	<u><u>93,735</u></u>

上文所披露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有關賬齡分析請參閱下文），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明顯變化，且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天數：		
61至90天	-	3,994
91至180天	12,669	-
總計	<u>12,669</u>	<u>3,994</u>

於確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集中風險於附註40披露。

2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3,341	8,836
預付增值稅	11,231	7,485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5,077	-
以股份付款之預付款 (附註)	3,628	-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的即期部分	3,375	3,397
預付租金	953	897
應收收費收入	2,316	-
其他	2,966	3,913
	<u>42,887</u>	<u>24,528</u>

附註：以股份付款之預付款指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超出獲選參與者（定義見附註32）已授出價格之差額。由於相關僱員於接納授出並支付授出價時承擔股份風險及獲取回報，股份即時歸屬，而倘若僱員離職，則須訂明服務期結束前以現金退款。該金額採用直線法於相關僱員預期提供服務的期間內支銷。

27. 短期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基金 (附註i)	45,000	-
金融產品 (附註ii)	29,990	77,300
	<u>74,990</u>	<u>77,300</u>

附註：

- (i) 該共同基金由一間金融機構作為選定金融工具的投資組合運作。該共同基金為非保本浮動收益基金，分類為FVTPL的金融資產，可由本集團隨時酌情贖回。共同基金之公允價值根據發行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可執行贖回價格釐定。

- (ii) 該金融產品由銀行運作，預期年收益率介乎3.35%至4.41%，指定為FVTPL。金融產品於2016年1月到期。

因對手方信貸風險並無明顯變化，故於兩個年度內均並無由該等FVTPL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重大收益或虧損。

28. 存款證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864	611,536
存款證	116,684	384,027
	<u>938,548</u>	<u>995,563</u>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存款證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847,643	968,445
－ 美元	3,396	962
－ 港元	87,509	26,156
	<u>938,548</u>	<u>995,563</u>

兩個年度的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1%至1.30%的市場利率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為數人民幣116,684,000元（2014年：人民幣384,027,000元）的存款證，年利率介乎3.55%至4.9%（2014年：1.35%至4.5%）及將於2016年2月4日到期。

29.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免息，一般按0至90天的信貸期授出。於年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交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189,768	149,916
61至180天	18,221	21,039
>180天	1,554	919
	<u>209,543</u>	<u>171,874</u>

30.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23,152	17,063
中國其他應繳稅金	13,769	11,313
供應商保證金	11,860	9,650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應付款項 (附註)	–	7,115
病人保證金	4,135	5,053
退休福利責任 (附註31.2)	1,706	2,6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97	1,709
其他	4,348	4,081
	<u>59,567</u>	<u>58,606</u>

附註：該款項指就於2012年6月27日收購非控股權益而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該款項已於2015年5月19日付清。

31. 退休福利責任

31.1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需按僱員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福利。本集團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繳納規定的供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為人民幣11,103,000元（2014年：人民幣8,186,000元）。

31.2 界定福利計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估計應付退休人員福利總額	4,630	5,849
減：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12個月內到期款項 (附註30)	<u>(1,706)</u>	<u>(2,622)</u>
12個月後到期的款項	<u>2,924</u>	<u>3,227</u>

根據與北京建工集團訂立的協議，於2003年健宮醫院改革時，本集團為35名退休人員運作一項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退休人員有權於直至身故前享有若干醫療保險及喪葬補償。

該計劃使本集團面臨長壽風險。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考對計劃參與者死亡率之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預期壽命的延長將增加該計劃之負債。

估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3.85%	3.85%
預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	4.50%	4.50%
當前適齡退休人員的平均壽命	<u>89</u>	<u>88</u>

於兩個年度，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849	7,886
已付福利	<u>(1,219)</u>	<u>(2,037)</u>
於年末	<u>4,630</u>	<u>5,849</u>

用於確定界定福利責任的重大假設為貼現率、預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死亡率。下述敏感度分析基於各項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釐定。

倘貼現率升（降）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界定福利責任將相應減少（增加）人民幣304,000元（人民幣324,000元）（2014年：人民幣556,000元（人民幣602,000元））。

倘預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增（減）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界定福利承擔將相應增加（減少）人民幣314,000元（人民幣3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90,000元（人民幣276,000元））。

倘適齡退休人員的平均壽命延長（縮短）一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界定福利承擔將相應增加（減少）人民幣659,000元（人民幣1,336,000元）（2014年：人民幣1,543,000元（人民幣1,486,000元））。

上文呈列的敏感度分析未必反映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化，因為部分假設可能彼此相關，故假設不大可能獨立發生變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界定福利計劃自各報告期末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預期將繳納人民幣1,706,000元（2014年：人民幣2,622,000元）。

32.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7月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作為表彰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受聘專家及核心僱員）（「獲選參與者」）所作貢獻及為彼等提供激勵的方式。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本公司經由受託人從本集團繳入的現金中從公開市場購入（「獎勵股份」），並由信託人為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歸屬為止。

自2014年9月至12月，本公司支付221,85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684,000元）根據該計劃從市場上購回16,044,5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有股份均由受託人持有而董事會尚未甄選潛在參與者。

於2015年1月，本公司從市場上購回2,144,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總代價為30,21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892,000元）。

於2015年5月25日，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63名管理人員獲選參與者合共授出8,690,200股獎勵股份，當中(i)44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4名董事而無初步授出價格；(ii)4,639,200股獎勵股份授予59名屬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受聘專家及核心僱員的獲選參與者而無初步授出價格；及(iii)3,611,000股獎勵股份授予44名獲選參與者（均與(ii)所述的獲選參與者重合），初步授出價格為每股12.68港元。根據該計劃，計入已授出獎勵股份中的，1,320,200股無初步授出價股份即時歸屬，另3,611,000股無初步授出價股份為即時歸屬，惟須待僱員未來再行留任3年方可作實（附註26），3,759,000股股份將於未來3年在達至若干表現條件而獲選參與者仍然在職之日期分三批歸屬。

於2015年12月22日，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65名管理人員獲選參與者合共授出2,385,000股獎勵股份，當中(i)4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4名董事而無初步授出價格；(ii)1,273,000股獎勵股份授予61名屬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受聘專家及核心僱員的獲選參與者而無初步授出價格；及(iii)712,000股獎勵股份授予29名獲選參與者（部分參與者與(ii)所述的獲選參與者重合），初步授出價格為每股9.21港元。根據該計劃，計入已授出獎勵股份中的，1,837,000股股份即時歸屬，548,000股股份將於未來三年在達至若干表現條件而獲選參與者仍然在職之日期分三批歸屬。

獎勵股份享有股息權。

下表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獲選參與者的本公司獎勵股份的變動，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

參與者 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股價 港元	授出價格 港元	授出日期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董事	-	440,000	(440,000)	-	14.92	-	25/05/2015
董事	-	400,000	(400,000)	-	8.98	-	22/12/2015
小計	-	840,000	(840,000)	-			
僱員	-	880,200	(880,200)	-	14.92	-	25/05/2015
僱員	-	3,611,000	(3,611,000)	-	14.92	12.68	25/05/2015
僱員	-	3,759,000	-	3,759,000	14.92	-	25/05/2015
僱員	-	725,000	(725,000)	-	8.98	-	22/12/2015
僱員	-	712,000	(712,000)	-	8.98	9.21	22/12/2015
僱員	-	548,000	-	548,000	8.98	-	22/12/2015
小計	-	10,235,200	(5,928,200)	4,307,000			
總計	-	11,075,200	(6,768,200)	4,307,000			

獎勵股份公允價值總額人民幣77,974,000元乃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市價釐定，並無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計劃確認總開支人民幣41,762,000元。

33. 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於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健宮醫院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擁有健宮醫院所有權及投票權的20%。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3,009	363,989
非流動資產	287,194	286,533
流動負債	(113,015)	(106,637)
非流動負債	(2,924)	(3,227)
總權益	<u>574,264</u>	<u>540,658</u>
非控股權益	<u>114,854</u>	<u>108,13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81,542	560,059
開支	(554,692)	(512,671)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26,850</u>	<u>47,388</u>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收入總額	<u>5,369</u>	<u>9,47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956	93,0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488)	(32,372)
現金流入淨額	<u>10,468</u>	<u>60,674</u>

34. 股本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以及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u>1,520,000,000</u>	<u>380</u>	<u>30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以及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u>833,763,000</u>	<u>209</u>	<u>166</u>

附註：

(i)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1月	2,144,000	14.28	13.91	30,218
2014年9月	3,102,500	13.21	12.62	39,999
2014年10月	6,583,000	13.29	12.74	85,896
2014年11月	2,159,000	15.65	15.08	32,965
2014年12月	4,200,000	15.10	14.89	62,996

所購回股份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詳情載於附註32。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2,748	3,238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718	2,026
	<u>3,466</u>	<u>5,26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場所而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按一至三年租期，及定額月租磋商。

36. 資本及其他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及其他承擔詳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626</u>	<u>7,881</u>
其他承擔		
有關根據IOT協議IOT醫院須償還投資金額（附註7）	<u>570,000</u>	<u>—</u>

37. 或有負債

本集團作為被告牽涉正常業務營運中產生的若干醫療糾紛。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基於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投保範圍，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38. 關聯方交易**38.1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如下：

名稱	關係
燕化醫院	由一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最終實益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所控制的實體
鳳凰聯合醫務	合營公司
聯合醫務控股	聯營公司

38.2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除附註7所載IOT安排項下與燕化醫院的交易及應收燕化醫院款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結餘：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57,500	67,838

下文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一名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38,579	60,771
61至180天	18,921	7,067
	57,500	67,838

上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收回。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38.3 關聯方交易

於各報告期末，除附註7所載根據IOT安排與燕化醫院進行貿易性質交易及附註22所載向鳳凰聯合醫務提供貸款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非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燕化醫院	10,000	-

於2015年1月，本集團向燕化醫院支付用於建立先進的臨床測試及實驗中心項目的預付款。該項目已因管理層重新評估而暫停立項，前述預付款已於2015年4月退還本集團。

38.4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987	9,279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8,180	–
離職後福利	131	145
	<u>17,298</u>	<u>9,424</u>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股平衡，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的淨額。

管理層每季審查資本架構。作為此項審查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及償還現有債務實現資本架構的整體平衡。

40.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存款證）	1,255,350	1,238,879
FVTPL金融資產	74,990	77,300
	<u>1,330,340</u>	<u>1,316,17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8,623	199,48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款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短期投資、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融資及營運交易，因此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測匯率變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來管理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所示：

	負債		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3,396	962
港元	-	-	87,509	26,156
	<u>-</u>	<u>-</u>	<u>90,905</u>	<u>27,118</u>

貨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是在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到期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匯率波動對換算結果進行調整。下表載列的正數反映，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導致的稅後利潤加幅。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將會對利潤產生等額反向的影響，同時下列結餘將變為負數。

	港元		美元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潤或虧損	4,375	1,308	170	48
	<u>4,375</u>	<u>1,308</u>	<u>170</u>	<u>48</u>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應收IOT醫院款項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請參閱附註28）及短期投資（請參閱附註27）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無訂立利率互換交易以對沖利率風險，但是將會密切監控其今後面臨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短期投資的利率波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投資於短期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僅投資由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運作的投資，及維持由風險不同之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計及該等金融產品的短期性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幅不大。

計及本集團有意在短期內出售該等共同基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共同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幅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來自交易對手方不履責以致本集團承擔財務損失，是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項重大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對於存放在多間銀行的流動資金，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由於大多數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證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面臨短期投資（指投資由銀行運作的金融產品及投資由一間金融機構運作的共同基金）的信貸集中風險。

在應收IOT醫院款項（包括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來自所有IOT醫院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方面，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與IOT醫院的結餘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7及38.2。本集團持續監控信貸風險並對每間IOT醫院及每名關聯方進行信貸評估。為最大限度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審查來自IOT醫院之應收款項、來自所有IOT醫院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及時採取後續行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壞賬風險敞口不大。在此情況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控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合理且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支本集團之營運所需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倚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倘利息以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根據年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倘實際浮息的變動有別於年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下表所列的浮動利率金融負債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

	按合約到期時間					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5,726	83,817	-	-	-	209,543	209,543
其他應付款項	5,448	3,632	-	-	-	9,080	9,080
總計	<u>131,174</u>	<u>87,449</u>	<u>-</u>	<u>-</u>	<u>-</u>	<u>218,623</u>	<u>218,623</u>

	按要求或					未貼現	賬面值
	一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3,124	68,750	-	-	-	171,874	171,874
其他應付款項	16,565	11,043	-	-	-	27,608	27,608
總計	119,689	79,793	-	-	-	199,482	199,48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採用輸入值），及按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劃分為不同公允價值層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共同基金 (附註27)	45,000	零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金融產品 (附註27)	29,990	77,300	第三級	採用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預期利率估計。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	%	
北京鳳凰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及 醫院管理
健宮醫院*	中國 2003年5月12日	人民幣 420,552,600元	80.00	80.00	綜合醫院服務
北京萬榮億康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3月20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00	100.00	供應鏈業務
北京鳳凰佳益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9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100.00	100.00	供應鏈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北京鳳凰益生 醫學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00	100.00	綜合醫院服務
北京鳳凰益生科貿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00	100.00	供應鏈業務
北京益生信諾洗衣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00	100.00	供應鏈業務
益生永信(北京)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8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00	100.00	供應鏈業務
Unison Champ Limited (「Unison Champ」)	英屬維京群島 2013年1月7日	1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Pinyu	英屬維京群島 2013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鳳凰醫療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8月28日	1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星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3日	1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 該等實體為北京鳳凰之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贅。

附註：

- (i) 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截至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資料包括：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i)	1,186,450	1,141,0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133	88,969
		<u>1,303,583</u>	<u>1,230,029</u>
流動資產			
存款證		–	72,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7	594
		<u>9,587</u>	<u>73,442</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649	14,685
應付股息		83,823	–
其他應付款項		823	–
		<u>104,295</u>	<u>14,68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4,708)</u>	<u>58,7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08,875</u>	<u>1,288,7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66	166
股份溢價及儲備	(ii)	1,208,709	1,288,620
總權益		<u>1,208,875</u>	<u>1,288,786</u>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結餘主要指其於Unison Champ的投資成本1美元（2014年：1美元），因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作出的相關書面聲明豁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產生的視作投資人民幣1,141,060,000元，及涉及本公司股權工具的以股份付款安排所產生的向附屬公司股權出資。

(ii)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庫存股份 儲備	以股份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542,270	-	-	-	(42,163)	1,500,10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175,684)	-	-	(175,684)
股息	(44,455)	-	-	-	-	(44,45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652	8,652
於2014年12月31日	1,497,815	-	(175,684)	-	(33,511)	1,288,6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23,892)	-	-	(23,892)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39,753	-	39,7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2,877)	58,848	(8,438)	-	47,533
股息	(115,079)	-	-	-	-	(115,07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226)	(28,226)
於2015年12月31日	<u>1,382,736</u>	<u>(2,877)</u>	<u>(140,728)</u>	<u>31,315</u>	<u>(61,737)</u>	<u>1,208,709</u>

4. 債務聲明

於2016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397.0百萬元，包括應付由目標集團舉辦的醫院款項人民幣396.5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應付目標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面對法律訴訟及索賠，主要包括病人及／或彼等家人提出的醫療糾紛索賠。醫療糾紛索賠撥備基於各報告期末潛在及已發生未決索賠的情況而定，會計及外部律師的評估與分析及索賠總額。截至2016年8月31日，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本集團就本集團的醫療糾紛計提撥備人民幣0.5百萬元。除該等醫療糾紛外，截至2016年8月31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款項外，於2016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5. 營運資金

經考慮內部資源（包括目標集團的可動用融資）及完成的影響後，董事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認為，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目前營運需求。

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90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盈利能力、同業水準及市場環境後於本集團的一般薪酬系統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獲得董事會批准，有關薪酬乃經計及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集團已依據於2013年9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7月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15年5月25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認可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受聘專家及核心僱員）的貢獻及提供獎勵的方法。股份獎勵計劃自2014年7月7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由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

董事會將定期就本集團不同範疇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進行檢討，亦已估計培訓課程的資源及預算。董事會亦定期檢討員工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安排員工培訓。

7. 資產負債率

於2016年6月30日，按總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零。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9港仙。按截至於2015年12月31日股份數目，股息共計約99.2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

於2016年1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2港元，股息總額約為100,051,5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573,000元）。該特別股息已於2016年1月8日派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最初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然而，於2015年5月13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由每股0.17港元修訂至每股0.05港元，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2,904,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7港仙。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次合共派發約55.9百萬港元的股息。

9.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動。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中期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在中國醫療體系全面深化改革的宏觀環境下深入探索發展機會，緊抓國改醫改主線方向，積極擴張醫療機構網絡規模，同時專注於集團網絡內醫療機構人才梯隊、醫療實踐技術水準及醫療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提高整體醫療服務品質及運營效率，並取得了可喜收穫。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中期期間，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數據均獲得快速增長。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快速發展為未來醫療服務網路的區域性以至全國性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收購事項及建議中信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和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內兩間信譽卓著的大型國有企業組成戰略聯盟。

收購事項及建議中信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收購該兩個醫療集團的核心醫療資產，並引入該兩個醫療集團成為本公司長期戰略股東。收購事項及中信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合計擁有109家醫療機構，其中包括9家三級醫療機構、12家二級醫療機構、34家一級醫療機構、51家社區醫療中心及3家養老機構，並將成為總床位數

約12,600張、病人年就診人次超過一千萬人次的全亞洲最大規模醫療服務集團之一。本集團與該兩個醫療集團的深入合作是本集團在醫療體系改革發展路線上的重要里程碑，是本集團從純民營機構向公私合營混合所有制機構的戰略性轉型，將為本集團的發展開拓廣闊空間，同時標誌著合作各方對中國醫療服務產業的發展遠景充滿信心。

誠如「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顯著及迅速地擴展其醫院網絡的寶貴機遇。本集團的現有醫院網絡僅集中於北京及河北，而收購事項將顯著地擴展本集團醫院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至中國更多重點地區。標的機構將成為本集團的地區中心，並可據此建立一個全國醫療及保健資源平台。該等即時裨益與本集團長久以來的發展戰略一致，亦將可提升本集團的品牌。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完成後，預計經擴大集團將會繼續透過以下三種方式從醫院及診所網絡獲取收益：(i)綜合醫院服務、(ii)醫院管理及顧問服務及(iii)主要為本集團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輔助服務的供應鏈業務。收購事項及中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充分整合戰略股東各方資源，在國有戰略股東醫療產業資源，與本集團在醫院改制改革及經營管理方面的寶貴經驗間創造協同效應，積極推動醫療機構網絡資源共享，通過規模經濟效益全面提高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效率，實現合作各方強強聯合優勢互補，共同推動本集團醫療服務網絡規模的加速擴張，以發展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中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跑者。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會為經擴大集團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的收入來源，令經擴大集團得以加強資產基礎，為經擴大集團帶來資本增值潛力。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對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的全方位醫療服務的前景抱持樂觀看法。

1.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收購的廣雄有限公司（「廣雄」）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報告（「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通函（「通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根據由（其中包括）華潤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療」）（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買賣合同（「買賣合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inyu Limited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償付方式為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8.04港元（「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62,913,516股普通股（更全面詳情載於「董事會」一節）。

廣雄於2011年10月28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廣雄為華潤醫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廣雄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3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6年 5月31日 %		
華潤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華潤投資」)	香港 2011年10月28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萬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安萬」)	英屬維京群島 2011年10月28日	1美元 (「美元」)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華潤醫院 (昆明)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華潤醫院昆明」)	香港 2011年10月28日	1港元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華潤昆明兒童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及viii) (「華潤昆明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2年9月7日	人民幣 (「人民幣」) 946,387,539元	66	66	66	-	-	投資控股
雲南華昆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i、ii、iv及viii) (「雲南華昆」)	中國 2003年10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藥品及醫療器械 供應業務
深圳市裕康潤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v及viii) (「深圳裕康潤」)	中國 2016年1月21日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潤醫院投資 (中國) 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ii) (「華潤醫院投資」)	中國 2012年10月23日	4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醫院 諮詢服務
華潤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及viii) (「華潤醫院管理」)	中國 2014年5月9日	2,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醫院 諮詢服務
華潤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vi及viii) (「華潤醫院控股」)	中國 2012年7月20日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醫院 諮詢服務
三九醫療門診部 (深圳) 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i及viii) (「三九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1月25日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醫院服務
華潤健康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附註i、vii及viii) (「華潤健康科技」)	中國 2013年11月18日	3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提供諮詢服務

附註：

- i. 該等公司均成立為有限公司。
- ii. 安萬持有華潤醫院昆明、華潤昆明管理及雲南華昆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於2016年5月31日，目標集團出售安萬連同其附屬公司華潤醫院昆明、華潤昆明管理及雲南華昆，代價為1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35。
- iii. 於2012年，華潤醫院昆明及昆明市衛生局成立華潤昆明管理，分別持有華潤昆明管理的66%及34%股權。
- iv. 於2016年4月1日，華潤昆明管理以代價人民幣95,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雲南華昆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34(ii)。
- v. 於2016年5月26日，華潤醫院控股以代價人民幣320,010,000元向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股份」）收購深圳裕康潤的全部股權。深圳裕康潤持有廣東三九腦科醫院（「腦科醫院」）的舉辦權，該收購事項入賬列作資產收購。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已作為股東貸款已資本化，而人民幣260,000,000元已由應付華潤股份款項轉撥至應付腦科醫院款項。
- vi. 於2014年7月21日，華潤醫院管理以代價人民幣51,638,000元向華潤租賃有限公司收購華潤醫院控股的全部股權，並入賬列作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
- vii. 於2016年4月11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華潤健康科技的全部股權已以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華潤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6月2日獲北京朝陽商業委員會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27。
- viii. 公司英文名稱僅作識別之用，所有公司的官方名稱均為中文。

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均為12月31日。

由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廣雄及安萬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始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經核數師審核的目標集團旗下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			
華潤投資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華潤醫院昆明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			
華潤昆明管理	附註(b)	附註(b)	附註(b)
華潤醫院投資	附註(b)	附註(b)	附註(b)
華潤醫院管理	不適用	附註(b)	附註(b)
華潤醫院控股	附註(c)	附註(b)	附註(b)
華潤健康科技	附註(b)	附註(b)	附註(b)
三九門診部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d)

附註：

- (a)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刊發。
- (b) 截至2013年及／或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所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刊發。
- (c)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d) 由於中國國內有限公司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該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廣雄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將該等財務資料納入本通函。

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乃摘自相關財務報表。於編製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廣雄的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的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比較報表、權益變動報表以及現金流量報表連同相關附註（「2015年5月財務資料」）乃摘自目標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乃由廣雄董事專為本報告目的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5年5月財務資料。吾等對2015年5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查詢（主要是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進行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了解可在審核中識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對2015年5月財務資料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可令吾等相信2015年5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依據與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的跡象。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	442	12,166	4,420	18,336
銷售及服務成本		–	(418)	(17,836)	(4,540)	(5,194)
毛利		–	24	(5,670)	(120)	13,142
其他收入	8	4,182	5,165	31,181	12,085	2,7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621	(1,061)	(15,399)	–	2,169
行政費用		(44,560)	(72,436)	(68,211)	(17,810)	(22,011)
財務費用	10	–	(2,704)	(17,470)	(4,350)	(9,963)
其他費用	11	(46,664)	(31,498)	(31,611)	(12,077)	(13,93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 (虧損) 利潤	21	(7,249)	(18,329)	(6,580)	(2,297)	2,206
稅前虧損	12	(91,670)	(120,839)	(113,760)	(24,569)	(25,6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394	–	(1,430)	358	35,277
年度/期間(虧損)/ 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91,276)</u>	<u>(120,839)</u>	<u>(115,190)</u>	<u>(24,211)</u>	<u>9,648</u>
應佔年度/ 期間(虧損)/利潤 及全面收入總額：						
廣雄權益持有人		(75,293)	(109,844)	(110,617)	(23,510)	14,432
非控股權益		<u>(15,983)</u>	<u>(10,995)</u>	<u>(4,573)</u>	<u>(701)</u>	<u>(4,784)</u>
		<u>(91,276)</u>	<u>(120,839)</u>	<u>(115,190)</u>	<u>(24,211)</u>	<u>9,64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44,122	615,099	609,708	71,251
無形資產	18	990	135,005	300,697	849,294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19	62,174	62,174	62,174	–
商譽	20	–	14,974	14,974	14,974
應收一間醫院之款項	7	–	52,005	55,798	56,95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1	213,602	195,273	188,693	190,899
應收一間關聯方款項	36	–	–	–	700
遞延稅項資產	22	394	394	–	35,036
		<u>821,282</u>	<u>1,074,924</u>	<u>1,232,044</u>	<u>1,219,10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	222	200	196
應收由目標集團 贊助或共同贊助醫院 (「該等醫院」)之款項	7	787	–	23,839	14,871
應收貿易款項	24	–	390	357	4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776	2,137	7,964	1,7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49,167	20,280	22,035	1,929
存款證	26	–	–	217,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75,042	339,661	198,885	23,795
		<u>427,772</u>	<u>362,690</u>	<u>470,280</u>	<u>43,0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7	–	–	–	2,272
		<u>427,772</u>	<u>362,690</u>	<u>470,280</u>	<u>45,3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8	–	740	602	482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9	22,015	40,746	45,880	28,9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632,557	814,552	1,103,445	3,511
應付該等醫院款項	7	312,058	281,629	282,832	315,484
應繳稅金		–	–	1,895	–
		<u>966,630</u>	<u>1,137,667</u>	<u>1,434,654</u>	<u>348,42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相關之負債	27	–	–	–	2,329
		<u>966,630</u>	<u>1,137,667</u>	<u>1,434,654</u>	<u>350,750</u>
流動負債淨值		<u>(538,858)</u>	<u>(774,977)</u>	<u>(964,374)</u>	<u>(305,4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2,424</u>	<u>299,947</u>	<u>267,670</u>	<u>913,669</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方款項	36	–	174,227	257,999	–
遞延稅項負債	22	–	15,773	14,914	14,556
		–	190,000	272,913	14,556
資產(負債)淨值		282,424	109,947	(5,243)	899,1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	–	–	329
股份溢價		–	–	–	1,109,304
儲備		(23,357)	(184,839)	(301,116)	(210,520)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廣雄權益持有人		(23,357)	(184,839)	(301,116)	899,113
非控股權益		305,781	294,786	295,873	–
總權益		282,424	109,947	(5,243)	899,11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廣雄權益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i)	累計虧損	總計	應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結餘	-	-	51,638	298	51,936	321,764	373,70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5,293)	(75,293)	(15,983)	(91,276)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	-	51,638	(74,995)	(23,357)	305,781	282,42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9,844)	(109,844)	(10,995)	(120,839)
應付／已付收購共同控制 之附屬公司之代價	-	-	(51,638)	-	(51,638)	-	(51,638)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	-	-	(184,839)	(184,839)	294,786	109,94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0,617)	(110,617)	(4,573)	(115,190)
注資之攤薄影響 (附註ii)	-	-	-	(5,660)	(5,660)	5,660	-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	-	-	(301,116)	(301,116)	295,873	(5,243)
期間利潤(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	-	14,432	14,432	(4,784)	9,648
廣雄股東之注資 (附註31)	329	1,109,304	-	-	1,109,633	-	1,109,633
出售安萬為重組一部分 (附註iii)	-	-	76,164	-	76,164	(291,089)	(214,925)
2016年5月31日結餘	<u>329</u>	<u>1,109,304</u>	<u>76,164</u>	<u>(286,684)</u>	<u>899,113</u>	<u>-</u>	<u>899,113</u>

廣雄權益持有人應佔

	廣雄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結餘	-	-	-	(184,839)	(184,839)	294,786	109,947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3,510)	(23,510)	(701)	(24,211)
2015年5月31日結餘							
(未經審核)	<u>-</u>	<u>-</u>	<u>-</u>	<u>(208,349)</u>	<u>(208,349)</u>	<u>294,085</u>	<u>85,736</u>

附註：

- i.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之其他儲備指華潤醫院控股(當時由華潤租賃有限公司擁有,而廣雄及華潤租賃有限公司為華潤醫療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累計虧損。相關期間內之其他儲備減少指應付/已付收購華潤醫院控股100%股權的代價,由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該代價作視為華潤醫院控股股東分派。於2014年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ii. 該款項指廣雄非控股股東應佔的攤薄權益影響,乃因華潤醫院(昆明)控股有限公司向華潤昆明兒童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注資產生。
- iii. 根據買賣合同,目標集團已進行重組(於財務資料附註1及本通函中詳細披露)。目標集團轉讓其於安萬的權益至華潤醫療。出售收益計入儲備作視為股東出資。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5中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91,670)	(120,839)	(113,760)	(24,569)	(25,629)
調整：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7,249	18,329	6,580	2,297	(2,2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	(1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3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663	32,139	36,417	14,177	15,318
無形資產攤銷	23	516	2,331	762	1,74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02)	(4,620)	(4,238)	(2,555)	(1,002)
來自存款證的利息收入	-	-	(2,189)	-	(606)
來自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	(1,080)	-	(305)	-	-
來自向徐州市礦山醫院 (「徐礦醫院」)貸款的利息收入	-	(545)	(3,793)	(1,004)	(1,152)
財務費用	-	2,704	17,470	4,350	9,96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淨額	-	-	-	(1)	330
匯兌損失(收益)	(2,621)	772	15,412	1	(2,3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5,538)	(71,211)	(46,075)	(6,542)	(5,73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	-	22	56	4
來自該等醫院的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23,839)	(2,376)	(13,740)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	75	33	(304)	(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06)	349	(4,060)	(1,650)	(17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75)	(91)	(31)	116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	(288)	(138)	(205)	6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057	12,426	7,757	3,273	2,523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451	3,472	(1,086)	(1,498)	(834)
已收利息	3,102	4,620	4,238	2,555	1,002
經營所用現金	(31,334)	(50,632)	(63,239)	(6,722)	(16,239)
已付所得稅	-	-	-	-	(2,01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334)	(50,632)	(63,239)	(6,722)	(18,2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金融產品	(268,000)	-	(100,000)	-	-
處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	269,080	-	100,305	-	-
對合營公司之投資(附註21)	(220,851)	-	-	-	-
收購一項業務(附註34 i)	-	1,412	-	-	-
收購於華潤昆明管理的股本權益 (附註34 ii)	-	-	-	-	147
處置存款證所得款項	-	-	67,421	-	219,374
購買存款證	-	-	(284,0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2)	(38,868)	(38,719)	(21,571)	(16,0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取得淮北礦工總醫院集團 (「淮礦醫院集團」)的舉辦權 (附註18)	-	-	(153,145)	(152,000)	(241,096)
向徐礦醫院貸款(附註7)	-	(51,460)	-	-	-
向該等醫院墊款	(787)	-	-	-	(121)
該等醫院償還款項	-	787	-	-	-
向關聯方墊款	(49,167)	(834)	(1,664)	(448)	(2,676)
一名關聯方償還款項	-	30,000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63	1	-
處置安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的現金流出(附註35)	-	-	-	-	(278,3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8,187)	(58,963)	(409,739)	(174,018)	(318,7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關聯方墊款	252,121	151,710	341,774	340,733	349,500
來自該等醫院墊款	-	-	241,857	99,931	-
向一名關聯方償還款項	(38,100)	(17,045)	-	-	-
向該等醫院償還款項	-	-	-	-	(186,852)
向昆明市兒童醫院償還款項	-	(30,429)	(241,133)	-	-
就收購受共同控制的華潤醫院 控股支付的代價	-	(30,000)	-	-	-
向華潤昆明管理非控股股東 償還款項	-	-	(10,860)	(10,86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4,021	74,236	331,638	429,804	162,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5,500)	(35,359)	(141,340)	249,064	(174,38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547	375,042	339,661	339,661	198,885
匯率變動影響	(5)	(22)	564	23	8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5,042</u>	<u>339,661</u>	<u>198,885</u>	<u>588,748</u>	<u>24,583</u>
由以下各項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042	339,661	198,885	588,748	23,79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銀行 結餘及現金	-	-	-	-	78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5,042</u>	<u>339,661</u>	<u>198,885</u>	<u>588,748</u>	<u>24,583</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廣雄乃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於2011年10月28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雄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自2012年以來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院顧問服務及綜合醫院服務。

廣雄的母公司為華潤醫療，間接控股公司為華潤股份，而最終控股公司則為中國華潤總公司（「華潤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廣雄的功能貨幣。

於相關期間內，廣雄的管理層致力於發掘醫療保健行業的豐富資源及多元化產業結構，以及提升公營醫院改革及醫院集團管理的經驗。因此，目標集團透過一系列收購及投資取得了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腦科醫院及昆明市兒童醫院的舉辦權。目標集團已透過與各醫院訂立目標集團擁有權利（就此而言，一併包括舉辦權）並以有關權利作價出資的顧問服務合同，探索途徑成立醫療業務平台，以促進資源共享、優化醫療服務業務結構、提高醫療服務質量及經營管理能力，並在各醫院之間提供更強有力的支持。

就本公司與華潤醫療之間的建議交易而言，目標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1) 作為完成與本公司訂立的建議交易的先決條件，目標集團於2016年5月分別與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訂立顧問服務合同。詳情請參閱附註5。
- (2) 華潤醫療管理層正就醫院的合作及日後計劃與昆明市兒童醫院的聯合舉辦人昆明市衛生局進行磋商。於2016年5月31日，目標集團將其於安萬的100%股權轉讓予華潤醫療，代價為1美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5。
- (3) 於2013年2月，武漢鋼鐵（集團）公司（「武鋼集團」）及華潤醫院投資成立華潤武鋼（湖北）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華潤武鋼」）。華潤武鋼為華潤武鋼總醫院、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第二職工醫院及其附屬機構（下文統稱為「武鋼醫院集團」）的舉辦人。於報告日期，華潤醫療管理層仍就醫院的合作及日後計劃與武鋼集團進行磋商。於2016年2月2日，華潤武鋼將先前由武鋼集團注入的資產淨額轉讓予武鋼醫院集團。詳情請參閱附註21。
- (4) 於2016年4月11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華潤健康科技的100%股權已以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華潤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27。
- (5) 目標集團於2016年5月以人民幣300,010,000元的代價收購深圳裕康潤（腦科醫院的舉辦人）的100%股權。於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已成為腦科醫院的舉辦人。
- (6) 於2016年5月31日，廣雄按人民幣1,109,633,000元的認購價向華潤醫療發行及配發49,999股股份，有關認購價乃以變現應付華潤醫療的款項的方式支付。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內貫徹採納在目標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目標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廣雄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作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於2014年頒佈，主要加入a) 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TOCI」) 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關鍵要求說明如下：

凡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訂約現金流量僅為償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同時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其訂約條款令特定日期產生僅為償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現金流量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FVTOCI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就計量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悉數於損益呈列。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處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的入賬，須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供使用的三類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引入更高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追溯性的量化成效測試已經撤銷。與此同時，在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方面亦引入了經改良的披露規定。

除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目標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對目標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金融工具之分析，廣雄董事預計，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有關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進行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代價的金額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5步驟方針：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義務時（或在達成履約義務的情況下）確認收益，即在特定履約義務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廣雄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於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產生影響。然而，於廣雄董事進行詳細檢討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為租期12個月以上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值。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相當於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相當於其作出租賃付款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一名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權利的折舊，亦將該等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報表呈列。同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取消租賃付款，如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續租權，則亦包括可選擇期間內或不行使停租權時將予支付款項。此項會計處理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會計法極為不同。

如附註32所披露，目標集團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68,000元、人民幣24,472,000元、人民幣19,682,000元及人民幣11,481,000元，廣雄董事不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對目標集團業績的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目標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的特徵。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之用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按計量公允價值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獲得的輸入值（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獲得的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則目標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目標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目標集團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由廣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由廣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受共同控制者除外）乃採用收購法進行列賬。業務合併轉讓代價乃按公允價值計算，計算方式為轉讓予目標集團資產、目標集團所承擔的結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目標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的收購日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19號「僱員福利」；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額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的業績。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作用獲益的目標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

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損益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對合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對某項安排之訂約協定共有控制，共同控制僅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需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時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對合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目標集團分佔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目標集團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目標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目標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以此為限確認額外虧損。

對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合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對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目標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於重估後，目標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釐訂是否須就目標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有關投資作為一項單一資產，以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之方式對其整體賬面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目標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公司之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目標集團之合營公司交易時，與該合營公司交易而產生之利潤及虧損，僅於該合營公司權益與目標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財務資料確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出售機會相當高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目標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過往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服務收入包括顧問服務收入和綜合醫院服務收入。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該等利益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其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目標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時，目標集團根據對各元素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目標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元素分類評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者均明顯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整筆預付款項）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元素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土地元素與樓宇元素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及不會於無限可使用年內攤銷。倘租金不能在土地及樓宇元素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換算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期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準備就緒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呈報之「除稅前虧損」，原因在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完全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流動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大致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有可能獲得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宗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不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遞延稅項負債並無確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的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負債是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目標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利潤有可能足以用於抵扣該等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該稅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大致已制訂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會帶來之稅務後果。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彼等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折舊在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其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惟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土地使用權租金

土地使用權租金指目標集團就土地的租賃權益預付的租金。目標集團根據對租賃土地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目標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土地分類評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有關評估，目標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如有必要，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土地使用權租金不會進行攤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無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恰當者計入或扣除自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存款證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責或拖欠還本付息；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已評定為並無單獨減值的資產再行集體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該組合超出平均信貸期的逾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違責有關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即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撤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僅會於從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權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擁有目標集團在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廣雄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僅於目標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廣雄董事須對無法自其他來源明顯可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目標集團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舉辦權及顧問協議項下對醫院的控制權

目標集團自其他訂約方取得舉辦權，並成為若干非營利醫院的舉辦人。目標集團亦與該等非營利醫院訂立一系列顧問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同意向該等醫院提供顧問服務及收取績效顧問費。

管理層基於目標集團是否擁有單方面指導該等醫院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目標集團是否透過舉辦權及顧問協議擁有該等非營利醫院之控制權。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監督醫院營運的內部管治機構及若干委員會的組成。經過評估後，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未獲得該等機構及委員會的決策權，指導醫院相關活動，即目標集團並無控制權，故不對該等醫院綜合入賬。該等顧問協議繼而被視為產生顧問服務收入。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僅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內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估計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4,974,000元、人民幣14,974,000元及人民幣14,974,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廣雄的董事釐定在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的過程中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目標集團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作出。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將短於原預期，廣雄的董事將增加折舊費，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項目的賬面值。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折舊期間出現變動，繼而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此外，若發生暗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的事件或變化，廣雄的董事將評估減值。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始估算不同，可作出調整並在發生相關事件所在的期間確認。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4,122,000元、人民幣615,099,000元、人民幣609,708,000元及人民幣71,251,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詳情於附註17披露。

舉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廣雄董事估計，該等醫院舉辦權的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該估計乃基於對所有相關因素的分析作出，如性質及功能類似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權利的控制期及使用該權利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而可使用年期取決於該等醫院其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基於該分析，廣雄董事認為該權利預期為目標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沒有可預期的限制。

目標集團每年檢討舉辦權的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按獲分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要求目標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已於估計顧問服務合同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考慮），以及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以將有關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舉辦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2,355,000元、人民幣283,500,000元及人民幣844,596,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廣雄董事估計，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的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該估計乃基於對所有相關因素的分析作出，如性質及功能類似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權利的控制期及使用該權利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基於該分析，廣雄董事認為該權利預期為目標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沒有可預期的限制。

目標集團每年檢討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的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的公允價值通常計及類似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於可資比較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以將有關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2,174,000元、人民幣62,174,000元、人民幣62,17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獲得用於抵扣虧損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目標集團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4,000元、人民幣394,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5,036,000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2披露。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來自該等醫院的應收款項的減值

在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廣雄董事將考慮關聯方及該等醫院的財務實力及信貸記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廣雄董事定期重新評估減值的充足性。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及來自該等醫院之應收款項分別於附註36及7披露。

5. 收益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收益指醫院顧問服務及綜合醫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醫院服務	-	-	6,483	2,251	2,927
顧問服務 (附註i及ii)	-	442	5,683	2,169	15,409
	-	442	12,166	4,420	18,336

附註：

- i. 於2015年9月，華潤醫院投資與徐礦醫院訂立服務合同，該服務合同已於2015年12月底終止並由新顧問服務合同替代。
- ii.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顧問服務收入主要指顧問服務合同產生的收入。華潤醫院投資與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各自訂立顧問服務合同，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同時與徐礦醫院訂立顧問服務合同，自2015年12月24日起生效。所有顧問服務合同的初始年期均為20年，除訂約方及生效日期外，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根據顧問服務合同，目標集團向上述醫院提供顧問服務，以使用目標集團的平台及資源、提升該等醫院的管理及服務質素、准許該等醫院使用華潤醫療的品牌名稱，以利用目標集團的品牌價值、向該等醫院提供支援並協助彼等提升和規範服務質素、資訊系統、物流管理及其他營運事宜。目標集團亦向該等醫院提供有關人力資源、組織架構、營運表現、培訓及成本管理領域的顧問服務，包括協助彼等招聘所需的專家學者。反之，華潤醫院投資根據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的收益及淨利潤的若干百分比向彼等收取服務費。

6. 分支資料

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廣雄董事被視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決策者」）。主要決策者分別審閱每間營運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每間營運公司均應視為一個營運分支。經計及該等營運公司按類似業務模式營運、具有類似目標客戶群、使用類似方法提供其服務及處於同等監管環境，為分支報告目的，若干營運公司分別合併至顧問服務分支及綜合醫院服務分支。目標集團為分支報告目的設立的可報告分支如下：

(i) 顧問服務

收益主要來自顧問服務合同項下的醫院顧問服務及向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各自收取的費用。

(ii) 綜合醫院服務

收益來自醫院醫療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可報告分支的分支資料如下所示。

	顧問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外部收益	-	-	-
分部間收益	-	-	-
分部收益	-	-	-
對銷			-
收益			-
分部業績	(42,004)	-	(42,00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7,249)
未分配開支			(42,417)
稅前虧損			(91,670)
<u>於2013年12月31日</u>			
分部資產	55,809	-	55,80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13,602
未分配資產			979,643
綜合資產			1,249,054
分部負債	29,985	-	29,985
未分配負債			936,645
綜合負債			966,630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669	-	669
折舊及攤銷	24	-	24
利息收入	571	-	571

	顧問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外部收益	442	–	442
分部間收益	–	–	–
分部收益	442	–	442
對銷			–
收益			<u>442</u>
分部業績	(69,376)	–	(69,37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8,329)
未分配開支			<u>(33,134)</u>
稅前虧損			<u>(120,839)</u>
	顧問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於2014年12月31日</u>			
分部資產	232,652	73,665	306,31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95,273
分支間應收款項對銷			(1,467)
未分配資產			<u>937,491</u>
綜合資產			<u>1,437,614</u>
分部負債	384,686	3,694	388,380
分支間應付款項對銷			(1,467)
未分配負債			<u>940,754</u>
綜合負債			<u>1,327,667</u>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6,750	79,581	216,331
折舊及攤銷	1,257	–	1,257
利息收入	145	–	145
融資成本	<u>2,704</u>	<u>–</u>	<u>2,704</u>

	顧問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外部收益	5,683	6,483	12,166
分部間收益	—	—	—
分部收益	5,683	6,483	12,166
對銷			—
收益			<u>12,166</u>
分部業績	(75,528)	(4,476)	(80,00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6,580)
未分配開支			<u>(27,176)</u>
稅前虧損			<u>(113,760)</u>
	顧問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於2015年12月31日</u>			
分部資產	505,558	69,120	574,678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88,693
分支間應收款項對銷			(2,118)
未分配資產			<u>941,071</u>
綜合資產			<u>1,702,324</u>
分部負債	733,088	3,625	736,713
分支間應付款項對銷			(2,118)
未分配負債			<u>972,972</u>
綜合負債			<u>1,707,567</u>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3,394	(113)	163,281
折舊及攤銷	3,149	3,993	7,142
利息收入	617	2	619
融資成本	17,470	—	17,470
所得稅抵免	—	(859)	(859)

	顧問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u>			
外部收益	2,169	2,251	4,420
分部間收益	—	—	—
分部收益	2,169	2,251	4,420
對銷			—
收益			<u>4,420</u>
分部業績	(18,182)	(2,025)	(20,207)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297)
未分配開支			<u>(2,065)</u>
稅前虧損			<u>(24,569)</u>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7,295	8	157,303
折舊及攤銷	1,197	1,665	2,86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	1	1
利息收入	24	1	25
融資成本	4,350	—	4,350
所得稅抵免	—	(358)	(358)
	<u>—</u>	<u>(358)</u>	<u>(358)</u>
	顧問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u>			
外部收益	15,409	2,927	18,336
分部間收益	—	—	—
分部收益	15,409	2,927	18,336
對銷			—
收益			<u>18,336</u>
分部業績	(13,676)	(2,676)	(16,35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2,206
未分配開支			<u>(11,483)</u>
稅前虧損			<u>(25,629)</u>

	顧問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u>於2016年5月31日</u>			
分部資產	995,954	68,847	1,064,80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90,899
分支間應收款項對銷			(6,955)
未分配資產			<u>15,674</u>
綜合資產			<u><u>1,264,419</u></u>
分部負債	350,932	5,968	356,900
分支間應付款項對銷			(6,955)
未分配負債			<u>15,361</u>
綜合負債			<u><u>365,306</u></u>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559,899	(766)	559,133
折舊及攤銷	1,533	1,661	3,19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330	330
利息收入	341	–	341
融資成本	9,919	44	9,963
所得稅費用(抵免)	<u>(35,036)</u>	<u>(358)</u>	<u>(35,394)</u>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上述報告之分支收益指外部分支客戶所產生的收益。

營運分支之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載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相同。分支業績指各分支獲得的稅前利潤(未分配與各分支不直接相關的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利潤)、行政費用及其他項目)，亦指主要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生成財務資料。此乃出於資源配置及分支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就監控分支表現及分支間資源配置而言，所有商譽、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安萬及其附屬公司應佔資產及應收母公司款項以外的資產應分配至營運分支，而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安萬及其附屬公司應佔負債及應付母公司款項以外的負債亦應分配至營運分支。

所得稅費用已在各分支間進行分配，作為定期向主要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支業績計量的其他資料，然而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應繳稅金已分配至分支資產及負債。

地理資訊

由於目標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於中國的業務，故並無呈報地理資訊。目標集團的所有營運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僅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益（未經審核）的45%及48%。

三大客戶各自佔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14%至40%。

7. 與該等醫院的交易

如附註1所披露，目標集團透過一系列收購及投資取得了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腦科醫院及昆明市兒童醫院的舉辦權。如附註5所披露，目標集團已與該等醫院各自訂立顧問服務合同，以提供若干顧問服務。作為回報，會向該等醫院收取顧問服務費。

(i)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向該等醫院已收／應收的顧問服務費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顧問服務收益	<u>—</u>	<u>—</u>	<u>5,411</u>	<u>2,127</u>	<u>15,391</u>

(ii)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該等醫院的顧問服務費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u>—</u>	<u>—</u>	<u>2,006</u>	<u>14,750</u>

目標集團就醫院顧問服務授予的信貸期為30或90天。以下載列按於各報告期末提供的月結日服務所呈報的應收該等醫院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u>—</u>	<u>—</u>	<u>2,006</u>	<u>14,750</u>

(iii) 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無形資產（附註18）的舉辦權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徐礦醫院 (附註a)	–	122,355	122,355	122,355
淮礦醫院集團 (附註b)	–	–	161,145	402,241
腦科醫院 (附註c)	–	–	–	320,000
	–	122,355	283,500	844,596

附註：

- 徐礦醫院為一間於中國江蘇省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於2014年12月，華潤醫院控股向華潤股份收購其舉辦權，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22,355,000元，乃按徐礦醫院淨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應付款項計入已於2016年5月31日資本化的股東貸款中。
- 淮礦醫院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江蘇省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華潤醫院控股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淮礦醫院集團僱員分期收購其舉辦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2,241,000元，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於2016年完成收購全部舉辦權。
- 腦科醫院為一間於中國廣東省成立的非營利性醫院。於2016年5月，華潤醫院控股透過收購深圳裕康潤向華潤股份收購腦科醫院的舉辦權，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乃由一家獨立估值機構釐定。

(iv) 除向該等醫院提供的顧問服務外，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與該等醫院的交易或未清算結餘如下：

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昆明市兒童醫院	–	–	21,833	9,097	–

應收該等醫院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昆明市兒童醫院 (附註a)	—	—	21,833	—
昆明市兒童醫院 (附註b)	787	—	—	—
腦科醫院 (附註b)	—	—	—	121
	787	—	—	121
徐礦醫院 (附註c)	—	52,005	55,798	56,950
	787	52,005	77,631	57,071

附註：

- 該結餘指租賃由昆明市兒童醫院運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應收租金收入。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於2014年11月，華潤醫院投資與徐礦醫院訂立為期三年的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51,460,000元的貸款按現行三年期銀行貸款利率另加2%計息。利息將於有關貸款到期時支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45,000元、人民幣3,793,000元、人民幣1,00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152,000元。

應付該等醫院的款項

來自該等醫院的貸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徐礦醫院	—	—	22,542	21,575
腦科醫院	—	—	66,792	33,909
昆明市兒童醫院	—	—	153,002	—
	—	—	242,336	55,48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向該等醫院借入若干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3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來自該等醫院的貸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利息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9,000元及人民幣63,000元。

應付該等醫院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昆明市兒童醫院	312,058	281,629	40,496	–
腦科醫院	–	–	–	260,000
	<u>312,058</u>	<u>281,629</u>	<u>40,496</u>	<u>260,000</u>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102	4,620	4,238	2,555	1,002
存款證	–	–	2,189	–	606
應收徐礦醫院的款項	–	545	3,793	1,004	1,152
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	1,080	–	305	–	–
租金收入	–	–	20,616	8,486	3
其他	–	–	40	40	–
	<u>4,182</u>	<u>5,165</u>	<u>31,181</u>	<u>12,085</u>	<u>2,763</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	2,621	(772)	(15,412)	(1)	2,37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333)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虧損	–	–	–	1	(330)
收購雲南華昆之收益 (附註34ii)	–	–	–	–	128
其他	–	44	13	–	1
	<u>2,621</u>	<u>(1,061)</u>	<u>(15,399)</u>	<u>–</u>	<u>2,169</u>

10.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關聯方款項之利息	-	2,704	16,991	4,350	9,900
應付該等醫院款項之利息	-	-	479	-	63
	<u>-</u>	<u>2,704</u>	<u>17,470</u>	<u>4,350</u>	<u>9,963</u>

11. 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附註)	45,662	31,398	30,268	11,520	13,869
捐贈	1,000	-	-	-	-
罰款開支	2	-	2	-	-
租金費用	-	-	1,337	557	-
其他	-	100	4	-	66
	<u>46,664</u>	<u>31,498</u>	<u>31,611</u>	<u>12,077</u>	<u>13,935</u>

附註：

如附註17及18所披露，於相關期間，昆明市兒童醫院營運若干由華潤昆明管理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提供綜合醫院服務。該等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類為其他營運開支。

12. 稅前虧損

目標集團的年度／期內稅前利潤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附註)	–	418	17,836	4,540	5,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663	32,139	36,417	14,177	15,318
無形資產攤銷	23	516	2,331	762	1,744
員工成本					
薪金與其他津貼	22,028	38,210	38,480	11,204	12,284
退休金供款	1,393	2,534	2,726	719	1,148
	<u>23,421</u>	<u>40,744</u>	<u>41,206</u>	<u>11,923</u>	<u>13,432</u>

附註：

為與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訂立顧問服務合同，目標集團已自2015年起向該兩家醫院提供相關醫院營運服務。故已於顧問服務合同存在之前產生費用。

13.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中國即期稅項	–	–	1,895	–	–
遞延稅項 (附註22)	(394)	–	(465)	(358)	(35,394)
過往期間／年度撥備不足	–	–	–	–	117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抵免) 費用總額	<u>(394)</u>	<u>–</u>	<u>1,430</u>	<u>(358)</u>	<u>(35,277)</u>

於相關期間，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應稅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相關期間的稅費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91,670)	(120,839)	(113,760)	(24,569)	(25,62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計算之稅項	(22,918)	(30,210)	(28,440)	(6,142)	(6,407)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利潤)的稅務影響	1,812	4,582	1,645	574	(552)
就課稅目的不可課稅 費用的稅務影響	11,961	7,850	6,190	67	2,964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56)	-	-	(6)	(1,4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117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 稅務影響	1,877	2,264	2,313	1,813	(1,18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130	15,514	19,722	3,336	3,172
就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	-	(31,9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94)</u>	<u>-</u>	<u>1,430</u>	<u>(358)</u>	<u>(35,277)</u>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廣雄董事認為，呈列目標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的資料與本報告之目的無關。

15.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之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6. 股息

於相關期間，廣雄或目標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 改良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	-	-	-	-	-	-
華潤昆明管理非控股股東注資	497,000	-	82,943	1,013	1,380	-	582,336
添置	-	-	6,639	-	810	-	7,449
於2013年12月31日	497,000	-	89,582	1,013	2,190	-	589,785
添置	5,810	2,174	12,064	2,250	6,059	3,440	31,797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 (附註34f)	69,150	-	1,556	75	538	-	71,319
於2014年12月31日	571,960	2,174	103,202	3,338	8,787	3,440	692,901
添置	4,916	-	15,513	608	2,046	8,006	31,089
轉撥	2,161	-	120	-	2,820	(5,101)	-
處置	-	(63)	(65)	-	(65)	-	(193)
於2015年12月31日	579,037	2,111	118,770	3,946	13,588	6,345	723,797
添置	-	-	4,200	-	1,036	4,922	10,158
處置	-	-	(764)	-	(13)	-	(777)
出售安萬為重組一部分 (附註35)	(509,887)	-	(121,461)	(2,026)	(8,190)	(11,267)	(652,831)
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	(163)	-	(163)
於2016年5月31日	<u>69,150</u>	<u>2,111</u>	<u>745</u>	<u>1,920</u>	<u>6,258</u>	<u>-</u>	<u>80,184</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	-	-	-	-	-	-
年度折舊	(12,191)	-	(31,524)	(150)	(1,798)	-	(45,663)
於2013年12月31日	(12,191)	-	(31,524)	(150)	(1,798)	-	(45,663)
年度折舊	(12,854)	(236)	(16,874)	(349)	(1,826)	-	(32,139)
於2014年12月31日	(25,045)	(236)	(48,398)	(499)	(3,624)	-	(77,802)
年度折舊	(16,604)	(868)	(15,636)	(428)	(2,881)	-	(36,417)
於處置時對銷	-	-	65	-	65	-	130
於2015年12月31日	(41,649)	(1,104)	(63,969)	(927)	(6,440)	-	(114,089)
期內折舊	(7,373)	(293)	(6,162)	(200)	(1,290)	-	(15,318)
於處置時對銷	-	-	444	-	3	-	447
出售安萬為重組一部分 (附註35)	43,899	-	69,799	550	5,698	-	119,946
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	81	-	81
於2016年5月31日	<u>(5,123)</u>	<u>(1,397)</u>	<u>112</u>	<u>(577)</u>	<u>(1,948)</u>	<u>-</u>	<u>(8,933)</u>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484,809</u>	<u>-</u>	<u>58,058</u>	<u>863</u>	<u>392</u>	<u>-</u>	<u>544,122</u>
於2014年12月31日	<u>546,915</u>	<u>1,938</u>	<u>54,804</u>	<u>2,839</u>	<u>5,163</u>	<u>3,440</u>	<u>615,09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537,388</u>	<u>1,007</u>	<u>54,801</u>	<u>3,019</u>	<u>7,148</u>	<u>6,345</u>	<u>609,708</u>
於2016年5月31日	<u>64,027</u>	<u>714</u>	<u>857</u>	<u>1,343</u>	<u>4,310</u>	<u>-</u>	<u>71,25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其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及50年
租賃資產改良	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至10年
醫療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辦公設備	1至5年

於2013年，昆明市兒童醫院的聯合舉辦人昆明市衛生局向華潤昆明管理注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股本。於相關期間，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昆明市兒童醫院運作，以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於各報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43,864,000元、人民幣534,451,000元、人民幣529,121,000元及人民幣零元。若發生暗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的事件或變化，廣雄董事將評估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減值評估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廣雄董事認為，華潤昆明管理於相關期間錄得經營虧損為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通常計及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在可資比較的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類似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已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於相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已全部折舊但仍在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097,000元、人民幣25,010,000元、人民幣35,066,000元及人民幣38,164,000元。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無房產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4,810,000元、人民幣479,101,000元、人民幣418,297,000元及人民幣1,029,000元。

18.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舉辦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	—	—
添置	1,013	—	1,013
於2013年12月31日	1,013	—	1,013
添置	12,176	122,355	134,531
於2014年12月31日	13,189	122,355	135,544
添置	6,878	161,145	168,023
於2015年12月31日	20,067	283,500	303,567
添置	1,539	561,096	562,635
出售安萬為重組一部分 (附註35)	(14,181)	—	(14,181)
分類為持作出售	(1,053)	—	(1,053)
於2016年5月31日	6,372	844,596	850,968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舉辦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	-	-
年度折舊	(23)	-	(23)
於2013年12月31日	(23)	-	(23)
年度折舊	(516)	-	(516)
於2014年12月31日	(539)	-	(539)
年度折舊	(2,331)	-	(2,331)
於2015年12月31日	(2,870)	-	(2,870)
期內折舊	(1,744)	-	(1,744)
出售安萬為重組一部分 (附註35)	2,589	-	2,589
分類為持作出售	351	-	351
於2016年5月31日	(1,674)	-	(1,674)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990	-	990
於2014年12月31日	12,650	122,355	135,005
於2015年12月31日	17,197	283,500	300,697
於2016年5月31日	4,698	844,596	849,294

計算攤銷時採用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至5年
舉辦權	無限可使用年期

附註：

廣雄董事認為舉辦權預期為目標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見限制。舉辦權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分析，如類似性質及職能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控制權期限及對使用權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舉辦權的賬面值按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目標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有關未來現金流量經已計及顧問服務合同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相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9.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租賃預付款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
添置 (附註)	<u>62,174</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出售安萬為重組一部分 (附註35)	<u>62,174</u> <u>(62,174)</u>
於2016年5月31日	<u>—</u>
賬面值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u><u>62,174</u></u>
於2016年5月31日	<u><u>—</u></u>

附註：

於2013年，華潤昆明管理的非控股股東及昆明市衛生局投資於土地使用權。於相關期間，土地使用權證尚未轉讓予目標集團。

土地使用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土地使用權預期為目標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見限制。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的賬面值按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之公允價值通常計及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在可資比較的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類似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於相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0. 商譽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u>—</u>
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收購 (附註34i)	<u>14,974</u>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	<u>14,974</u>
賬面值	
於2013年1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u><u>—</u></u>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	<u><u>14,974</u></u>

分配至三九門診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指目標集團內出於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於相關期間，廣雄董事認為其包括商譽及遞延稅項負債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原因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2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220,851	220,851	220,851	220,851
應佔收購後利潤（虧損），經扣除已收股息	(7,249)	(25,578)	(32,158)	(29,952)
賬面值	<u>213,602</u>	<u>195,273</u>	<u>188,693</u>	<u>190,899</u>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目標集團於以下一間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主要營運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目標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華潤武鋼	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中國武漢	656,656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綜合醫院 服務

附註：

於2013年2月19日，華潤醫院投資與武鋼集團訂立協議成立華潤武鋼。根據該協議，華潤醫院投資及武鋼集團承諾分別向華潤武鋼注入現金人民幣334,895,000元及武鋼醫院集團資產淨值人民幣321,762,000元。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已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於2013年6月30日，首筆現金注資人民幣220,851,000元及武鋼醫院集團之資產淨值已投入。華潤武鋼於湖北省武漢市從事提供醫院顧問服務。於相關期間，武鋼醫院集團與目標集團並無訂立顧問服務合同。

武鋼醫院集團於2016年2月2日後成為合法機構。華潤武鋼於2016年2月向武鋼醫院集團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取得舉辦權。

儘管目標集團擁有華潤武鋼51%股權，並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華潤武鋼五名董事中的三名，有關相關活動的決策仍需各方一致同意。因此，目標集團無權指導華潤武鋼的相關活動及將於華潤武鋼之權益以合營公司入賬。

以下財務資料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1,980	431,957	436,667	363,909	
非流動資產	127,925	96,890	83,790	10,402	
流動負債	1,078	145,959	150,471	-	
非流動負債	-	-	-	-	
資產淨值	418,827	382,888	369,986	374,311	
目標集團持有一間合營公司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51%	51%	51%	51%	
目標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213,602	195,273	188,693	190,8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	-
年度／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14,215)	(35,939)	(12,902)	(4,504)	4,325
目標集團持有一間合營公司 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51%	51%	51%	51%	51%
目標集團應佔合營公司 利潤（虧損）	(7,249)	(18,329)	(6,580)	(2,297)	2,206

附註：

於2016年2月，華潤武鋼向武鋼醫院集團轉讓資產淨值（主要包括武鋼集團注入的資產淨值），代價為人民幣174,184,000元。代價乃按資產淨值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釐定。於報告日期，有關代價尚未結清。

22.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動用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計入損益	<u>394</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394
自損益扣除	<u>(394)</u>
於2015年12月31日	—
計入損益	<u>35,036</u>
於2016年5月31日	<u><u>35,036</u></u>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就收購業務 調整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
收購 (附註34i)	<u>(15,773)</u>
於2014年12月31日	(15,773)
計入損益	<u>859</u>
於2015年12月31日	(14,914)
計入損益	<u>358</u>
於2016年5月31日	<u><u>(14,556)</u></u>

就以下各項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課稅暫時差額	7,509	16,564	25,815	21,091
稅項虧損	<u>33,671</u>	<u>95,728</u>	<u>174,614</u>	<u>37,832</u>

由於不能預測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未來盈利情況及不大可能出現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故未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期間屆滿：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149	1,149	1,149	1,149
2018年	32,522	32,522	32,522	1,685
2019年	–	62,057	62,057	9,799
2020年	–	–	78,886	18,120
2021年	–	–	–	7,079
	<u>33,671</u>	<u>95,728</u>	<u>174,614</u>	<u>37,832</u>

23.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及醫療器械	–	219	178	175
耗材	–	3	22	21
	<u>–</u>	<u>222</u>	<u>200</u>	<u>196</u>

24. 應收貿易款項

對於向病人提供的應由醫療保險計劃付款的綜合醫院服務，目標集團授予以90天的信貸期。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所呈報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367	309	452
90至180天	–	–	25	–
180至365天	–	11	–	–
365天以上	–	12	23	23
	<u>–</u>	<u>390</u>	<u>357</u>	<u>475</u>

就下文所披露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廣雄董事透過評估醫療保險機構的過往信貸記錄評估其信貸質素。廣雄董事定期評估醫療保險機構的可收回程度。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至180天	–	–	25	–
180至365天	–	11	–	–
365天以上	–	12	23	23
	–	23	48	23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應收與目標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醫療保險機構款項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廣雄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機構於信貸期初始授出日期至各報告期末止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2,728	498	25	46
可收回增值稅	–	1,050	5,600	929
其他	48	589	2,339	802
	2,776	2,137	7,964	1,777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存款證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人民幣	371,835	329,003	190,268	18,057
– 美元	3,207	10,658	8,617	5,738
	375,042	339,661	198,885	23,795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證	–	–	217,000	–

於相關期間，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35%至0.50%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相關期間，存款證按介乎每年1.82%至2.52%的市場利率計息。

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結餘存於中國的銀行，將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應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規與規章。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的華潤醫院投資股東決議案及股權轉讓合同，目標集團承諾出售於華潤健康科技的100%股權。相關政府部門已於2016年6月批准該出售交易。

於2016年5月31日，與華潤健康科技應佔資產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呈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於5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
無形資產	70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2,272
	<hr/> <hr/>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即期	114
非即期	69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負債	2,329
	<hr/> <hr/>

28. 應付貿易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740	602	482

應付貿易款項免息，一般按60天的信貸期授出。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收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	545	569	426
60至180天	-	154	-	-
180至365天	-	1	13	-
超過365天	-	40	20	56
	-	740	602	482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7,263	16,259	18,881	15,721
收購淮礦醫院集團舉辦權的應付代價	-	-	8,000	8,000
中國其他應繳稅金	505	1,701	4,435	42
供應商墊款	184	539	478	68
應付設備款項	-	5,106	4,354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0,860	10,860	-	-
其他	3,203	6,281	9,732	5,113
	22,015	40,746	45,880	28,944

30. 非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持有非控股權益的目標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華潤昆明管理	中國	34%	34%	34%	不適用	(15,983)	(10,995)	(4,573)	(701)	(4,763)	305,781	294,786	295,873	294,085
雲南華昆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21)	-	-	-	-
總計					(15,983)	(10,995)	(4,573)	(701)	(4,784)	305,781	294,786	295,873	294,085	不適用

於2012年4月12日，華潤醫院（昆明）與昆明市衛生局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中外合資企業華潤昆明管理。根據該協議，目標集團及昆明市衛生局分別向華潤昆明管理注入現金及昆明兒童醫院資產淨值，分別佔66%及34%股權。醫院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估值。於2013年，華潤醫院（昆明）成為昆明兒童醫院兩名舉辦人中的一名。於相關期間，昆明兒童醫院與目標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顧問服務合同。

於2016年4月1日，華潤昆明管理以人民幣95,000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雲南華昆全部股權。雲南華昆的收益來自向昆明兒童醫院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如附註1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安萬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自目標集團分離。詳情載於附註35。

下文載列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下述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72,609	317,302	317,278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607,034	605,215	608,853	不適用
流動負債	(324,904)	(300,117)	(55,918)	不適用
廣雄應佔權益	348,958	327,614	580,000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附註)	305,781	294,786	295,873	不適用

附註：

昆明市衛生局已於2012年繳足34%註冊資本。華潤醫院（昆明）分階段向華潤昆明管理注入現金。於2013年及2015年，華潤醫院（昆明）分別向華潤昆明管理注入註冊資本總額的49%及17%。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儘管於2013年及2014年並未繳足註冊資本，但華潤醫院（昆明）擁有華潤昆明管理66%的投票權及66%的儲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	850
開支	(47,010)	(32,339)	(13,451)	(2,063)	(14,921)
年度／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47,010)	(32,339)	(13,451)	(2,063)	(14,071)
廣雄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31,027)	(21,344)	(8,878)	(1,362)	(9,28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15,983)	(10,995)	(4,573)	(701)	(4,784)
年度／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47,010)</u>	<u>(32,339)</u>	<u>(13,451)</u>	<u>(2,063)</u>	<u>(14,071)</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43)	(521)	(9,233)	(29,097)	(3,71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150)	(53,648)	(278,674)	(15,917)	(7,64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00	-	260,830	261,263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9,393)</u>	<u>(54,169)</u>	<u>(27,077)</u>	<u>216,249</u>	<u>(11,354)</u>

31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股本 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2013年、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	50,000	1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及2013年、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	1	1	1
新發行(附註)	49,999		49,999
於2016年5月31日	<u>50,000</u>		<u>50,000</u>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列為	-	-	-
	<u>-</u>	<u>-</u>	<u>329</u>

附註：

根據2016年5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廣雄向華潤醫療發行及配發49,999股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1,109,633,000元，乃以資本化股東貸款支付。

32 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3,848	7,487	7,740	7,486
第二至第五年	—	13,401	5,529	2,339
	<u>3,848</u>	<u>20,888</u>	<u>13,269</u>	<u>9,825</u>

經營租賃付款承擔指目標集團就租賃辦公場所而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按一至三年租期，及定額月租磋商，租賃概不包括任何或有租金及續期選擇權。

33.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u>9,159</u>	<u>5,465</u>	<u>14,800</u>	<u>—</u>

34. 收購業務／一間附屬公司

i. 收購業務

為擴大綜合醫院服務業務，華潤醫院控股於2014年12月29日以人民幣69,174,000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三九門診部。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4,974,000元。業務合併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與三九門診部預期收益增長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於收購日期 確認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19
存貨	222
應收貿易款項	4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2
應付貿易款項	(1,028)
其他應付款項	(2,672)
稅項負債	9
遞延稅項負債	(15,773)
	<u>54,200</u>
已收購資產淨值	54,200
已轉讓代價	69,174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54,200
	<u>14,974</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4,97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應付代價 (附註)	69,174
	<u>69,174</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2
減：已付現金代價	-
	<u>1,412</u>

附註：代價乃由母公司代表目標集團支付。應付母公司款項其後資本化（如附註31所披露）。

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則目標集團年內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83,000元及人民幣1,059,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目標集團所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i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為降低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採購成本，華潤昆明管理於2016年4月1日以人民幣95,000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雲南華昆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 確認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存貨	35
應收貿易款項	6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08)
	<u>223</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223</u>
收購產生的收益：	
已轉讓代價	95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223
	<u>(128)</u>
收購產生的收益	<u>(12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應付代價	95
	<u>95</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
減：已付現金代價	-
	<u>147</u>

目標集團期內虧損包括雲南華昆產生的其他業務應佔的人民幣68,000元。期內收益包括雲南華昆產生的人民幣848,000元。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5月31日，目標集團以1美元的代價向華潤醫療出售其於安萬（持有華潤醫院（昆明）、華潤昆明管理及雲南華昆的股權）的股權。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885
無形資產	11,592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	62,174
存貨	35
應收貿易款項	609
應收昆明兒童醫院款項	22,8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362
應付貿易款項	(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054)
應付昆明兒童醫院款項	(40,7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3,557)
	<u>214,925</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14,925</u>
代價	-
減：資產淨值	(214,925)
加：非控股權益	291,089
	<u>76,164</u>
計入儲備作視為股東出資的出售收益	<u>76,164</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應收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362
	<u>(278,362)</u>

36.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與華潤總公司控制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母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訂立的交易如下。

提供顧問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	220	119	45	-

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u>-</u>	<u>-</u>	<u>257</u>	<u>-</u>	<u>-</u>

已付／應付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u>-</u>	<u>-</u>	<u>5,886</u>	<u>-</u>	<u>-</u>

已付／應付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間接控股公司	<u>-</u>	<u>2,704</u>	<u>16,991</u>	<u>4,350</u>	<u>9,900</u>

已付／應付租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u>3,401</u>	<u>5,611</u>	<u>6,673</u>	<u>2,076</u>	<u>2,749</u>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與關聯方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48	6,468	6,721	6,7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127	5,275	2,339
	<u>3,848</u>	<u>18,595</u>	<u>11,996</u>	<u>9,060</u>

(b)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	279	370	254

目標集團就有關服務提供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以下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報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262	333	1
90至180天	–	–	–	235
180至365天	–	17	20	1
超過365天	–	–	17	17
	–	279	370	254

上文所披露的應收一間關聯方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有關賬齡分析請參閱下文），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明顯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目標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至180天	–	–	–	235
180至365天	–	17	20	1
超過365天	–	–	17	17
	–	17	37	253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母公司	168	1,002	1,606	700
同系附屬公司	48,999	18,999	20,059	1,675
	49,167	20,001	21,665	2,375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收回。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632,557	814,552	1,103,445	3,511
非流動	–	174,227	257,999	–
	<u>632,557</u>	<u>988,779</u>	<u>1,361,444</u>	<u>3,511</u>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母公司	65	12	–	597
同系附屬公司	<u>2,386</u>	<u>5,911</u>	<u>4,837</u>	<u>2,593</u>
	<u>2,451</u>	<u>5,923</u>	<u>4,837</u>	<u>3,190</u>

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的信貸期為90天，有關款項用於購買藥品及醫療器械以及提供服務。

以下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報的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u>2,451</u>	<u>5,923</u>	<u>4,837</u>	<u>3,190</u>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母公司 (附註i及iii)	611,701	624,860	902,119	198
間接控股公司 (附註ii及iii)	–	264,358	360,849	–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i及iii)	<u>18,405</u>	<u>93,638</u>	<u>93,639</u>	<u>123</u>
	<u>630,106</u>	<u>982,856</u>	<u>1,356,607</u>	<u>321</u>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向間接控股公司借入若干新增貸款，為期一或三年，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3.92%至6%的年利率計息。
- iii. 如附註31所披露，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合共人民幣1,109,633,000元資本化為廣雄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以下按目標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賬面值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31,682	244,760	259,745	–
港元	37	75	93	29
	<u>231,719</u>	<u>244,835</u>	<u>259,838</u>	<u>29</u>

(c) 與其他中國政府控制實體的交易／結餘

此外，目標集團已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屬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訂立存款交易。鑒於銀行交易的性質，廣雄的董事認為單獨披露並無意義。

37.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 現金及存款證）	<u>425,044</u>	<u>360,920</u>	<u>464,455</u>	<u>41,87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958,678</u>	<u>1,293,395</u>	<u>1,666,964</u>	<u>332,590</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該等醫院款項、存款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該等醫院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廣雄的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目標集團活動令其主要面臨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以外幣訂立若干融資交易，該等交易令目標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廣雄的董事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來管理貨幣風險，若出現相關需求，廣雄的董事亦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所示：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231,682</u>	<u>244,760</u>	<u>259,745</u>	<u>—</u>
	資產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3,207</u>	<u>10,658</u>	<u>8,617</u>	<u>5,738</u>

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的交易以其計價）。

敏感度分析

目標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是在目標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廣雄的董事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到期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5%的匯率波動對換算為人民幣的結果進行調整。下表載列的負數反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導致的稅後利潤減幅。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將會對年／期內利潤產生等額反向的影響，同時下列金額將變為正數。

	美元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u>11,424</u>	<u>11,705</u>	<u>12,556</u>	<u>(287)</u>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承受與應收一間醫院的浮動利率款項、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應付一間關聯方浮動利率款項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若出現需求，管理層會監控相關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亦承受與應收一間醫院的浮動利率款項、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應付一間關聯方浮動利率款項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以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應收一間醫院的浮動利率款項、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應付一間關聯方浮動利率款項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資產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尚未清償而編製。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代表管理層分別對應收一間醫院款項、應付一間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存款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稅後利潤的潛在影響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06,000元、人民幣485,000元、人民幣(341,000)元及人民幣282,000元。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來自交易對手方不履責以致目標集團承擔財務損失，是源於財務狀況報表所述各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廣雄的董事已授權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廣雄的董事在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項重大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廣雄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對於存放在多間銀行的流動資金，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由於大多數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證的信貸風險有限。

在分別載於附註36(b)及附註7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該等醫院款項方面，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目標集團持續監控信貸風險並對每名關聯方及醫院進行信貸評估。為最大限度減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已審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該等醫院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及時採取後續行動。因此，廣雄的董事認為壞賬風險敞口不大。在此情況下，廣雄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管理層監控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合理且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支目標集團之營運所需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倚賴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如附註5所披露，目標集團已與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訂立醫院顧問服務合同，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從此，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顧問服務收益將流入目標集團。此外，於2016年5月31日，安萬及其附屬公司的分離將降低目標集團的經營成本。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經營現金流入將明顯改善。管理層亦已審閱該等醫院的現金流量狀況，並將現金狀況與其未來經營計劃進行比較。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由於該等醫院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以維持其自身營運，應付該等醫院款項將及時獲重續／延期。此外，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已承諾為目標集團提供充足及持續的財務支持。因此，流動資金風險將會減低。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下表乃根據目標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2	11,451	2,610	-	14,063	14,0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2,557	-	-	-	632,557	632,557
應付該等醫院款項		312,058	-	-	-	312,058	312,058
		<u>944,617</u>	<u>11,451</u>	<u>2,610</u>	<u>-</u>	<u>958,678</u>	<u>958,678</u>
	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438	216	86	-	740	740
其他應付款項		404	16,695	5,148	-	22,247	22,2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4-6.00	728,758	3,415	103,918	194,296	1,030,387	988,779
應付該等醫院款項		281,629	-	-	-	281,629	281,629
		<u>1,011,229</u>	<u>20,326</u>	<u>109,152</u>	<u>194,296</u>	<u>1,335,003</u>	<u>1,293,395</u>
	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91	201	10	-	602	602
其他應付款項		191	5,064	16,831	-	22,086	22,0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2-4.75	1,011,429	5,236	129,928	257,451	1,404,044	1,361,444
應付該等醫院款項		282,832	-	-	-	282,832	282,832
		<u>1,294,843</u>	<u>10,501</u>	<u>146,769</u>	<u>257,451</u>	<u>1,709,564</u>	<u>1,666,964</u>
	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5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62	111	9	-	482	482
其他應付款項		151	447	12,515	-	13,113	13,1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11	-	-	-	3,511	3,511
應付該等醫院款項		315,484	-	-	-	315,484	315,484
		<u>319,508</u>	<u>558</u>	<u>12,524</u>	<u>-</u>	<u>332,590</u>	<u>332,590</u>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廣雄的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38.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目標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股平衡，為廣雄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與相關期間保持一致。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廣雄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收資本、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廣雄的董事每年審查資本架構。作為此項審查的一部分，廣雄的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實現資本架構的整體平衡。

39.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需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福利。目標集團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繳納規定的供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自損益表扣除的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7,000元、人民幣2,476,000元、人民幣2,589,000元、人民幣66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74,000元，為目標集團於當期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B. 其後事項

相關期間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C. 其後財務報表

現組成目標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6年5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10月7日

2.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乃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並持有三九門診部的股權及重組後餘下標的機構舉辦人的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顧問服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述的目標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目標集團預期將會繼續由三九門診部提供綜合醫院服務，並擴展其醫院顧問服務作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其中，三九門診部為華潤醫院控股全資擁有的營利性醫療機構，於完成後，其將按北京市健宮醫院有限公司（經擴大集團擁有的營利性醫院）的相同方式經營。此外，目標集團亦將繼續透過華潤醫院管理分別向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提供醫院顧問服務。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為三間非營利性醫院集團，合共包括16間醫院、9間社區醫療中心及1間養老機構。根據與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訂立的顧問服務合同，華潤醫院管理向彼等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該等醫院使用目標集團（及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的平台及資源，執行標準化程序，提升該等醫院的管理及服務質素。尤其是該等醫院獲准使用顧問服務合同項下華潤醫院投資的品牌名稱，有助於彼等利用目標集團的品牌價值。預期彼等亦將於華潤醫院投資在醫院供應鏈管理方面的經驗中獲益。反之，華潤醫院投資就所提供的顧問服務向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收取服務費。

收益

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渠道：(i)三九門診部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及(ii)華潤醫院投資向徐礦醫院、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提供的醫院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醫院服務	-	-	6,483	2,251	2,927
醫院顧問服務	-	442	5,683	2,169	15,409
總計	-	442	12,166	4,420	18,336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華潤健康科技開始提供醫療資訊服務所致。收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i)三九門診部開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及(ii)開始向徐礦醫院提供醫院顧問服務所致。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華潤醫院投資與徐礦醫院續簽顧問服務合同，自2015年12月24日起生效，其中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徐礦醫院應佔顧問服務收益繼續錄得約人民幣5.4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根據經重續顧問服務合同向徐礦醫院收取服務費的經更新基準較過往基準幾乎翻番；(ii)華潤醫院投資分別與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簽訂兩份顧問服務合同（均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錄得顧問服務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三九門診部綜合醫院服務產生的收益維持穩定。

銷售及服務成本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與華潤健康科技的營運成本有關，其後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三九門診部的營運成本及醫院顧問服務的營運成本（包括行政費用及勞工成本）所致。目標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綜合醫院服務的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及租金收入。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乃由於銀行存款增加所致。其後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安萬的一間附屬公司向昆明市兒童醫院收取的租金收入所致。目標集團已於重組時出售安萬，故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獲取有關款項。因此，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擁有賣方墊付的若干以美元計值的貸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為上述貸款所引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

行政費用

目標集團的行政費用主要為員工成本、租金費用、業務發展開支、交通運輸開支、有關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顧問服務的租金及軟件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4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大業務發展力度所致。其後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由於華潤健康科技的營運減少所致。目標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的財務費用分別為約零、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等財務費用為回顧期間華潤股份及目標集團舉行的醫院所墊付貸款的利息。

其他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的其他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該等費用主要為昆明市兒童醫院就提供綜合醫院服務而運營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淨利潤（虧損）

目標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淨利潤（虧損）主要指目標集團於華潤武鋼的51%股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淨利潤（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為華潤武鋼運營武鋼醫院集團所使用資產的折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淨利潤（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扭虧為盈主要由於金融產品投資收入增加及華潤武鋼於2016年2月向武鋼醫院集團轉讓醫療資產令致折舊減少所致。

淨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的淨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91.3百萬元、人民幣1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上所述。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上所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所得現金、借貸及股東出資撥付其營運及資本支出。

於2016年5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大額借貸或其他債務責任，惟來自徐礦醫院、腦科醫院及淮礦醫院集團的貸款除外，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3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貸款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以經營現金流量償還。

於2016年5月31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305.4百萬元。於2016年5月31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人民幣5.7百萬元以美元計值。

於2016年5月31日，目標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219.1百萬元，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49.3百萬元，即目標集團對徐礦醫院、腦科醫院及淮礦醫院集團的舉辦權及目標集團擁有的軟件；(ii)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的權益約人民幣190.9百萬元，即目標集團於華潤武鋼的股權；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1.3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除於華潤武鋼（由華潤醫院投資及武鋼集團分別持有51%股權及49%股權的合營公司）的權益外，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華潤武鋼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虧損，主要由於華潤武鋼用於武鋼醫院集團營運的醫療資產折舊。由於華潤武鋼於2016年2月向武鋼醫院集團轉讓其醫療資產以抵銷折舊相關開支，及預期向武鋼醫院集團提供醫院顧問服務，目標集團預期日後將錄得應佔該合營公司利潤。目標集團現正與武鋼集團（持有華潤武鋼49%股權的另一股東）及武鋼醫院集團就華潤武鋼與武鋼醫院集團訂立的醫院顧問服務合同進行磋商。

資產押記

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16年5月31日，目標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其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支出為零。

於2016年5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預期其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撥付其醫院設備及改造投資。

資本負債比率

按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的基準計算，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因目標集團概無除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醫院款項以外的借貸。

或有負債

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外匯波動

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擁有其直接／間接控股公司墊付的若干以美元計值的貸

款。除上述者外，目標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幣波動對目標集團的影響甚微，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目標集團分別擁有68、91、136及130名僱員。

目標集團僱員的薪酬與市場趨勢一致，及與行業薪酬水平和個別僱員（每年定期檢討）表現相符。目標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進行了下列投資、收購及出售，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

醫院集團	收購日期	備註	代價
武鋼醫院集團	2013年6月	武鋼醫院集團的若干資產作為資本出資注入華潤武鋼(湖北)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321,762,000元
徐礦醫院	2014年12月	華潤醫院控股成為徐礦醫院的舉辦人	人民幣122,355,000元
三九門診部	2014年12月	華潤醫院控股訂立轉讓協議，收購三九門診部的股權	人民幣69,174,000元
淮礦醫院集團	2015年1月及 2016年1月	華潤醫院控股成為淮礦醫院集團的舉辦人及於2016年1月進一步收購於淮礦醫院集團的權益	人民幣402,241,000元
腦科醫院	2016年5月	華潤股份向目標集團轉讓深圳市裕康潤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腦科醫院的舉辦人)的全部股權	人民幣320,000,000元

出售

醫院集團	出售日期	備註	代價
安萬及昆明醫院	2016年5月	目標集團向賣方轉讓安萬的全部股權	1.00美元
華潤健康科技	2016年6月	將華潤健康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華潤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00港元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旨在說明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隨附附註所述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及具有事實根據的備考調整。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備考於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發行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綜合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商譽減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有關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410	71,251		31,542			247,203
無形資產	395,141	849,294		947,702			2,192,137
商譽	-	14,974		2,344,781	(1,075,322)		1,284,4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來自一間醫院之應收款項	-	-	4,241,391	(4,241,391)			-
來自投資－營運－ 移交(「IOT」)醫院 之應收款項	-	56,950					56,950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 付款	107,073	-					107,0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5,407	-					145,40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58,170	-		370,717			158,170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	190,899					561,616
應收一間關聯方款項	17,587	-					17,587
遞延稅資產	-	700					700
	9,963	35,036					44,999
	<u>977,751</u>	<u>1,219,104</u>	<u>4,241,391</u>	<u>(546,649)</u>	<u>(1,075,322)</u>		<u>4,816,275</u>
流動資產							
存貨	44,467	196					44,663
來自目標集團舉辦或 聯合舉辦醫院的 應收款項	-	14,871					14,871
應收貿易款項	144,081	475					144,556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241,768	1,777					243,5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70,654	1,929					72,583
短期投資	197,560	-					197,560
存款證	74,463	-					74,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292	23,795				(20,000)	532,087
	<u>1,301,285</u>	<u>43,043</u>				<u>(20,000)</u>	<u>1,324,32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272					2,272
	<u>1,301,285</u>	<u>45,315</u>				<u>(20,000)</u>	<u>1,326,600</u>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備考
	本集團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16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發行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綜合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商譽減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有關收購 事項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97,306	482					197,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負債	49,108	28,944					78,0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511					3,511
應付該等醫院款項	–	315,484					315,484
應繳稅金	18,755	–					18,755
	<u>265,169</u>	<u>348,421</u>					<u>613,59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有關的負債	–	2,329					2,329
	<u>265,169</u>	<u>350,750</u>					<u>615,91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36,116</u>	<u>(305,435)</u>				<u>(20,000)</u>	<u>710,6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13,867</u>	<u>913,669</u>	<u>4,241,391</u>	<u>(546,649)</u>	<u>(1,075,322)</u>	<u>(20,000)</u>	<u>5,526,95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負債	–	14,556		337,490			352,046
退休福利責任	1,705	–					1,7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05</u>	<u>14,556</u>		<u>337,490</u>			<u>353,751</u>
總負債	<u>266,874</u>	<u>365,306</u>		<u>337,490</u>			<u>969,670</u>
淨資產	<u>2,012,162</u>	<u>899,113</u>	<u>4,241,391</u>	<u>(884,139)</u>	<u>(1,075,322)</u>	<u>(20,000)</u>	<u>5,173,2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6	329	99	(329)			265
股份溢價	1,383,447	1,109,304	4,241,292	(1,094,330)			5,639,713
儲備	<u>508,478</u>	<u>(210,520)</u>		<u>210,520</u>	<u>(1,075,322)</u>	<u>(20,000)</u>	<u>(586,8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2,091	899,113	4,241,391	(884,139)	(1,075,322)	(20,000)	5,053,134
非控股權益	<u>120,071</u>	–					<u>120,071</u>
總權益	<u>2,012,162</u>	<u>899,113</u>	<u>4,241,391</u>	<u>(884,139)</u>	<u>(1,075,322)</u>	<u>(20,000)</u>	<u>5,173,205</u>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數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 該等數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 該等調整指使用收購會計原則作出的綜合入賬調整。倘收購事項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合同向華潤醫療發行462,913,516股代價股份。按於2016年6月30日的收市價每股10.72港元計算，收購事項的代價為4,962,43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41,391,000元）。

本集團擬收購的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按公允價值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所作備考調整為：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	(a)	4,241,391
減：		
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b)	<u>(1,896,610)</u>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c)	<u>2,344,781</u>

- (a)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權益增加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462,913,516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99
儲備－股份溢價	<u>4,241,292</u>
	<u>4,241,391</u>

董事認為，由於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將於完成日期釐定，故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或會變動。

- (b) 擬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為：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的經審核淨資產	899,113
減：商譽	(14,974)
公允價值調整：	
無形資產	947,702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370,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42
遞延稅負債	<u>(337,490)</u>
	<u>1,896,610</u>

以上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調整乃參考擁有專業資質及相關經驗的獨立測量師行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無形資產指舉辦權及顧問服務合同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乃透過對預期無形資產所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淨額進行貼現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所用貼現率為9.63%，乃根據無風險利率釐定，已就市場風險及特定公司風險作出調整。永久增長率為2.89%。

於2016年5月31日，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0,899,000元。有關於一間合營公司華潤武鋼的權益的公允價值調整指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為合營公司持有的舉辦權及顧問服務合同。該估值基準與上段所載的本集團無形資產一致。

於2016年5月31日，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4,027,000元。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一幢位於深圳並由沃克森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估值的樓宇的公開市場價值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以上公允價值調整的25%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由於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將於完成日期評估，故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或會變動。

董事認為，舉辦權及顧問服務合同無形資產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沒有可預見之限制。基於對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對有關權利的控制期限及使用該等權利的法律或類似限制等因素的分析，該等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 (c) 該調整為根據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而暫行釐定的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人民幣2,344,781,000元（為擬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購買代價超出公允價值的數額）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計算。根據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及於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釐定時，商譽數額或會變動。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初始確認後，商譽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於每年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完成日期起，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收購事項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此外，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等單位的賬面值，則將透過減少最初分配至該等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來確認減值虧損。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商譽減值。管理層已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可收回金額。根據可收回金額計算，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075百萬元已計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以於日後評估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包括舉辦權及顧問服務合同等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 該調整為收購事項引致的支出，包括財務顧問費用、法律費用、印刷費用、會計師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約人民幣20,000,000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影響，但會反映於本集團於該等開支實際產生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港元與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47元的匯率（如通函「釋義」一節所披露）換算。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至根本不予換算，反之亦然。

D. 申報會計師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Deloitte.**
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通函（「通函」）第265至269頁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通函第265頁詳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廣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對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鑒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6年6月30日的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以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引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該等標準所產生影響是否適當；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已選定的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

該項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10月7日

A.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旨在說明目標集團的業績，猶如下文所載目標集團須於買賣合同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前達成的先決條件已於2015年1月1日獲達成：

- (a) 將與醫院營運部門無關的員工調離目標集團及終止租賃目標集團於北京及深圳的兩處辦公場所；
- (b) 出售安萬；
- (c) 出售華潤健康科技；
- (d) 將賣方合共約人民幣1,109,633,000元的貸款資本化；
- (e) 訂立顧問服務合同；及
- (f) 將華潤武鋼用於武鋼醫院集團營運的若干資產轉讓予武鋼醫院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反映目標集團於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達成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後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並已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隨附附註所述有關目標集團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達成的先決條件、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及具有事實根據的備考調整。

B.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B.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a)	附註6(b)	附註7	附註8	目標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166				(273)		(1,486)	127,932			138,3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836)				39						(17,797)
毛利	(5,670)		-	-	(234)	-	(1,486)	127,932	-	-	120,542
其他收入	31,181			(26,423)	(1)						4,7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399)			990	(37)	15,137					691
行政費用	(68,211)		44,662	5,996	1,315						(16,238)
財務費用	(17,470)					17,470					-
其他費用	(31,611)			31,606							(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6,580)								5,001		(1,579)

	目標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a)	附註6(b)	附註7	附註8	目標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利潤	(113,760)		44,662	12,169	1,043	32,607	(1,486)	127,932	5,001	-	108,1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30			(2,289)						28,451	27,592
年度(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115,190)		44,662	14,458	1,043	32,607	(1,486)	127,932	5,001	(28,451)	80,576
應佔年度(虧損)/ 利潤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0,617)		44,662	9,885	1,043	32,607	(1,486)	127,932	5,001	(28,451)	80,576
非控股權益	(4,573)			4,573							-
	(115,190)		44,662	14,458	1,043	32,607	(1,486)	127,932	5,001	(28,451)	80,576

B.2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目標集團 截至201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目標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截至201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336			(847)		(18)								68,38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194)			800										(4,394)
毛利	13,142			(47)		(18)								63,991
其他收入	2,763			(1,270)		(2)								1,49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169			(985)		(9)		100						1,275
行政費用	(22,011)		12,700	1,401		222								(7,688)
財務費用	(9,963)							9,920						(43)
其他費用	(13,935)			13,869										(6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2,206													2,206
稅前(虧損)/利潤	(25,629)		12,700	12,968		193		10,020						61,1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277)			(117)										14,729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9,648		12,700	13,085		193		10,020						46,437
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32		12,700	8,301		193		10,020						46,437
非控股權益	(4,784)			4,784										-
	9,648		12,700	13,085		193		10,020						46,437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中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2. 根據買賣合同，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集團會將與醫院營運部門無關的員工調離目標集團，並終止租賃目標集團於北京及深圳的兩處辦公場所。該調整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醫院營運部門無關員工的員工費用、北京及深圳辦公場所的租金費用以及有關費用。
3. 於2016年5月31日，目標集團以1美元的代價向華潤醫療出售安萬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倘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則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賺取的收入、產生的費用及實際虧損人民幣14,458,000元及人民幣13,085,000元將不會綜合入賬。出售收益不會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予以調整，原因為其會計入儲備作視為股東出資。
4. 根據2016年4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及股權轉讓合同，目標集團承諾出售其於華潤健康科技的100%股權。倘出售華潤健康科技的100%股權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則華潤健康科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賺取的收入、產生的費用及實際虧損人民幣1,043,000元及人民幣193,000元將不會綜合入賬。出售收益不會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予以調整，原因為其會計入儲備作視為股東出資。
5. 目標集團擁有若干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於2016年5月31日，合共人民幣1,109,633,000元資本化為廣雄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資本化當時尚未償還的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會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17,470,000元及匯兌損失人民幣15,137,000元，以及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不會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9,920,000元及匯兌損失人民幣100,000元。

6. 顧問服務合同

- (a) 於2015年9月，華潤醫院投資（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徐礦醫院訂立管理服務合同，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華潤醫院投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若干管理服務收入。

其後，華潤醫院投資與徐礦醫院同意廢除上述管理服務合同，而另行訂立顧問服務合同，自2015年12月起生效。

倘新顧問服務合同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先前的管理服務合同，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顧問服務收益將減少人民幣1,486,000元。

- (b) 華潤醫院投資與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各自訂立顧問服務合同，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倘該等顧問服務合同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1月至4月期間將確認來自該兩家醫院的顧問服務收入人民幣127,932,000元及人民幣50,914,000元。此乃按照合同預設公式根據該兩家醫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中國財務報表／管理賬目所示收益計算。

- (c) 為與淮礦醫院集團及腦科醫院訂立顧問服務合同，目標集團已於2015年向該兩家醫院提供相關醫院營運服務。故已於顧問服務合同存在之前產生費用。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上述三家醫院提供顧問服務的費用已於目標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入賬，故毋須作出額外費用調整。

7. 於2016年1月，華潤武鋼（目標集團擁有51%的合營公司）出售其部分資產，即武鋼醫院的淨資產。倘武鋼醫院的淨資產於2015年1月1日出售，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折舊人民幣9,806,000元將會減少及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將減少人民幣5,001,000元（即人民幣9,806,000元的51%）。
8.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經考慮上文附註2至7所述的備考調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稅項撥備人民幣28,451,000元及人民幣50,123,000元會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加以調整。

D. 申報會計師有關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下文乃轉載自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16年8月30日發出的載於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本公司公告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編製廣雄有限公司(「廣雄」)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公告」)第28至32頁所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相關附註(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公告第28頁的附錄內詳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對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目標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達致的先決條件已於2015年1月1日達成。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之利潤預測。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以及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相關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HKSAE 3420」)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鑒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公告附錄所述的編製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目標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5年1月1日的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以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引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該等標準所產生影響是否適當；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已選定的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目標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

該項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就上市規則第4.29(7)段而言：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報告時，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公告附錄所述的基準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30日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I-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太平街6號E-825
郵編：100050

敬啟者：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將於2016年8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其副本隨附於本函件。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公告所載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財務資料（統稱「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注意到備考財務資料乃視作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故吾等作為貴公司財務顧問須根據該條規則予以呈報。

吾等已與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討論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且吾等倚賴彼等作出的陳述。此外，吾等已考慮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作出的報告（「德勤報告」），其副本隨附於本函件。吾等已與德勤討論其所作德勤報告的基準及假設，且吾等倚賴德勤作出的陳述。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董事總經理

Stephen Gore

代表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電話：852.3508.8888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的全資公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太平街6號E-825

郵編：100050

敬啟者：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將於2016年8月30日或前後刊發的公告（「公告」），其副本隨附於本函件。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公告所載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財務資料（統稱「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注意到備考財務資料乃視作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故吾等作為貴公司財務顧問須根據該條規則予以呈報。

吾等已與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討論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且吾等倚賴彼等作出的陳述。此外，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作出的報告（「德勤報告」），其副本隨附於本函件。吾等已與德勤討論其所作德勤報告的基準及假設，且吾等倚賴德勤作出的陳述。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代表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姓名：賴文偉

職銜：董事總經理、投行部主管

2016年8月3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目標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賣方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得坤先生、賀旋先生、溫泉女士及翁菁雯女士。賣方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目標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520,000,000</u>	股股份	<u>3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33,763,000</u>	股股份	<u>208,441.00</u>

(b)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1,520,000,000</u>	股股份	<u>3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33,763,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8,441.00
<u>462,913,516</u>	股於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u>115,728.00</u>
<u>1,296,676,516</u>	股股份	<u>324,169.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

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3.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交易日；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15年10月30日	11.60
2015年11月30日	10.97
2015年12月31日	8.92
2016年1月29日	6.67
2016年2月29日	6.88
2016年3月31日	8.59
2016年4月1日（訂立條款書前的最後交易日）	9.10
2016年4月29日	11.78
2016年5月31日	10.98
2016年6月30日	10.72
2016年7月29日	11.46
2016年8月29日（訂立買賣合同前的最後交易日）	12.90
2016年8月31日	13.56
2016年10月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6

於相關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2016年10月22日的每股14.56港元，及於2016年1月21日的每股5.81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及本公司將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作為支付代價之代價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列入由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梁洪澤	受控法團及實益擁有人權益	26,860,912 ¹	3.22
徐捷	實益擁有人	13,868,000	1.66
張曉丹	實益擁有人	2,651,729	0.32
徐澤昌	實益擁有人	2,948,593	0.35
成立兵	實益擁有人	928,629	0.11
江天帆	受控法團及實益擁有人權益	10,551,648 ²	1.27
單寶杰	實益擁有人	148,629	0.02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 (a) 梁洪澤全資擁有的Xin Yue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26,705,912股股份；及
- (b) 梁洪澤持有155,000股股份。

2. 該等權益指：

- (a) 江天帆全資擁有的True Glory Global Limited所持10,401,648股股份；及
- (b) 江天帆持有的15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及本公司將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作為支付代價之代價股份，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Speed Ke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1,401,360 (L) ¹	21.76
徐寶瑞	受控法團權益	181,401,360 (L) ¹	21.76
Jiang Jinzhi	受控法團權益	58,350,000 (L) ²	6.99
Tang Hua	受控法團權益	58,350,000 (L) ²	6.99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法團權益	58,005,347 (L) ³	6.95
		1,057,477 (S)	0.12
		4,448,500 (P)	0.53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徐捷女士之父徐寶瑞先生全資擁有的Speed Key Limited持有。
- 該等股份指：
 - Greenwood China Healthcare Master Fund、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Greenwoo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Golden China Master Fund分別持有5,800,000股、7,500,000股、2,600,000股及15,000,000股股份，合共30,900,000股股份。

Greenwood China Healthcare Master Fund及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後者繼而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由Jiang Jinzhi全資擁有的Unique Element Corp.持有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81%已發行股本。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iang Jinzhi全資擁有。

Jiang Jinzhi為Tang Hua的丈夫，被視為於Tang Hua控制的公司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27,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7,450,000股股份由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Gree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Greenwoods Bloom Ltd.、Greenwoods Bloom Fund, L.P.及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P.擁有6.32%、46.84%及46.84%權益。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及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P.各自的2%股權分別由Greenwoods Bloom Ltd.及Greenwoods Bloom II Ltd.持有，後兩者繼而由Tang Hua全資擁有。

Tang Hua為Jiang Jinzhi的妻子，被視為於Jiang Jinzhi實益擁有的30,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持有，後者繼而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

J.P. Morgan Clearing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Morgan Chase & Co.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已發行股本的0.59%由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擁有，後者繼而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已發行股本的99.41%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擁有72.73%及由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27.27%。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全資擁有。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後者繼而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後者繼而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Morgan Chase & Co.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額外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根據買賣合同將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可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共識。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及本附錄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賣方董事、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iii) 除訂立買賣合同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賣方董事、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張曉丹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在公開市場出售61,371股股份，均價每股約10.54港元，於2016年5月27日在公開市場購入1,100,000股股份，均價每股約10.97港元；
 - 徐澤昌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在公開市場出售61,371股股份，均價每股約10.54港元；

- 單寶杰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在公開市場出售61,371股股份，均價每股約10.54港元；
 - 成立兵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在公開市場出售61,371股股份，均價每股約10.54港元，於2016年5月26日在公開市場購入570,000股股份，均價每股約10.96港元，於2016年5月27日在公開市場購入230,000股股份，均價每股10.98港元，及於2016年6月24日在公開市場出售20,000股股份，均價每股約10.37港元；
 - 梁洪澤先生於2016年6月3日在公開市場出售210,000股股份，均價每股10.91港元，於2016年6月16日在公開市場購入155,000股股份，均價每股約9.96港元。梁先生全資擁有的Xin Yu Development Limited於2016年6月17日在公開市場購入合共1,500,000股股份，均價每股約10.00港元；及
 - 江天帆先生於2016年6月3日在公開市場出售210,000股股份，均價每股10.90港元。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vi) 於相關期間，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有關於或依附於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iii) 賣方由華潤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於相關期間，其並無買賣賣方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賣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又或於相關期間買賣賣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本公司任何顧問（見收購守則定義為第(2)類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又或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定義為第(1)、(2)、(3)及(4)類聯繫人之本公司聯繫人訂立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x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信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i) 除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及本附錄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所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即徐捷女士、梁洪澤先生、江天帆先生、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成立兵先生及單寶杰先生）擬投票及（如適用）促使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更改公司名稱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而言，徐捷女士、梁洪澤先生及江天帆先生將放棄投票（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收購守則的涵義」一節所載），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成立兵先生及單寶杰先生各自均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x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清洗豁免之相關賠償。

(x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取決於或依附於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x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賣方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徐捷女士於燕化IOT協議及燕化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所擁有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除單寶杰先生及成立兵先生於2016年2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外，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修訂任何有效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持續合約，需要12個月或以上之通知期；或(b)固定年期合約，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之有效期；及(ii)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經擴大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釐定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單寶杰先生及成立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1日生效。單先生及成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自2016年2月起為期兩(2)年的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每年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單先生及成先生分別支付人民幣746,800元及人民幣812,300元的薪酬。此外，單先生及成先生有權就各完整服務年度享有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的酌情花紅，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健康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享有福利。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2016年4月8日簽立條款書前兩年當日起訂立下列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與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對北京京煤集團總醫院進行整體的改制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合作框架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
- (b) 本公司與中國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政府就合作共建全產業鏈的保定醫療健康服務體系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5日的框架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
- (c) 本公司、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安監總局」）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就在北京市和中國其他地區建立可為安監總局員工及社會城鎮居民提供一般醫療、醫養及救護服務的「醫養護」醫療網絡、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6日的合作共建框架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
- (d) 本公司與聯合醫務控股有限公司（「聯合醫務控股」）就成立合營公司，以提供全面家庭醫學和綜合專科醫療服務的診所網絡，以及為企業及個人提供個性化的預防及健康管理計劃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的框架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
- (e) 本公司與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就合作共建北京市順義區新型社區醫療衛生體系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的合作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
- (f) 本公司、買方及True Point Holdings Limited（「True Point」）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的購股協議，據此，買方以代價180百萬港元收購聯合醫務控股的20%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

- (g) 本公司、買方、True Point及聯合醫務控股為規管有關聯合醫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的股東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
- (h) 本公司、買方、True Point、聯合醫務控股、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及鳳凰聯合醫務有限公司（「鳳凰聯合醫務」）就鳳凰聯合醫務向買方發行股份及規管有關鳳凰聯合醫務的事務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的股東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
- (i) 本公司與保定市第一中心醫院就彼等之合作事宜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的總體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
- (j) 本公司與保定市第三中心醫院就彼等之合作事宜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的總體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
- (k) 買賣合同；
- (l) 華潤股份、華潤醫院控股及深圳裕康潤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5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華潤股份同意按人民幣320,010,000元的代價向華潤醫院控股轉讓於深圳裕康潤的100%股權；及
- (m) 華潤醫院投資與華潤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華潤醫院投資同意按1港元的代價向華潤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轉讓於華潤健康科技的100%股權。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未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據賣方董事所知，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未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倪潔芳女士。倪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該公司為一間環球性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彼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太平街6號E-825 (郵編：100050)。
- (d) 賣方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7樓。
- (e) 賣方由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全資擁有。華潤集團由CRC Bluesky Limited實益全資擁有，而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全資擁有。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總公司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的董事為傅育寧博士、羅熹先生、王印先生、陳朗先生、杜文民先生、王傳棟先生、單記京先生及魏斌先生。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總公司的董事為傅育寧博士、羅熹先生、王印先生、陳朗先生、杜文民先生、王傳棟先生、單記京先生及魏斌先生。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查文件及備覽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i)於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ii)本公司網站(www.phg.com.cn)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賣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 (f)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本通函所載新百利函件；
- (h)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j)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k)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l)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m)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n)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 (o) 買賣合同及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其他重大合約；
- (p) 成立兵與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
- (q) 單寶杰與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及
- (r) 本通函。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茲通告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0月3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街6號富力摩根中心E-82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i)下文第(1)至(4)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ii)下文第(5)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所示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的買賣合同（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已分別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購買及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買賣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賣方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其中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就或有關或落實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批准、簽署、認可及提交所有有關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需））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清洗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額外增設1,520,000,000股每股0.00025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1,520,000,000股每股0.0002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760,000港元（分為3,040,000,000股每股0.00025港元的股份）。」
4.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就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而訂立的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於2016年11月1日或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如通函所載）；及
- (c) 授權其中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就或有關或落實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批准、簽署、認可及提交所有有關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需））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待完成及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變更為「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並註冊中文名稱「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替代「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新第二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載入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日期起生效；及
 - (b) 授權其中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就落實或有關本決議案(a)段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捷

香港，2016年10月7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股數。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大會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